

# 一個遇上女神，再忘記她的故事

作者: 跑數Online

Powered by [紙言](#)

# Chapter 1

「Henry，提提你五分鐘後有個Second Interview，係請Marketing Executive既，呢份係佢既CV。」我的秘書，Jenny叩門後對我說。

「OK，佢黎左就直接嚟我房interview，唔該晒。」我回答。

我叫Henry，一間外國奶粉生產商的Sales & Marketing Director，老一輩經常說三十而立，對於剛升職的我，也尚算不負三十而立這四字。

距離面試時間尚有五分鐘，我當然不會浪費這些時間，於是快速的打了一封E-mail給重要的客戶，至於那份CV...我也沒有放在心上，反正我請人、結交朋友、甚至尋找另一半，也是憑感覺的。

「咚咚」

「入黎吖。」我說，我知道面試者來了，於是便放下手上的工作，抬頭看看那個Potential Candidate...穿上一襲窄身的行政套裝，黑絲襪配上三吋高跟鞋更顯女人味，然而，這些都不足以令我驚奇。

真正令我驚奇的，是她，竟然是我由中學時期到25歲的女神---CaRmen。

「你好嗎？」我生硬的說一句，對上一次說你好嗎...已是五年前了吧...

還記得...我們的相識，在十七歲...

XX

會考放榜真令我膽戰心驚，雖然我自己是一個勤力的學生，但這一關許勝不許敗，幸好皇天不負有心人，給我拿了個1A5B，25分直入原校，可笑的是我附加數A了，但數學只拿了個B...此結局亦引証了老師給我的評語，聰明但粗心大意。

「喂!你估今個學期有冇外校生靚女黎讀書？」一開學，死黨阿偉便走來問。

「Q知咩，冇都食唔到啦。」我答道，那個年代，沒有現在所謂的宅男、電車男，然而我的行為也跟他們沒有兩樣，平常只是溫書彈結他，我不算外向，唯獨與幾個男生特別友好，阿偉是其中一個。

回到班房，立即掃射一次，有一些外校生來了，有男有女，男的從樣子判斷便知是MK，女的...不敢恭維。

「嘩頂吖，爭啲遲到...」有一個女生出現了，我想大家也看過電影吧，通常男生和女生之間的所謂一見鍾情便會在這裡發生，然而我卻沒有對她一見鍾情的感覺，只是覺得她的外型有點俗，有點串，長頭髮，樣貌算是中上，但絕對是一落街都見到幾件啲啲。

她，叫CaRmen...

我們的故事...不，是我的故事，由這裡開始...

愛情是甚麼?你問我也不知道，我曾經上各大討論區的愛情版找尋這個問題的答案，卻不得要領。記得在有意識的一刻開始，我相信愛情從沒離開過我，而我的愛情，只有單戀。小學時還不能叫Puppy Love，只可以說是Childish

Love，愛上一個長頭髮的女生，那個時候她已是我們小學同學的女神。那時沒有狗公，只要在小食部用一蚊買一包魷魚絲送給她而她接受便覺得很開心的日子。一直喜歡了她五年，直至我們最後升讀不同的中學，9月1號開學時，便忘記了我曾愛上她。

升中一時亦愛上一個人，她的身材比較胖，人們都叫她肥玲，但我覺得她笑得很甜，笑得很大聲，你相信嗎，無論她的笑聲是多麼豪邁、粗魯、甚至不修邊幅，只要你愛上一個人，她的笑聲也會成為世界上最美好的聲音。但當然，到最後...不，沒有最後，因為連開始的資格也沒有，由於性格問題、樣貌問題、高度問題，我連表白的機會也沒有便被人打飛出去。

然後在我的中學生涯當中，遇上不同的女同學，我相信只要有眼耳口鼻而不是男人樣的話，和我同班過的女生也曾經成為我的意中人。但當然，我連被討厭的資格也沒有...

慢慢地，我以為...愛情不屬於我，而我，亦不需要愛情，是逃避嗎?我不知道，反正我覺得我不需要相戀，亦不配得擁有愛情，我跟結他談戀愛，跟它成為蜜友，因為它不會不愛你，不會對你發脾氣，每一下Bend線也好像跟你呼應著。曾經有一段時間我是跟結他一起睡的，至於我有沒有用結他來打飛機，這是一個秘密...

我亦跟數學談戀愛，因為現實中的愛情，很難分清對與錯，愛情很奇怪，就算你是一個大壞蛋，也會有女生愛上你。品學兼優的當然會得到女生的青睞，但竟然食煙飲酒講粗口的壞學生也有固定的女友和不固定的炮友，反而像我這個中遊位置的，甚麼也不是...現實的愛情沒有給我合理的答案，反而數學是一門Absolutely Right or Wrong的科目，計錯，心服口服，計啱，理所當然。

我大部份的中學生活，便是與結他和數學為伴而渡過的，我以為中學的戀愛運是沒有的了，還是努力的考入大學追女仔吧。

父母一直反對求學時期拍拖，但沒有反對婚前性行為，因為在他們眼中，婚前性行為是不敢相信的事，正如你會反對捕殺外星人嗎?反正如果你不相信有外星人，命題便不會存在。

生於一個傳統家庭，沒有被灌輸任何男女知識，每逢TBB有接吻鏡頭時也會叫我們合上眼睛。他們的信念是考上大學便能得到一切，事業、穩定生活、房屋、甚至終生伴侶。

而我，亦受這種思維薰陶，直至中六開學後的三個半月...

「喂，四眼仔，聖誕有乜搞?」有日放學後CaRmen向我說，雖然我們已經是同學三個月了，但我們仍不算熟絡，平時交談也只圍繞功課。

「冇呀，同阿偉軒仔佢地睇戲掛。」

「喂你成日都同你班兄弟睇戲架啦，不如咁呀，我地一齊去尖東睇燈飾咯。」

「下，佢地未必鍾意啲。」

「乜野佢地呀，係我同你，淨係我!地!兩!個!呀佬。」

傻佬?多麼曖昧的字眼，女的如果對著普通朋友，會叫傻佬嗎?

「咩...傻佬呀?咪亂UP，仲有成...成個禮拜先聖誕節，到時先諗啦。」我開始說話有些吞吐，不是因為對眼前這個女生有任何意思，而是在猜度，「傻佬」這兩個字的意思，活了十七年，還是第一次有女生這樣叫我。

「咪咁啦，我冇人約呀，你陪我啦，就咁話，呢個我手提電話，今晚傾。」CaRmen說著便拿起筆在我的習作簿上寫了她的手機號碼，然後頭也不回的走了。

當過兵的人，一定會明白，如果突然有一個女仔這樣對你，會有甚麼反應，久旱逢甘露的宅男，在這時只要有一個帶有女性軀殼的人約你，也會心如鹿撞吧。那日，我想著這個場面整整三個小時...

CaRmen為何約我?她為甚麼沒有人陪?是不是喜歡我彈結他?是不是覺得我數學勁?是不是只是單純的玩弄我?是不是和朋友輸賭了的大懲罰?是不是...我人生的機會來了?

你懂的，千百個「是不是」，不停圍繞著自己的腦袋轉，在那一刻，你想到無數個「是不是」，但你總會遺漏一個...是不是諗多左?

晚上八時...

「>W<」電話突然來了一個表情符號的短訊，那正是來自CaRmen的電話。

「乜料?」我回覆。

「做緊咩呀?」

「冇。你手機咩台架?」那時仍沒有Whatsapp，沒有智能電話，Nokia仍是手機的不二之選，而我們在收發短訊時，一定會確認對方與自己同台，要不然跨網短訊便會收費。

那時發出一個訊息，收費五毫，現在在網上發一個回覆，戶口便會進賬五毫，怪不得現在網上那麼多五毛人仕對政治偏執地說三道四。

「唔知呢。冇呀，諗緊聖誕節同你去邊呀。不如一齊去食Buffet咯。」CaRmen回答說。

「下?我都仲未應承你...」

「咩啲!而家係咪靚女約你都唔肯出黎先?算喇，我搵第二個，你個傻佬自己去睇戲啦。」

宅男往往因為女人的一招以退為進，便會第一次失守。人類總要犯上相同的錯誤，即使你拍拖了，以退為進這一招仍是對付男人的最佳方法。

拍拖時向女友提議吃便宜一點的東西，一句「食囉!你鍾意啦!」你敢吃嗎?

女友想看愛情片而你提議看械鬥片時，一句「你鍾意啦!你自己買飛啦!」你真的敢買飛嗎?

她想去日本而你只能夠支付去馬來西亞時，一句「唉!算啦!去囉咁!」你敢不大破慳囊去個八日京板神之旅嗎?

以退為進，或以進為退，是男人的天敵。

「我唔係咁意思，食Buffet囉...」這一刻，我屈服在以退為進之下，亦因為傻佬這兩個字再次鈎起我的一點點霞想...

「噃=3=，抵錫，我唔理你呀，約實左架喇。」

如是者，我們在當晚一直用短訊形式談了兩個小時，少說也發了超過一百個短訊。

「嗯，我訓喇，BB...>.<」這是當晚CaRmen最後一條發給我的短訊。作為一個十七歲血氣方剛，而又未拍過拖的男性而言，傻佬、BB等字眼的刺激是很巨大的，這讓我引發很多幻想，CaRmen係咪鍾意左我?我係咪鍾意左CaRmen?佢係咪玩玩下?我係咪配唔起佢?

係咪係咪?卻依然忘記問自己，係咪諗多左?

第二日上學，CaRmen沒有再說甚麼關於我們約會的事情，甚至沒有主動跟我說話，而我則開始在上課的時候偷望她。傻佬、BB...如果我在短訊中回覆她傻婆、Baby，她會有甚麼反應呢?這會不會是一段感情的開始?

其實回頭想想，自己亦不算太差吧，雖然比較內向，只有一少撮朋友，但至少不是人見人憎的傢伙；雖然不是品學兼優，但成績也不錯；雖然運動不是我的專長，但彈結他亦是我的強項，沒有Guns n' Roses的Slash般有型，但我至少也比他靚仔吧，應該...如果...跟她...拍拖，也有一點可能性吧...

想著想著，又到了放學的時間，在夜晚CaRmen亦有主動發短訊給我，雖然沒有之前般收發得頻密，但好像跟她也有說不完的話題似的，這情況一直維持至聖誕前。

我大概是喜歡上她了，喜歡上她甚麼?我也不知，就是覺得她很獨特，很想呵護她，我喜歡她向我撒嬌、喜歡她叫我傻佬、喜歡她的野蠻、喜歡和她一直短訊到半夜、喜歡她像活在我身旁似的。

有時她會隔很久才回覆我的短訊，我也會擔心她是不是很忙，或有甚麼危險，又或者是不是已經討厭我了。她曾說她一睡便會睡個半死，還說曾經有一次跟一大班朋友食飯時，拿著餐具，低下頭，一睡便是四十五分鐘。

而有次我不知道她在睡，等了她的信息三個小時也沒有回覆，便打了十多通電話給她，直至她醒了，知道一切的底蘊，向我覆了一句短訊「So Sweet」...那句「So Sweet」，對我而言的確Very Sweet...

她在平時上學時對我沒有甚麼特別，可能是擔心她的姐妹說太多吧。而她又同時叫我不向我的兄弟說太多，或許她不想聽到某些閒言閒語，直至到我倆真的走在一起才向大家宣佈。說實在的，我很期待聖誕節的一天，如果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令我們的關係更親密，多好?即使不是立即成為情侶，但如果能再近一點，只要近一點...多好...

「Sorry呀!我突然間有野做，聽日出唔到黎喇!」

## Chapter 2

平安夜的晚上六時三十分，一個來自CaRmen的短訊，像一把刀向我刺來...

為了不丟她的臉，我問媽媽借了三百元買了新的衣服；為了走出來沒那麼土氣，特別問阿偉Gel頭的要訣；為了不在同行時發生冇錢比的尷尬，問另一位兄弟軒哥借了五百元；為了不使你沉悶，精心編排明天的行程...一切一切，也因為一個短訊而破滅...

「點解呀？」六時三十三分，我回覆了。

「你冇事咩？」七時三十八分。

「你係咪有咩唔開心，可以同我講架啎。」八時四十九分。

「其實你係咪騷左我呀？對唔住呀。」十時二十一分。

「聖誕節快樂，Take Care。」十二時正...

連續發出短訊，她也沒有回覆，我的心...失落了，要了解缺少了心臟的感覺嗎？試試不停用短訊慰問你愛的人，而她沒有回覆你，你便會像一個被偷走了心臟的人一般...內裡空空如也...

「喂，頂！聖誕快樂，點樣先？」我打給阿偉，還沒有出聲他使用慣常的語氣向我送上祝福。

「聽日係咪有戲睇？」我問道。

「頂你！你唔早啲問？改左喇！我地去打邊爐。」

「係咩？幾點？」

「聽晚八點，冇骨氣！」

「得！預我到！」

我生平第一次感覺到自己利用兄弟，利用兄弟幫我排解寂寞，我內疚，但內疚卻被思念的情緒掩蓋...這夜我失眠了，我想她...我...很想她...完了嗎？還是只是一種無聲的暫停？

XX

「喂，做咩啫你，扮大人呀？飲咁多啤酒，平時都唔見你飲酒既？」阿偉問。聖誕節，冇骨氣，我與阿偉以及另外兩位兄弟---軒仔及達哥一起打邊爐。

「你當我係囉。食肥牛啦頂你。」我回答。

這一刻，我不能夠向他們訴說我有多痛苦，自昨日起我也沒有收到她的短訊，而致電給她亦沒有接聽，她好像離開了我，我又回到一個人生活的世界。我不喜歡喝酒，但除了喝酒之外，我找不到任何方法宣洩，因為我承諾過她不會在兄弟面前說我們的事...



「李智傑!」放完聖誕假回校的第一天，CaRmen便離遠在校園叫我。

「下，咩事...」看見她，說不出的思念湧上心頭，但又記掛著聖誕節所發生的事，所以只可以無氣無力地回答她。

「今日Lunch Time唔準出去，上天台，有野同你講!」顯然，她是帶有怒意的，而且不是裝出來的憤怒，我唯有點點頭，答應了她。

整個上午盤算著她找我想說甚麼。是想向我道歉嗎?那怎麼會如此憤怒?是嫌我太煩嗎?那乾脆跟我絕交便可以了。是掛念我嗎?那為何沒有在聖誕至新年期間找我?我不知道...好亂...

各位大概應該知道，人世間有件事情是很痛苦的，就是等待，現在的我像等待CaRmen的判刑一樣，我不想面對，但又很想面對。因為我既不想被CaRmen宣判成麻煩友，以後大家的關係便告一段落，但同時又想快點到午膳時間，因為我已經很久沒有和她聊天了。我真的很想念她...

「衰人!大壞蛋!」我比CaRmen更早上天台，她一上來便對我破口大罵。

「乜事呀你?」我無奈地問。

「你做乜手機唔同台唔同我講呀?搞到我Send左咁多個SMS比你。而家呀，我張手機月結單今個月要交成三千幾蚊喇!係三千幾蚊呀!我邊有咁多錢交呀?今次實比阿媽打死喇，我唔理你呀，你自己同我搞掂佢呀，衰人!衰人!衰人!」說著，她們把月結單拿給我看，果然是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下!冇理由架，就算唔同台我自己都係交千幾蚊乍喎。」我驚訝地說道。

「咁証明你衰呀!你冇心肝呀!有數得計我Send兩個SMS比你你先回得我一個乍衰人!」看見CaRmen想哭的樣子，還是先哄她吧，但我還是隱約記得，印象中是我發給她的短訊較多的...還是算了，先哄她才想以後的問題。

「唉好啦好啦!我幫你交啦。你唔好唔開心喇。」我說完，CaRmen立即由嗔轉喜。

「係咪真架?」

「係呀。」

「都算你有良心，肯負責任，你知你地啲男人幾冇良心架啦。成日搞到女仔一鑊粥都唔負責既，如果你都係啲咁既人我實憎死你架。」

「我唔會呀。係喎...有樣野我想問，你其實係咪拍緊拖?」我鼓起勇氣問，其實我真的很擔心，很擔心她已經心有所屬，我便再沒有機會了...

「點解咁問?」CaRmen剎有介事的問道。

「達哥話聖誕節嗰日，喺尖沙咀見到你同另一個男仔拖住手行街，我想知係咪有咁既事呀...」



CaRmen停了五秒...

「係...」CaRmen低下頭說。

## Chapter 3

她終於給我一個確實的答案了，為何你有男朋友仍然要跟我有曖昧的稱呼？為何要把我放進一個忘不了你的境地？為何要我在整個聖誕假期對你如此思念？那些傻豬、BB，為何要又對我說？為何那些日子我們甜蜜得像情侶一樣，卻要給我這個消息？

我不理解...

「點解你要無啦啦提起佢嘞？」CaRmen突然抬起頭，面紅紅，一副想哭的樣子...

之後，她跟我談到她的男朋友---宇軒，原來他們在上年會考時已經在一起，但宇軒今年幸運地能夠升讀原校而她由於分數不足而要往外校就讀。

他們在一起時尚算甜蜜，反正在是在做一些男女朋友做的事吧，但其後他們的關係卻急轉直下，一天到晚要不是冷戰，就是在爭吵。男的整天惡言相向，說CaRmen離開原校後便到處溝仔，不守婦道等等，而CaRmen則認為宇軒不能理解她入讀外校的苦處。

直到最近有一段時間，男的連爭吵也嫌浪費氣力了，乾脆不理CaRmen，把她冷落在一旁算了。

「咁點解...你仲要同佢出街？」聽完他們的故事，我問道。

我恨宇軒，CaRmen一個這樣好的女子給他糟蹋了，如果是我。我一定會好好愛護她，直至老死，我愛CaRmen一定甚於宇軒愛她。雖然我不是一個有為的人，亦不是一個優秀的男人，甚至連拍拖的經驗也沒有，但他如此對CaRmen，不配做她的男友。而我才配...以少比不懂珍惜CaRmen的宇軒來得更適合。

「其實係佢約我架...我諗住好頭好尾聖誕節同佢出完街之後就即刻同佢講分手架喇。」CaRmen回答。

一切也明白了，原來是宇軒約她，然後CaRmen趁機來個最後了斷，雖然知道CaRmen拍拖我有點憤怒，但知道他們在聖誕後分手，總算令我看到一絲機會。上天果然沒有離棄我。

「咁你地最後呢？有冇分手？」我問道，我想得到一個確切的答案。

「唉！唔好提喇，我唔知呀，好亂呀，你唔好問我啦！」CaRmen開始搖頭，開始歇斯底里，我不想再刺激她，便連忙找另一個話題...

她最後告訴我她在最後關頭不忍心跟宇軒說分手，因為大家始終有一段深厚的感情，但她說會找一個更合適的時候再說。

然而經過這次天台的交談，我覺得自己很差，很不濟，不是因為我不知道CaRmen有男朋友，而是知道她有一個對她不好的男友，我卻沒有能力幫助她、保護她，更無意地提到他們拍拖的情境讓她不快，我真的...甚麼也不是...

你知道甚麼是痛心嗎？痛心就是那個你愛的人就在眼前，明明見到她在受苦，而你，不但沒有能力為她解決問題，甚至乎連將那種痛苦轉假到自己身上也不可以，這就是痛心。CaRmen越痛，我便越想

愛她，越想愛她，我便越痛...

我真的...很痛...

這次之後，我在週末做了好幾份兼職才把CaRmen和我的電話費還清，CaRmen曾經說一定要轉到她的台才可以發短訊給她，於是我們便沒有再用短訊來往，相反我們多了機會講電話。

有時只是短短幾分鐘，有時可以談上個多小時。有時她會在半夜致電給我，哭著對我說她跟宇軒吵架了，於是我便花上九牛二虎之力去安慰她，累了也不敢入睡。有時我講到她在電話的另一端睡著了，我才掛斷。但過幾天後，她都會打電話給我，說她和宇軒和好了，然後便很甜的說一句「多謝你呀傻佬。」

原本我一直寄望她可以和宇軒儘快分手，所以一直守候在她的身旁。我並沒有說任何抹黑宇軒的說話，因為我也不是笨蛋，如果由我提議他們分手，CaRmen一定剝有介事的對我作出防範。

我只好充當聆聽者的角色，每當她跟宇軒鬧翻的時候，我便會被召喚去作開解她的對象。這倒讓我心感滿足，因為雖然CaRmen在開心的時候不會想起我，但在她失意的時候出現，給她一點安慰、給她一點鼓勵，我也能從中得到一些自我認同的價值，至少，我有一定的位置存在於CaRmen心裡，即使是多麼微小的部份也好...

微小到只要在她心中有一個立錐之地，就夠...

偶爾也會從同學口中得知CaRmen在網上或補習社認識了一些男生，而他們亦會對她大獻殷勤，但每當我問及那些男生時，CaRmen便會築起一道圍牆，說她當他們只是普通朋友，交友是她的自由，誰也干涉不了。想想也是，我和她根本沒有任何關係，嚴格來說只是普通朋友，我有甚麼資格去過問她的社交生活?直至有一次...

「智傑...」CaRmen用抽泣的聲音致電給我。

「咩事呀，傻婆?」經過時日推移，我曾經嘗試叫CaRmen做傻婆，而她亦毫無抗拒。

「宇軒又蝦我喇。」

「下，佢搞邊科?」

「佢今日Check我電話，見到我同其他男生一齊SMS，就好嬲，話我水性揚花，我真係冇呀，我只不過係想識多啲朋友咋嘛。」

「你唔好喊住先啦，乖啦。咁識朋友其實冇乜問題既，但點解你識親都係啲男生黎架?」

「我點知喎!咁朋友唔係男就係女架啦，唔通識人妖咩?」

「咁我都明白既，但如果你識咁多男生，你男朋友都會擔心架嘛，個個男人都擔心自己女朋友比人搶走架啦。」

「點解你地啲男人成日咁樣諗人架?全部男人都係衰人黎架!平時又唔識關心人，淨係識得打機踢波唔理自己女朋友，到自己女朋友識多幾個朋友就呷醋，又喺度嬲，唔通呀拍左拖之後我唔可以搵人傾下

佢比人關心下咩?我都係人黎架，我都想有人關心我架。點解你地啲男人咁自私，我真係淨係想有人關心我Care我乍。」說罷，CaRmen便在電話的另一端大哭起來。

我一直沉默...一來是讓她有一個位置可以把壓抑已久的情緒發洩出來，二來是我盤算著我想說的事情...

五分鐘後...

「喂你做乜唔出聲呀?」CaRmen問，她已經止住了哭，要令一個人不哭的方法，只有一個...哭得累了，便停。

人有個好奇怪的習性，人們越去安撫你，你便哭得越厲害，彷彿越被人安撫，越要告訴自己需要被安撫似的。

「冇呀...其實...CaRmen...如果...你要人關心你...我可以喺你身邊關心你架...」我開始膽怯，開始口震，因為我盤算著如何把話題繼續，令到我可以說我接著下來的說話...

「點解你要咁傻?」

「因為...我...好鍾意你...」我鼓起勇氣的說。

「下...」

「做咩呀?」

「你咁講我唔知點好，我好亂，我乜都唔想諗，我唔係好舒服，訓先喇再見。」CaRmen說完便草草的掛斷電話。

各位，還記得示愛的一刻，你需要多大的勇氣嗎?那種忐忑，那種期待，是任何東西也無法比擬的。示愛需要的勇氣，大概不會比你人生做任何一個決定少。因為這正是一種表態，表示想跟對方越過一條鴻溝，由朋友的身份提升至戀人的關係。

朋友是一樣很普通的情誼，打開電話簿，所有聯絡人都是你的朋友，你不需要為她的生活負責，而她亦沒有必要為你的一切擔心，是一個平等而互不相干的友好關係。

然而，戀人的意思是，你希望與這個人進入對方的生命，用大家的價值觀去影響對方，關懷對方，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擁有對方。

如果朋友是兩條平行線，隨時間推移中間會有不同的線讓大家在不同的時點連繫在一起，戀人就是兩條糾結在一起的線，難分難解。

所以示愛的一刻，需要付出很大的勇氣，因為大家對大家的態度，身份開始不同，我認為，再勇敢的人，在示愛的一刻都是害羞的，因為就算再有把握，你都期望對方給予一個肯定的答案，同時又害怕她給你殘酷的事實，如果你在示愛的過程中，沒有一絲的緊張，沒有一絲的忐忑，我敢說，你愛她的程度，很低...

CaRmen掛斷電話後，我呆呆的不知所措，是我說錯了話嗎?她會否因為這次表白而跟我絕交?



## Chapter 4

其實在這大半年的日子，我對她的情感與日俱增，我很希望她可以放棄宇軒，而選擇跟我在一起，而今次我大膽地跟她示愛，是因為，我已經耐不住那種無止盡的單思，我希望可以確切的知道一個答案，又或者讓CaRmen確切的知道我的心意。

三日後，CaRmen依然沒有找我，而我的短訊，她一個也沒有回覆...而這些時日，由於是學校假期，而且父母亦離家回大陸探親，我一個人留在家中，每天也是喝個爛醉，亦因為煩燥的心情，讓我吸入人生第一口香煙，試圖用煙酒讓自己放鬆...

如果...CaRmen...不喜歡我...

...我真的...這麼...不堪...嗎？

再次，在我飲到爛醉時，我致電給CaRmen，她終於接聽了，亦給了我一個答案...

「Sorry呀智傑，我知你係一個好人，但我有男朋友，雖然佢對我好差，但我同佢都仲有感情，而且就黎A Level...不如...我地Keep住做朋友吖？」

「我明...」

電話掛斷，我開始哭，為何我這樣對她，仍然得不到她的愛？為何我要愛上她？世上女人多的是，偏偏在這時候讓我遇到她，我真的對其他女性再沒興趣，唯獨她，是我最深刻的一個。我唯有再次用酒精及尼古丁麻醉自己，然而在半小時後，CaRmen的好姐妹，詠致電給我。

「喂Henry哥。」

「點呀？」

「冇呀，CaRmen同我講晒喇，佢咁正你鍾意佢都好正常。但你又係既，人地明明有男朋友你都仲咁傻既？」

「感情呢啲野我控制唔到架嘛，何況我之前唔知佢有男朋友。」

「其實我都明，CaRmen同我講左啲野，我見你咁Down，特登打電話黎同你講架，睇你仲有冇心機聽啦。」

我的腦內突然閃過一絲轉機。

「下？佢講過乜呀？我梗係想聽啦。」我立即緊張地問。

「其實呢，佢唔係對你冇好感，佢覺得你都係一個好人，但佢真係拍緊拖吖嘛，雖然條仔對佢唔好，又成日蝦佢，仲成日搞到佢好唔開心添，但始終仲係一齊緊，佢唔係咁方便分手同你一齊，要你背負住撬人牆腳你都唔想啦。」

但我估呢，拿我估乍，佢地都好快散架喇，你咪唔好放棄，繼續係佢身邊囉，到佢地散左你就大把機

會啦!唔使慌唔使慌。」

「下?係咪真架?唔好老點我啲。」我立時興奮地問。

「梗係啦，我阿詠係佢好姐妹，都想佢幸福架嘛。如果你同佢一齊左你唔好蝦佢添呀。」

「多謝你呀詠姐，我一定會好好對佢架!」

「唔使客氣，你得閒幫我補下數學就得喇。你數學咁勁實冇問題啦!」

「一定一定。」

電話掛斷了，我立時覺得機會重臨，只要等到他們散了，我便可以跟CaRmen一起，我一定要加油，愛是恆久忍耐呀!

之後，我和CaRmen保持朋友的關係，亦由於答應了阿詠，我每星期都會幫她們補習數學，當然，阿詠亦很識趣地叫CaRmen一同補習。

我們沒有再提及之前有關我示愛的事情。而三人之間都有一個公共知識，就是我喜歡CaRmen。但我們三人亦沒有再將這個公共知識宣之於口，只是慣常地像朋友的關係一般地過。

至於我和CaRmen，由於這時已跟她同台，我們會發短訊給對方，內容和我示愛之前都是沒有兩樣，只是她再也沒有叫我傻佬之類的東西，好像是一對很要好的朋友似的。

有時我會覺得很無奈，因為我也預計不到她和宇軒甚麼時候分手，甚至有一段時間想過放棄，這時我便會向阿詠訴苦，但她總會說以她估計他們分手之日大概十分接近，叫我耐心等候一下。然而巧合地，每當我跟詠說完後，CaRmen會有一段時間對我特別好，我問過詠，她說她一直保守秘密，我唯有絕對相信她。

就這樣，我一直徘徊在明戀與放棄之間，直至有一日放假，我來到家附近的屯門碼頭，吹著海風抽著煙，想著想著，我終於明白到一個道理...

其實所謂的愛情，是甚麼?我為甚麼要愛CaRmen?仔細想想，我愛她，純粹是因為她吸引倒我，而不是其他原因。

就算她已經有男朋友了，會影響到她對我的吸引力嗎?有沒有男朋友，她也是我認識的CaRmen，都是一個我喜歡的個體，並不會因為這個事實而令她變成第二個人，那麼我應該介懷她和宇軒的關係嗎?

再者，愛情是甚麼?如果我是為了等待CaRmen跟宇軒分手而繼續愛她，那我真的愛她嗎?我這一刻想要放棄，是因為預計到我付出的愛付出的時間，換不回她的回應而放棄吧?如果是這樣，我便不是愛她了，因為愛，是不講求回報的，如果講求回報，那些不是愛，那些，叫交易。

愛，是不講求回報的，如果講求回報，那些不是愛，那些，叫交易...

為著你愛的人，你...可以為她犧牲幾多?

為著愛的人，有人可以為她，或他，付出金錢、時間、青春、事業，甚至乎一些他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然而在分手後，卻惡言相向，說對方浪費了自己給她/他付出的一切，說自己所托非人，那是愛嗎？

甚麼是愛？就是對特定的那位，作出犧牲，甚麼是犧牲？付出過後，不求回報，不問結果...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四至八節

愛是恆久忍耐，愛是永不止息...

想到這裡，我決定全心全意的愛CaRmen，不再因為她是否單身，或宇軒是否在旁而再有其他考慮，愛一個人，能夠待在她身邊已是一種幸福，能否與她在一起，已是其次。

愛情，如果要說最快樂的事情，我想大概不在於對方為你付出過甚麼，而是自己為對方可以付出甚麼，當付出後，見到對方接收到自己的心意，再看見她臉上的笑容，以及臉頰上滿足的眼淚，那份滿足，比甚麼也充實，付出的，一定會比接收的更快樂。人們說慈善是施比受更有福，愛情，如是...

我願意為CaRmen所付出的，就是毫無怨言的一直等待。用錯了詞，應該是毫無怨言的在CaRmen身邊。等待牽涉到的，是結果，是一種有付出有收穫的心態，這並不是愛，而我，大概不需要和她開花結果，單純的待在她身邊付出，已是一種幸福，一種運氣...





「喊出黎!你點會淨係入到城大會計!我睇過你張Cert，睇牌面入科大都唔係問題，兄弟，你點睇?你咪有啲可疑」達哥在一次飯聚中問道。

「可能我會考成績唔夠好呢，反正都派左位啦，唔通Quit U咩?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呀。」我回答。

「好少見你咁樂觀喎!喂，反正你同我都想住宿舍，不如一齊啦。不過你唔好喺房食煙整臭間房呀。」軒仔說道。

「好呀。」我回答。

就這樣，我們便告別了中學生活向大學生活進發，CaRmen沒有住宿舍，而我和軒仔，則住在城大宿舍Hall 6，偉哥則跟另一個CityU Marketing的Freshman入住Hall 4。

在Year 1 Sem

A的時間，由於BBA課程都是讀一些基礎科目，所有商科學生都是讀同一樣的東西，我和CaRmen大部份的課堂亦會在一起上，有時會一起吃飯，可謂出雙入對，而其餘的時間，CaRmen則會和其他新同學一起上課，看她能快速和新同學打成一片，我也稍覺安心。

而由於CaRmen在新學年在學業上尚未適應，有很多Assignment、Project等也是由我代工完成，因此第一個Sem我花了很少時間在自己的學業上，因此Project的分數很低，所以我第一個Sem的GPA，只有2.56，而CaRmen，則有3.02。

「Calling傻佬李智傑Calling傻佬李智傑。」Sem Break的某日CaRmen致電給我。

「Roger Roger有咩事?」我問道。

「幫我一個忙吖，不過冇錢收架。」

「咩事呀?你叫到貼錢我都做啦。」

「今個星期六夜晚，同我去一去蘭桂坊下面間翠華，但唔好同我同枱，我要去見一個人，我驚佢會無端端蝦我，你坐喺我附近有事既時候出黎保護我就得，要扮唔識我喎。」

「好呀冇問題。」我回答。我亦沒有任何猶疑。如果一個你愛的人叫你做一些東西或幫她完成一件事而你有所猶疑，那你愛她嗎?如果你愛她，便不應該懷疑她叫你做事的動機，你愛她，便要相信她不會傷害你，這是最基本最基本的要求。

星期六，蘭桂芳翠華。

我和CaRmen比預定時間早十五分鐘到達，我坐在她旁邊的一張圓枱，按著她的劇本去演。

「CaRmen。」一個外表俊朗的男生走進來，看他一身打扮，雖然有點土氣，但外型也算樸實，而樣子則甚為俊朗。

「宇軒，呢度呀。」CaRmen回答。

宇軒...

# Chapter 6

宇軒，一個在這兩年間經常在我耳邊甚至心入面出現的名字，一個我的情敵，一個我最愛的人的最愛的人，第一次出現在我眼前，宇軒，一個不認識我，而一直影響我的人，我第一次看你...

如果大家有經驗，接觸一個你最愛的人的伴侶，你一定會在這時覺得被比下去，不是因為他真的有甚麼比你優勝，而是你會暗地裡認為，當那個女的選擇上他而沒有選擇上你，一定是有甚麼原因的。男生是一種愛比拼的動物，既然心儀對像已經落入別人手中，又如何沒有被比下去的感覺？

但此刻，我沒有這種感覺，甚至乎一點負面情緒也沒有...

因為我嗅出，宇軒身上沒有優勝者的氣勢...

甚至乎，我倆共同的對像---CaRmen，她的氣勢已壓倒了宇軒...

「冇冇發覺，入左U之後，大家距離好似遠左？」點了飲品後，CaRmen首先開腔。

「我知，你講左好多次啦，你嫌我讀唔到Degree咩嘛，我可以努力咩，雖然家淨係入到副學士，但出年可能升番上Degree架啫，我GPA今個Sem都有3.3，上番Degree唔難啫，你唔使驚我襯你唔起啫。」宇軒一開始便激動的說，我想他們在見面前已為此爭執過。

「我唔係講呢樣囉！」

CaRmen提高八度說。「我覺得...其實大家入左唔同既學校之後，大家好似望既世界唔同...其實呢個問題已經存在左好耐架喇，好似咁，我平時放學就去Main Campus聽Business Leader Forum，聽下啲GM呀CEO呀分享成功之道，而你就貪近Poly叫我去科學館陪你去睇機械展，你覺得，我地係咪要好好咁傾下？」

「得！我知！我係Engine仔咩嘛，我讀Engine唔睇呢啲可以睇邊啲呀？咁你讀商科聽呢啲講座都啱架啫，唔通一齊去睇大戲呀？」宇軒依然辯解說。

「You don' t know

me宇軒，你咁講我地個世界真係好唔同，就好似咁，我覺得貴買平用所以用Gucci LV唔係咩大問題，反正一用就十年八年，除非有人送個新既比我啫，但你又成日貪平用埋啲East Pak袋，I am not talking about money，but you know...我地個價值觀真係好唔同呀。」說罷，CaRmen低下頭望著手中的紅豆冰。

「得喇！一句講晒你都係嫌我冇錢冇學歷想分手啫，OK！分囉！不過我話你知，我今日冇錢、冇學歷，他朝一日我一定會冇，而你，當日比我破左處，你呢世都唔會係處女呀！」宇軒說罷，便在銀包拿出一張一百蚊。

「錢呀！唔使你埋呢張單呀！」宇軒怒咩後，便頭也不回的離開翠華。

宇軒離開後，我和CaRmen呆呆的坐在翠華，足足三十分鐘。

「走啦。」CaRmen首先打破了沉默。

然後，我們行到上環的海傍，邊走邊吹海風。

「你一定覺得我係貪新忘舊，水性楊花啦。」CaRmen說道。

我不語。

「其實宇軒份人就係咁，A Level嗰陣成日唔讀書，搞到而家讀副學士，我都叫左佢呀比心機讀書架啦，係唔聽，好喇，而家讀副學士，我想佢積極啲啫，又話我功利，我根本唔介意佢讀副學士唔介意佢冇錢，我只係介意佢唔上進乍嘛。」CaRmen繼續說。

「嗯。知道。」我不知道可以回答甚麼，唯有簡單的答一句。

「你唔明我？」

「我明...」

「咁...你會唔會繼續喺我身邊支持我架？」

「會，一定會。」

「多謝你呀傻佬。」說完，CaRmen便倒在我的懷裡。

這是她第一次攬我，那種甜蜜，那懷內的充實，令我一世難忘，我第一次感受到她頭髮的香氣、第一次感受到她的呼吸、第一次感受到她胸脯的起伏、第一次覺得...那一直期待的機會，似乎越來越近，只要再近一點...再近一點...

我嘗試著給她一個親吻...我一直把初吻留下，希望可以給她...今天，兩個人在海濱公園，面對著維港浪漫的景色，會是一個機會嗎？

「喂!衰人，你做乜野!」CaRmen怒道。

「下...我...」我立即不知所措。

「你唔好乘人之危呀衰人。」CaRmen說完使用力地打我。

「唔好呀法官大人...」



「都唔係甩拖之後架喇，其實O

Camp後佢同組爸都有聯絡，有時仲一齊睇戲添，佢最近咪揸個LV袋既，聽熊仔講都係個組爸送架。仲有...」阿偉說到這裡欲言又止。

「仲有咩呀？」我追問道。

「係咪兄弟先？」

「係呀講啦長氣。」

「熊仔話見到CaRmen同組爸喺九龍塘間異國風爆房。」

「頂!冇吹到咁大呀?吹到上火星添吓笨，肯定係啲熊仔道聽途說扮晒自己見到然後豬UP當秘笈啦，彩你都有味呀真係。」我當然相信阿偉的出發點是對我好，然而我亦相信他聽到的消息全屬子虛烏有。雖然CaRmen愛打扮，而且性格不算溫柔，但也不至於為了LV而跟組爸爆房吧。

「點都好，你係咪真係決定同佢示愛？」阿偉問道。

「係，我等左兩年幾喇。」

「咁得喇!做兄弟唔使講野，乾左佢!」

說罷，我們把手上的啤酒喝過精光。男人與男人之間的友情，很奇妙，我們不需要如女人般深層次對話，只需要有啤酒在手，大家心照，一飲而盡，壓力，憂慮，便會隨之而釋放，這大概，就是男人的浪漫。

女人與姐妹相處的方式，就是相約三五知己去Fine

Dinning，天南地北傾足三個小時，談論著別人的是非、別人的男友有多不濟、之前去到那兒旅遊，只要在這些Lady' s

Talk的場合，女的便會好像機關槍般說話，而且當中話題，亦如沒有錨的船一樣，隨處飄浮。

另外，Lady' s Talk有一個現象是很常見的，就是細聲講大聲笑，當一個男人看見女人們在Fine Dinning的場合無端地開懷大笑而投以注目時，她們便會擺出一副「挑!臭男人!

」的姿態。而另一個在Lady' s

Talk時經常遇到的話題，就是公司裡某某人正熱烈地向她提出追求，又或者某個朋友的男友是如何沒本事等等，總之就覺得自己是最好，自己...是公主。

曾經聽過有一個女人在一個場合，討論自己的情史時說過以下這番話:

「我男朋友幾Cheap呀?平時同佢出街又食平野，去食日本野又要AA啲，真係冇用呀。即係咁咋嘛，我公司個男同事見我生日，送左一卡鑽戒比我，Mabelle黎架!呢啲呀..咪本事囉!」

其實AA有甚麼問題，你是傷殘人仕嗎?缺乏工作能力嗎?幹嗎自己有手有腳去工作還要男朋友請你吃飯?如果你是持家有道做個全職主婦，要男人請吃飯當然無可口非。而有時男人請女人是出於愛慕之情，希望女人可以多個錢傍身，但如果女的將她視為應份便大有問題。

在香港社會做男人並不好過，已經要儲首期買樓，又要儲錢結婚迎娶那些以為自己是公主的港女，那有閒錢去買那些名牌手袋名牌鑽戒給你？

買了樓後又嫌會所不夠豪華，嫌實用率不夠高，嫌座向不好樓層不高。結婚又嫌不是在酒店進行，酒席不夠派頭不夠。那掉轉頭，男的可不可以嫌你不是處女？可不可以嫌你落妝後的尊容？可不可以嫌你不做家務？

所以如果你在人生中遇到一個和你一齊慳家的女人，請捉緊她的手；遇到一個主動說婚宴不要鋪張的女人，請捉緊她的雙手；遇到一個願意出一分力和你一齊供樓的女人，請你請你...捉緊她的心。



# Chapter 8

說遠了...然而男人的浪漫，不在於豆腐火腩飯、不在於青島啤，是在於一種並肩作戰的感覺。男人與男人之間的友誼是會使人安心的，因為你知道無論在事業上感情上如何地衝如何地闖，你身後的兄弟在你成功時會替你高興，在你失意時會扶你一把。

然而，他們扶你的方式不是給你來一個三小時的心靈安慰，而是首先會揶揄你，再以酒精揮發出你的壓力。酒後套真言，是因為在兄弟面前我們無所顧忌，把壓力通通說完，把失意通通放開，然後...沒有一句說話，只有鏗鏘有力的碰杯聲，一飲而盡，這...就是男人的浪漫。

跟阿偉見面後，我擬定好了作戰計劃。

由於我是一個不擅辭令且死板的人，因此雖然我再想讀BBA，再想跟CaRmen待在一起，也沒有笨到選擇BBA中最靈活的Marketing本科，然而CaRmen分手後，令我頓時覺得我和她再次出現發展的機會，這次機會給予我的勇氣和希望十分巨大，因此，我在這時毫不猶疑地在Faculty Office遞交了轉科申請表。

轉科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我是將自己的前途跟幸福用天秤來衡量，如果我繼續我的會計課程，只要假以時日，我便會成為執業會計師，中產之路便會為我而打開。但如果攻讀市場學，不僅需要面對我最弱的技巧---interpersonal skill，而未來的職場規劃亦欠缺一條明確的路徑。

但撫心自問，專業人仕又如何?中產又如何?如果不能跟最愛的人在一起，那麼你背後的成功、風光又有何意義?李嘉誠比你有錢五十萬倍，但他卻不比你幸福五十萬倍，反而，他可能因為金錢的誘惑...比你更不知足，比你更不快樂。有一句歌詞是這樣的「人無法走過每天，為求沒有帶著遺憾活到終點...」，失去會計師的仕途令我更遺憾，還是不能跟CaRmen終老更遺憾?

其實幸福很簡單，幸福就是到古稀之年，仍然有人拖著你的手在公園散步，或者在用膳時著你不要吃得那麼急，閒時為你造一件不合身的冷衫。那種幸福，你願意用甚麼用代價來換取?那種幸福，你又願意用甚麼用代價來經營?

我，願意賭上我未來的前途，來栽種這種幸福...

為著應付轉科的面試，我在一個月內看了超過十五本市場學的書籍，肯德基在中國的成功之道、長尾理論、藍海戰略等等市場學的東西，通通在一個月內全部給我學過來。

另外，我找來了一班不同背景不同性格的朋友，一星期七天，每天八小時，坐在我面前一言不發，只是不停的看著我說話，包括說我的經歷、我學到的東西、我的未來規劃等等，務求令我在短時間內可以Recall到我腦海內一切的知識，以及重塑我的表達能力。

除此之外，我用了半個月的時間做了一份關於蘋果日報經營模式的Marketing Plan，再連續四晚不眠不休的把它用六千字整理好，企圖把我在市場學書籍學到的東西全表達出來，亦向和我面試的教授表達出我的熱誠。那些日子，我是每日飲四杯咖啡抽一包香煙熬過來的。而說實在，2005年，我已經構想出蘋果日報應該要開托免費報紙市場。

「嘩你有冇咁想讀Marketing呀？」我的室友軒仔問。

「唉!愛情既野，你唔明架喇。」我回答。

「點解唔用一啲簡單啲既方法，求其比啲驚喜佢溝左佢咪得囉。」

「軒哥，如果用一個簡單求其既心態就追到佢番黎，咁對佢都唔尊重，如果你真係愛一個人，好應該用自己認為最好既方法追佢番黎，呢啲係誠意，成功需苦幹呀。」

「咁都唔使搞到自己咁辛苦吖?我地諗壇大野，幾兄弟一齊比Surprise佢囉。」

「軒，我真係好愛佢，我好多謝你既好意，但我已經等左呢個機會兩年幾，我好想用我自己能力去完成呢件事...人一生求既係咩嘢，唔係要有錢有面有名利，只係想你風光既時候有個女人同你一齊開心，你仆街既時候有個女人同你一齊分擔乍嘛。」

我唔知CaRmen係咪呢種女仔，不過我好想佢係，而我亦都諗唔到除左佢仲有邊個係。知唔知我呢兩年諗得最多係乜嘢場景?我好想同佢一齊去銅鑼灣謝斐道嗰間Haagen Dazs度拖住手食隻香蕉船，就係咁簡單乍。呢個場景我諗左兩年半，足足三十個月，係我當年聖誕節想帶佢去既其中一個節目，但因為宇軒既出現我唔可以同佢一齊去，我真係好想把握呢個機會，緊握CaRmen隻手...去一齊實現呢個願望...」

說著說著，由於太過疲累，連理性也累得被迫放下時，我竟然不自覺得流下淚來。

「得喇得喇!男人老狗唔好撻喊喇。唔去謝斐道去皇室堡得唔得呀?」

「謝斐道嗰間啲位窄啲易啲攞住佢呀。」

## Chapter 9

終於到了面試的時間。

「Henry, tell me why do you want to give up Accountancy and peruse Marketing as your major. You know they are two quite different subjects.」系主任Alex Tham問道。

「Yes professor. Knowing that Marketing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what I am currently studying. But after a year consideration and comparing different aspects, I found that Accountancy gives me a bright prospect. But, more importantly, studying Marketing gives me dream.」

夢...攻讀市場學，讓我能夠看見夢...

只是我沒有告訴他，這個夢，是CaRmen...

面試完的時間，我趕緊回到宿舍休息，卻由於太勞累的關係，我竟然睡上了兩日兩夜。而由於需要回補體力的關係，我在那星期完全沒有上課，只留在宿舍休息。

「做乜呢排喺Main Campus唔見你架？」CaRmen有日致電問道。

「冇呀，呢排唔係好舒服。」

「哦，咁你自己小心啲喇，再講啦，Bye bye。」說完CaRmen便掛斷了線。

CaRmen的一句慰問，已經把我的疲累一掃而空。雖然她只有一句平淡的慰問。但少她也有留意到我在Campus 最近的消失。

XX

「喂!恭喜你入左Marketing喇啎!」在一星期後的一天，阿偉在我午睡時打給我。

「下!點解你仲快過我知架?」我驚訝，是否阿偉在玩弄我?他是工程系的學生，照道理應該不會知道太多市場系的事吧。

「係熊仔話我知架。」

其實我有將我這作戰計劃的內容和大綱，告訴軒仔阿偉及達哥，當然我也有請教熊仔去套取進入市場學系的情報，難怪熊仔亦有留意到公佈的結果。而由於這星期一直在補眠的關係，我連自己的最終結果也未能及時知道。

當然，我著他們不要把我轉科的消息告訴CaRmen，我想給她一個驚喜，讓她知道，未來的路，有我跟她一起去走。

2005年9月1日，Year

2的開學日，我以市場營銷學系本科生的身份進入講堂，回想三年前這一天，我遇上CaRmen，到今日三年後，我排除一切困難將我倆的距離拉近，甫進入講堂時便有一種想哭的衝動。

每個人一生中，或許會喜歡很多人，但愛的人只是少數，只要你愛上一個人，就算中間發生的事情是多麼微少，多麼的平淡，你也會一世難忘。仍記得你的女神的一舉一動嗎？仍記得你為她做過的一切，那種心甘命抵的義無反顧嗎？仍記得那些發了很久的短訊，而傳回來的單字回覆嗎？

愛一個人，就算只要給你回覆一個「嗯」字，也可以讓你樂上一陣子，那些追求或單戀過程中的點滴，成為我們繼續義無反顧的燃料。而我，亦是被那種愛一個人的感覺不停的激勵而堅持。那些「傻佬、傻瓜」的稱呼，讓我不停的向前行，但願有天，她除了叫我傻佬傻瓜外，仍然願意叫我一聲---老公...

為著由最愛的人從她口中說出這兩個字，你可以付出幾多？

為著這句老公，我不停完善自己，把自己最弱的演講及人際技巧通通磨練過來，由一個不擅辭令的小伙子變成一個尚算對答如流的Marketing人。以前我覺得數學或會計給我很大的安全感，因為對與錯很分明，沒有灰色地帶。

然而為著CaRmen，我離開了數字這個伴著我近十年的Comfort Zone，原來離開這安全區域，這個世界很大，而且和CaRmen之間的距離更近，雖然中間有不安全感，但期待的心情卻大於一切。

你，願意為你的最愛，離開你最舒適的安全區嗎？



女人一樣，有些女人善解人意，如水般遷就男人；有些女人卻善變不停，如水般無固定形狀。但達哥說得對，女人喜歡浪漫喜歡別人知道有男人寵她，正如水一樣，夾硬來，只會遇到水的阻力，慢慢的進入水之中，便能和它融為一體。

突然間，我構思到一個最好的示愛大計。

往後的兩個月，我和CaRmen如常地上課，並沒有太多的尷尬，而她亦沒有太多的詢問我是次轉科的事宜，仍然持續著友達以上，戀人未滿的境地。跟她在一起是甜蜜的，而我亦可以清楚看出，她和我在一起時比平常更快樂。

一切很平靜，一切很自然...

# Chapter 11

11月8日，是她的生日...

那天，我們會共同上一堂Marketing Research，我決定在這堂課，向她表白...

我事前把作戰計劃告訴Lecturer，而為配合我的計劃，他很識趣地比預期早十五分鐘下課...

「Guys, this is the end of the lesson. But please stay here, somebody is going to announce something.」Professor說完之後，便離開。

一切依著我的劇本進行，在場的所有同學，同一時間發短訊到CaRmen的手機，向她送上生日快樂的祝福，隨後便走到CaRmen面前，送上一支我預先為她準備的玫瑰花，突然之間，百多個短訊向CaRmen傳來，而CaRmen的桌面，亦突然堆滿百多朵玫瑰花。

「CaRmen你好幸福呀！」

「我都想有個男人對我咁好呀，如果係我真係即刻嫁比佢呀！」

「生日快樂呀CaRmen，我祝你同佢白頭到老。」

講堂中此起彼落的祝福，令CaRmen既驚喜而又不知所措，而且今次，亦是三年來第一次我看見CaRmen面紅。

你有試過向最愛的人示愛嗎？你示愛時準備了多久？那種忐忑不安的感覺仍然記得嗎？示愛的關口，需要很大的勇氣去突破，有些人因為衝不過這個關口，而白白讓一段可以開花結果的感情無疾而終，有些人衝過了，卻得不到預期的答案...

其實有太多人不敢示愛，是因為怕對方拒絕，但是，如果你真的愛她，就算她不愛你，你的心意也能延續吧，那麼表白又有甚麼可怕？如果連接受拒絕的勇氣也欠奉，那你有資格愛她，有資格在人生的餘下旅程保護她嗎？

為了CaRmen，我早就把這關口突破了...

當CaRmen仍沉浸在這突如其來的驚喜而眼泛淚光時，我走到講台，把一段寫上我和她的經歷的Slide Show播出，再在講台上對著百多人宣告著愛的宣言...

「三年前，我遇到一個女仔，由開初對佢冇乜好感，到慢慢熟絡，開始了解左對方，原來佢比我想像中更有吸引力，慢慢，我鍾意左佢。一直以黎我都好自責，因為當時佢有男朋友，但個男仔好唔上進，對佢好差，我喺度諗，如果命運可以令我地早啲相遇，我可以比呢個男仔更早成為佢男朋友，你話幾好？」

到後來，我覺得我襯佢唔起，因為佢實在太好，我應該連比佢愛既資格都冇，所以我選擇左做一個佢唔開心時既宣洩對象。曾經有一段時間我好迷惘，覺得唔通我地之間既距離已經係最Close？我有諗過放棄，但有一日，我記起聖經講既一句說話，愛是恆久忍耐，我就決定一往無前留喺佢身邊。

而我亦好幸運，佢一直都冇因為我內向既性格、唔討好既樣貌而疏遠我。其實以我A Level成績，我可以讀科大工商管理，但為左可以見佢多啲，我決定左黎城大，我唔覺得咁樣係犧牲，反而每日見到佢，但我個心更加實在，更加幸福...

其實嗰段時間我已經冇再諗做佢男朋友，但求可以喺佢身邊做一個支持佢既人已經足夠。但有一日，佢同佢男友分左手，一個咁好既女仔，點可以冇男人去呵護？因為咁，我決定去追佢，我本身係讀Account既學生，但我為左佢，轉讀一科我最唔擅長既Marketing，大家見到我對住個Lecture講野咁流暢，都應該估唔到其實半年前，我連同陌生人講野既勇氣都冇。

我好希望今日為佢準備既野，佢會開心，而亦希望我既誠意感動到佢，我未必係一個最好既男友，但我承諾我會係一個對你最好既男友，希望你接受我既愛，生日快樂，CaRmen! 」



# Chapter 12

說罷，台下一片掌聲，更甚者有部份女生竟感動得流下淚來...

這三年，我由一個內向的人，變成一個為你守候的人；由一個為你守候的人，變成一個為你放棄理想大學的；由一個為你放棄理想大學的人，變成一個放棄美好仕途的人；由一個為你放棄美好仕途的人，變成一個外向積極的人...你...看到嗎？

CaRmen...如果你看到我為你做的一切，為何會奪門而出？

CaRmen突然從講堂離開，令我十分不知所措，我以為她會感動得立即走下來向我親吻，我兩從此會走在一起，但為何我做那麼多的事情，她可以無動於中？

我趕緊隨她走出講堂，突然發現CaRmen在講堂外攬著另一個男人在哭。

「喂，你對我條女做過乜野？」那男人大聲問道。

「你係佢邊個？」我條女？為何那男人會這樣說？我十分不解，所以再問一次。

「我係佢男朋友，你係佢邊個？」男人大喝。

終於，我發現這三年等待到的，只有徒勞無功四字，為何老天足足把我玩弄了三年？看著我出洋相會令世界更美好嗎？我是不是不值得被愛，我三年的努力是否只是得啖笑？

我實在受不了這種打擊，我以為宇軒的離開能夠成就我們的愛，但卻事著願違，終於我連最後的理想都失去了，我把這三年的壓抑全都釋放。

「男朋友？我先係佢男朋友呀！屌你老母！」我一拳擊到那男人的面上，男朋友？我才是CaRmen的男朋友呀！

那男的被我一拳擊倒後，掩著面在地下翻滾，我沒有放過他，我把他重重的壓在地下，繼續用我的雙拳在他面上發洩。

我不停哭不停打，男朋友男朋友，我才是CaRmen的男朋友呀！你臉上流的血，夠我心入面流的血多嗎？你身上的痛，夠我三年來所受的痛嗎？你究竟是誰？你不是宇軒，你不是我，還有誰人有資格做CaRmen男朋友？我呀！只有我可以呀！屌你老母！

理性的消失，使我在往後的時間忘了發生甚麼事，只記得校園的保安人員把我拖離，雙眼的影像亦開始朦朧，不知道是因為汗水沾濕了眼而令視線受阻，還是淚水把我從這花花世界隔絕，只記得，CaRmen在這時跪下扶起那男人，隨後那男人便說出一句「屌你！報警！我要報警！」

XX

已不知過了多少時候，只記得我醒來時，有兩名警察在旁，以及一名醫生用電筒照著我的瞳孔，不用想我正身處醫院吧...

「兩位阿Sir，個Patient醒左，你地可以做野喇。」醫生說完便走了。

「李智傑，呢度係廣華醫院，頭先醫生話你受太大刺激量低左，但係睇黎你而家都冇乜事啦。不過黎緊你都幾大件事，因為有人告你襲擊佢。」一位警察對我說。

如是者，我便在廣華醫院錄口供，全程警察問甚麼，我便答甚麼，我老老實實的將我做過的一切向警察交代，因為我的而且確做過。再者，我也沒有精神去想怎樣修飾自己的罪行，只是望著天花板，一邊流淚，一邊想著CaRmen，以及那個男人...

我一直改變自己去迎合CaRmen，為何會弄到如斯田地？本來我是一個有為的大學生，為何會被人控告襲擊？我在做甚麼？我為的是甚麼？

是對...是錯...已不懂去分...或已不需去分...

大概我會因為這件事情而被學校開除學席，而且會受牢獄之苦，更甚者我入獄的消息被父母知道後，他們一定會大動肝火，以往他們勤著儉用，只為了供養我和哥哥成材。

仍記得爸爸每天也是用白焗意粉拌雜豆在公司準備午餐，全為控制自己一星期內的膳食費在二十元以下；亦寧願多走半小時的路來節省幾毫子的車費，但當我們要補習時，卻往往四百、五百、六百般豪不猶疑的給我們繳付，生怕慢了半秒便與大學無緣似的，面對他們的養育之恩，我卻不肖地成為階下之囚...

你有聽過追女仔追到變成階下囚嗎？

想著想著，很快便錄完口供，警員便把我押到警車，準備向旺角警署進發。

「阿Sir，唔落孖葉得唔得？」我問道。就算我犯了罪，就算我在口供內招認了一切，也不想將手銬這個形象鮮明的用具套在自己身上。一件工具扣著自己，再限制著自己的自由，我不敢試，亦不想試...

「得！你唔走我唔落。」年青的警員答道。

「你唔落我咪唔走囉。」

於是我便上了警車。

「PC 2468

Calling，個犯而家上車黎差館。」另一個中年警員對著對講機說道...犯...我是犯嗎？我犯了甚麼事？我因太愛Carmen而犯了罪嗎？

到了旺角警署，一位看似年青有為，二十來歲的警員來到我面前。

## Chapter 13

「我係旺角警署重案組張Sir，而家由我接手呢件案件，同你對一對份口供先。」那警員說道。

重案組?重案組不是去掃毒掃黃的嗎?為何我只犯了傷人罪便要接受重案組的招呼?

然而事後想想也對，一位老師在公眾場合講了句粗口便要接受重案組調查，對於傷人的我，不出動S DU已經是對我最大的仁慈了...

之後，張Sir便和我對了口供，隨後便帶我去影相打指模。這情節電視上見得多了，想不到自己會親歷其境，拿著自己的名字在相機前拍照，你不會想像到你的心是多麼難受，尤其是你知道自己不是一個壞人，只是一時控制不了自己情緒而做出傷人行為，那種感覺真的比死更難受。

此外，不要以為打指模只要把你的手指頭沾上油墨按在紙上，除了你十隻指頭要蓋上指紋外，兩隻手掌亦需要印上油墨做紀錄。打手印這動作，除了天王巨星可以在星光大道體驗外，只要你在街上痛毆任何一位市民，亦讓你有足夠資格獲得這種體驗。

終於完成了所有紀錄犯人身份的程序，張Sir便帶我到洗手間把油墨弄走。

「做乜無端端打人呀?」張Sir問。

「追女仔...」我低著頭回答。

「追女仔會打人架咩?」

「有個人無端端話係佢男朋友，我撈起上黎咪濕佢一鑊囉。」

「李生，咪玩啦，堂堂大學生你走去打人?你知唔知咁樣好易坐監架?女乍嘛，週圍都係女啦，呢間差館數埋都唔止一百條女啦!我尋日喺砵蘭街掃場都捉左三四十個北姑啦，呢個溝唔到咪下一個囉，有錢有學識你慌冇女人?真係溝唔到既，咪叫雞囉!使乜搞到咁大陣仗呀?」

「唔係呀呀Sir，我鍾意左佢三年架喇，我好愛佢，好想佢接受我。」

「你好愛佢就代表要濕個男人一鑊架拿?係男人既用自己能力爭取條女番黎，你都識講啦，鍾意左佢三年，三年算得係乜?我有個朋友等左條女十八年都係咁啦，最後咪又係一齊到。總之唔該你唔好諗咁多，今日出番去之後好好地讀書，比啲大志，男人成功左之後就唔係你溝女，係女溝你架喇。」

「乜我仲有機會出番去讀書咩?」

「唉，你呢啲Case我見得多，全港一日都不知發生幾多單，少事啦。」

聽完張Sir說後，我低下頭，不自覺的流下淚來，我努力地為著CaRmen做一個上進積極的人，結果卻因為一次衝動而將一切推倒。我不停的洗擦手上的油墨，但那些油墨卻像我這個人生的污點般，越洗越黑。

「咁揸冇用架，用呢個啦。」張Sir說罷便拿了一樽清潔用的粉末給我，仍然記得，我足足洗了十五

分鐘，才把黑色的油墨弄去八成。我相信這個過程，是警署刻意安排的，好讓犯人在洗擦時好好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

「李生，見你成個過程都好合作，又冇案底，而家我地警署就用個具結擔保既程序黎檢控你一項<普通襲擊罪>，如果你認罪，我地唔會用正常法律程序去起訴你。」

咁通常你呢啲Case就比較簡單，一聽普通襲擊罪就知幾普通啦。拿我唔係法官，但一般情況法官收到呢啲具結擔保既Case，只係需要你守一年行為，你犯罪紀錄唔會喺律政署出現，只會喺警署備案，你照樣可以同人講冇案底，照樣可以申請良民証，你認為點？」張Sir耐心地解釋道。

「我認...我真係有做過，但阿Sir...呢單野可唔可以唔話比我父母知？」我低著頭說。

## Chapter 14

「李生，大個仔架喇，你喺法律上係成年人，我地方必要將呢件事同你父母講，而作為成年人，你都好應該為自己既行為負責，唔好做一個有事要求救就搵父母既人，更加唔好做一個踩左屎就怕比父母知既人，同自己交代。OK? 」

張Sir說完，我再次哭了，我一直只是從CaRmen的角度出發，卻從來沒有想我每一個決定每一個行為要為未來的自己負責。這一刻我大概明白，我不能再將CaRmen放在第一位。

最後，我致電給軒仔來旺角警署保釋我，從此我便要過著所謂揸擔保的生活，亦倒數著上庭認罪的日子。

「嘩!乜你溝女溝到咁大鑊架? 」軒仔接我後立即問。

「係我衝動啫，我唔出手咪冇事囉。」我回答。

「你知自己衝動就好啦，Henry哥，為女死為女亡唔係真係咁型架乍，今次比你彩行番出黎保得到你，上完庭守一年行為冇事，下次真係入冊咁點呀?係咪要真係出左事先黎後悔呢?

自從知道你鍾意CaRmen之後，你成個人迷晒落去，完全唔對版，根本冇左自己，係呀，你係變左好多，由內向變做積極健談，但你同時冇左一樣好重要既野，就係你自己既本質。要吸引人唔係改變自己成為佢想要既模樣，吸引人係將自己做到最好，發揮自己最大既優點呀。」

「我知你為我好，呢一刻你比我個腦停下啦。」

「知啦，個腦要停個口都唔好停，你今日成日喺差館肯定冇食過野啦，落德興打邊爐啦。」

一圍火焗，兩支大啤，五個男人...

我、阿偉、軒仔、達哥...還有熊仔...

「喂Henry哥，你做左我地學校既男神啫! 」甫一到埗，熊仔便語帶興奮的對我說。

「爭啲入冊仲做男神? 」我驚訝道。

「你有所不知喇，雖然你今日咁Rock既行為令到好多人反感，但又有唔少女仔覺得你為左CaRmen做咁多野好偉大，係一個好好既男人，做你女人一直好幸福嗰隻。有好多女仔仲話想識你添，你番到學校大把Fans啦! 」

熊仔說得微飛色舞，彷彿告訴我一件錯的事，是多麼的偉大，多麼的感人。而我，卻不以為然。

「咁又點啫!感動到佢咩?其他女仔鍾意我又點?我最愛嗰個咪又係當我透明? 」我反駁說。

「唉!其實CaRmen呢個女仔又有乜咁好呀? 」熊仔嘆氣道。

「CaRmen冇乜唔好，兄弟，講下! 」達哥插咀道。

「係囉係囉，講黎聽下啦。雖然係中學同學但我都唔係同佢咁熟。」阿偉和軒仔附和著。

「唉!Henry哥，係兄弟既啱聽就聽，唔啱聽就當我有講過，OK?」熊仔說。

「得啦長氣。」

「是咁的，其實之前我同阿偉講既野，全部都係真架，我地嗰陣去完O Camp之後佢同佢個組爸已經行得好密架喇。

個組爸叫Karl，即係你郁手打佢嗰個呀，屋企算係有啲錢咁啦，個人又幾靚仔。咁CaRmen都叫有啲姿色，Karl咪溝佢囉，點知佢又受嗰。咁其實一個普通女仔又點會唔受吖，人地出親街食飯睇戲直落全部比晒錢，大時大節名牌手袋呀靚衫呀照送比佢，係女都受溝啦。」熊仔將他們的關係娓娓道來。

# Chapter 15

「咁呢段關係維持左幾耐？」軒仔問。

「冇呀，咪O Camp之後囉。」

「咁咪即係年幾？」偉仔問道。

「係呀，但我見Henry咁有決心，咪一直支持佢囉。講真，我係男人都受佢感動啦，女人點會唔感動㗎，所以我一直默默支持佢架。」熊仔繼續說。

「咁計時間CaRmen咪一腳踏兩船？」軒仔追問。

「拿呢個係你講架乍。」熊仔說。

「咁你點解知道咁多野？」阿偉問。

「唉，其實有一次我去九龍塘跑步，比我見到佢地爆完房之後攞頭攞頸咁走番出黎，咁佢地要玩地下情，咪將所有野一五一十話晒比我知囉，Karl仲話今次向我和盤托出，係信得過我，如果有日其他Marketing人知道，就會叫其他Project Teammate做Peer Evaluation嗰陣整死我，我先冇講乍嘛，基本上除左我，冇Marketing人知架。」

熊仔說完後，基本事情的脈絡我已掌握了，我的女神---CaRmen，曾經有一段時間一腳踏兩船，而她和宇軒分手，我大概也猜出不是宇猜不上進。而只是CaRmen單方面嫌棄宇軒的背景。如果是一個不上進的人，他有可能在中學會考安全地直升中六嗎？他有可能在讀副學士時仍不忘到科學館看展覽增長知識嗎？

再者，以往宇軒指責她的水性揚花，看來雖不中，亦不遠矣。

也許正如張Sir所說，人大了，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亦應為自己的前途做考量。以Karl的背景，CaRmen跟著他可以過上舒適的生活，且在市場系中亦有個照應，何樂而不為？畢竟我們已是成年人，不能再談小孩子般的戀愛了。

然而，小孩子般的戀愛，有甚麼問題？單純、直接、喜怒形於色、去物質化...不是最好的嗎。

「啪！」

一聲巨響，把我的思緒由外太空拉扯回飯桌上，原來是達哥一掌拍到枱上。

「大膽！攞頭攞頸？淫娃蕩婦水性楊花既女子，等我即刻打到佢稀巴爛！」達哥突然怒目圓睜，有如張飛上身般大聲嘶叫。

「喂，咪玩啦，你估我地又想多一個兄弟守行為呀？」阿偉立時阻止道。

「咪係囉。我銀包得番兩舊水，冇多張五百蚊保你出黎架喇。」軒仔亦立即阻止。

「係囉達哥，唔好搞大件事呀，我唔想我既Teammate P死我呀！」膽小的熊仔亦即時驚慌地說。

「等我連人帶車車佢落北角碼頭，等佢喺人世界消失，各位兄弟，你地點睇，大家講下！」達哥依然面紅耳赤地怒哮。

因為我對CaRmen的愛慕，令到各位兄弟擔心。

因為我對CaRmen的愛慕，令到自己差點受牢獄之苦。

因為我對CaRmen的愛慕，令到一向機智的達哥失去理性。

我真的承受不了。

「哇！達哥，我唔玩喇...我唔追佢喇，唔追喇唔追喇！我唔想咁呀，我真係冇諗過會咁架。嗚~~~~」

已經記不起今天是我第幾次哭了，但今次，大概是我成年後哭得最厲害的一次。甚麼是崩潰？一個人把自己關在房門痛哭並不算崩潰，反正你仍有意識不把自己的洋相向外界透露。然而真正的崩潰，就像我現在這樣。

崩潰是在一間坐滿二百人的食肆濠哭，完全不顧自己的顏面跪在地上，把頭撞向枱腳，邊爐中有不少熱湯潑到自己身上也完全置之不理。

崩潰是在旺角最繁忙的時間，完全不顧自己的尊容，眼淚、口水、鼻涕同一時間混雜在自己的面上，想睜開眼，卻連開眼的勇氣也沒有，因為你再沒有能力面對世界。

崩潰是四位兄弟摻扶著你而你也失去力量，甚至在旺角行人道上拖拉著你而你亦無力前行，就算兄弟給你再多的力量，自暴自棄的負能量也把它們完全消化掉。

崩潰是大出洋相，就算在大街上被別人指著笑，甚至拿相機拍下你最爛透的一刻也無動於中。反正在愛人面前你的面子已完全化整為零，外人的眼光根本不值一提。

崩潰是，你活了那麼多個年頭，卻突然發現自己的堅持自己的信念根本站不住腳，人生失去重心，人生失去奮鬥的意義，甚至乎，人生...再談不上是人生...

你，試過崩潰嗎？

經歷過這樣的崩潰，你有勇氣繼續生活嗎？

坦白說...我暫時沒有...



# Chapter 16

與其說暫時沒有勇氣繼續生活，倒不如說我想暫時從生活中抽離，大概是自我反射機制告訴自己要用一段空白時期去尋找自己的路向...

已經忘記了當日發生過的事，只知道我在崩潰後，他們四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把我抬上的士再合力把我送回宿舍。回宿舍後我躺在自己的床上，一直哭過不停，哭累了便睡，睡醒了便哭，餓了便吃點東西，吃完再睡...

2005年11月8日，我由人生中的天堂跌落地獄...早上我滿心歡喜的鋪排示愛行動，下午突然間成為帶罪之身，再到晚上，我知道了一切的真相後，就算肉身不滅，心，已經死了...

Reborn，重生的意思，然而如果要重生，首先要經歷死亡。11月8日，我的心已經死了，或許在崩潰過後，我會得到所謂的救贖，重新定位自己的人生。僅餘的理性告訴我，經歷此劫，我的人生一定會有所改變，然而這刻我仍肆意放任自己，反正一切一切...也是徒然...

不去想，只管哭，把三年來的抑壓全都排洩出來...

哭吃睡的時間過了五天，我走到又一城Taste，買了很多我需要的東西---酒。真可笑，我的動力原來是為了麻醉自己，我開始連飯也不吃，餓時乾脆用酒去頂肚吧。軒仔也勸不住我，只是在我每次嘔吐時代為善後。由於沒有進食的關係，嘔的不是食物殘渣，而是原本飲的酒，到後期嘔的是水，到最後，水也被我嘔光了，嘔的，是胃部分泌物。

「喂!你好臭呀!要做廢人都唔該你沖個涼先啦。」同房的軒仔投訴道。

也對，我大概已一星期沒有洗澡了...

我拖著沒有靈魂的血肉之軀到廁所洗澡，水淋下的一刻，終於令我有點清醒的意識，隨著水的流動，我開始回想這些年來的事情...

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經歷過Flashback，大概就是突然間在腦海內的往事全部淨現，人生中的Past Tense是塑造Present Tense的素材，而Flashback，就是把那些素材重新堆砌的楔機。

過去的經歷，猶如一塊塊Lego堆砌出現在的你，崩潰就是把那些Lego全部拆毀，而Flashback，就是你生命中從新堆砌Lego的一刻。雖然材料完全相同，但製成品卻大相逕庭。

「喂!李智傑!你唔係自殺下嘛!」軒仔在門外大力拍門。

完來我一個人站在浴室已整整一個小時，軒仔怕我做傻事，便拍門詢問。

「我有事，我好精神。」對...洗完澡後，我真的精神多了，我知道另一段的人生在等著我去塑造，只需要我用心地把因崩潰而散落的碎片檢拾過來便可...

接下來，我從新開始投入生活，投入學習，那些時間，我試著發短訊給CaRmen向她道歉，始終對方再錯，傷人亦是不當行為，更何況在感情上有缺失的是她而不是Karl。

然而她一個也沒有回覆，我想她大概已把我排除在她的生活圈了...

為免再影響她的生活，亦為免她再影響我的生活，我決定不參與和她一起上的Lecture，改以Sit in的形式上課。

# Chapter 17

「喂!你冇野吖嘛?」某日上課的時候，我旁邊的一位女生探頭問我。

「下?」我不知所措。

「你唔記得我呀?我係Tracy呀，上次送花發短訊，我有份幫你手架。不過又係既，你叫左百幾人幫你，你唔記得我都係正常既。」這個叫Tracy的女同學答道。

「哦係咩?我真係唔記得左，不過點都好，嗰次多謝你，雖然嗰次唔成功，但總算完成左我想做既野。」

「小意思啦，不過我都鄧你可惜，你咁有誠意追佢，但原來佢已經有男朋友。不過唔緊要啦，可能你會搵到個更加好既女仔呢。」Tracy笑著對我說。

「嗯。」我也不知怎回應她，只希望她不要再討論那次失敗的求愛事件。

「係啫，我見你差唔多成半個月冇上堂，你冇事吖嘛?」

「我OK呀，早排有啲唔舒服走左堂啫。」

「咁呀?又就黎Exam，我都有Keep住Drop Notes，我搵日去圖書館影印比你吖。」

「哦好吖。唔該。」一段平常的對話，令我遇上了她---Tracy。

先說說她的樣貌，皮膚有點黑，長頭髮，眼大大，有點嬌小，算是甜美的外表吧。但由於我審美的眼光是美白先決，有謂一白遮三醜，在我的標準更是一白遮十醜，因此她略帶黑色的皮膚已將她排除在我考慮之列。更何況，我仍未能放低CaRmen...

之後我花了好些功夫慢慢重新將學業和生活的進度追回來。而在這段時間，亦誠如熊仔所說，Marketing的人分為兩邊，一邊是認為我上次傷人事件令市場系蒙羞，加上他們有很多是Karl和CaRmen的朋友，在情在理都一定會覺得我的做法太過份，而平常見面也只是互相點頭，面和心不和。

另一邊則是被我示愛事情所感動的同學，他們大多支持我，覺得這是一個男子漢所為，而當中的女生們亦覺得如果有我這樣的一個男朋友一定可以給她們幸福快樂。更甚者在這次後有女同學主動結識我。

對於一邊人不喜歡我，一邊人卻喜歡我甚至主動結識我，基本上我是無動於中。

從前我覺得別人眼中的自己是如何重要，就算不刻意討好人，也不應該做一些令人不悅的行為。但118事件發生後，我的觀念徹底改變了，我決定不再理會別人如何看我，反正我因為在意CaRmen對我的看法而令我白白失去三年的光陰，更為她放棄了進入科大的機會，但到頭來呢?得到的是甚麼?是一堆空氣而已，現在她連惱我的氣力也不願意花。

與其在意別人的看法，倒不如遵從自己的心思去行，莫視旁人的目光，做個真實的自己。

張Sir說，人大了，便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願意擔負起這份責任，條件是我要拿回我人生的主導權。這是一個我對自己的協定。

至於那傷人事件之後，我被系主任Alex Tham召見了，他當然埋怨我不文的行為影響了整個市場學系甚至城大的聲譽，而作為進一步行動，他要求我在這個學期的GPA要達到3.4，否則便要接受勸籲退學的處分。

仍記得ICQ的滅亡嗎?ICQ曾經在我的中學時期發揮到重大的社交功用，誠如我之前所說，我在中學時期是一個不擅辭令的人，叫我面對面跟別人溝通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在網上跟同學聊天則比較開懷，亦比較暢所欲言。

記得在中四那年，不知用甚麼途徑在ICQ結識了一個叫「意粉」的女生，我們聊得很甜蜜，互相關心對方的一切，問候對方的一切。

仍然記得2001年9月11日的晚上，原本已接近了父親下令關機的時間，卻突然在新聞中看見911恐怖襲擊的事件，於是全家人便留守在電視前觀看事態進展，而我則利用這段時間繼續跟意粉聊天。可能當日對話時間比平常長，而且言談甚歡，她在臨別時竟然跟我說了一句「我愛你」。

# Chapter 18

我永遠會記得那一刻，因為她是第一個對我說「我愛你」的人，亦是一個令我最接近相戀的人。仍記得第一次聽到別人向你示愛時的心情嗎？心猿意馬的情懷是否讓你樂上好一陣子？又或者如果是你不喜歡的人向你示愛，又記得那種煩厭的心情嗎？不管怎樣，第一次被示愛，想必是你一世也記得的場面吧。

於是在911後，我們便收約到先達廣場旁的麥當勞見面，然而在見面後，卻因為她的一句「唔啱Feel」而停止往來。一切很突然，也很安靜，猶如只是簡單得把ICQ下線一樣。

網上發展的戀情很奇怪，昨天可以跟你甜言蜜語，第二天便可以把一切推翻，如同陌路。有趣的是你如果要在網上單方面結束一段感情，只需輕輕鬆鬆封鎖那個人便可以了。而被飛的，可以怎樣？甚麼也不能做，連反駁的渠道也被封鎖了，難道要跑去Netvigator上訴嗎？

而那些年我也有跟CaRmen玩ICQ。要不是哥哥跟我爭著用同一部電腦，我便可多和CaRmen玩ICQ了。

每天上線的時間，我也熱切期待著CaRmen上線。仍然記得ICQ是當有朋友上線時便會發出叩門聲，而每當有叩門聲時，我也會立刻查看那人是否CaRmen。

還記得ICQ的個人Profile欄目中有一個很大的地方是可以讓人打一大篇感想語句嗎？那時我一定會不停的查看CaRmen是否有更新，如有的話，便會猜度她語句背後的意思，又或者構思新的話題和她聊天。

一切也很美好，一切也很青春，ICQ的年代...

直至大學時期，ICQ的使用率便急速下降，那些「喔噢」聲、叩門聲的頻率越來越疏落，由滿是鮮花的介面蛻變成只有灰色的花兒，到最尾我甚至連ICQ也懶得打開，乾脆安裝MSN算了...

MSN在當時是很熱門的軟件，我們很多Marketing人也有安裝，方便傾Project或交流功課之用，當然CaRmen也有用MSN，而更理所當然的是，在118事件發生後，CaRmen便把我封鎖了。

「就黎Final Exam，今個SEM GPA冇3.4死得！」

MSN的用戶名稱下方，都有一個讓用家打上Status的欄目，我打了一句Status後，便不經意地開啟了人生的另一段路，亦同時開始編寫自己另一段刻骨銘心的感情。

「HI~~~~~」電腦的另一端，Tracy向我傳來訊息。自重新見面那天開始，我們也交換了MSN。

「Hello?!」我回答。

「喂乜你今個Sem要3.4咩？」Tracy問。

於是我便將Alex Tham告訴我的條件跟她說明一次。

「嘩咁都幾Harsh wo~~~」Tracy看完後立即回答。

「係呀，不過冇辦法啦，自己做過既事要自己負責，如果真係因為咁而Quit U既話，都係自己攤黎。」我回答。

「咁又唔好咁悲觀。係嗰，之前話影印啲Notes比你，咁要快手少少先得，你聽日得唔得閒？一齊食完飯去圖書館影印啦。」

我本想一口答應，但由於CaRmen事件令我對女生心生防範，所以我想現階段還是拒絕為妙。

「聽日唔得呀，我要傾Project。再約啦。」我回答。

「哦OK，冇所謂^^」

反正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反正我就算Quit U或Dean List，CaRmen也不會回來我身邊，我又何須為那些Notes如此著急？

# Chapter 19

「喂比你架!」有日的Marketing in China課，Tracy拿了一大堆Notes給我。

「下，乜你Copy左呀?上次都冇同你去一齊去圖書館。」我驚訝的說。乍看Tracy，她的臉龐可說是一臉倦容。

「冇呀，我見有天地堂又順便去開圖書館咪快快手手搞掂佢囉，你快啲一口氣溫晒佢啦。」Tracy回答說。

「喂唔該晒你。係啲，你個樣咁劫既?」

「係呀，尋日訓得唔係幾好。」

「咁你今日落堂快啲番去訓啦。」說罷，我便把Tracy的Notes放在書包。

直至晚上回宿舍，由於真的只有半個月的時間便要考試，我便立即打開Tracy所影印的Notes溫習。

打開後，我才驚覺全部重點Tracy也仔細地用螢光筆做Highlight，而且亦附注很多不同的解釋、例子等等，我想Tracy不是因為睡眠質素而臉帶倦容，而是因為通宵達旦幫我預備這些東西才睡眠不足。

於是我整晚便投入作戰狀態，把一切也記下來，我曾經受過一個月內飽讀十五本市場學書籍再融匯貫通的訓練，這疊備忘大概是難不到我的。

第二天，為了答謝Tracy的幫忙，我禮節性地邀請她到南山村品香樓午膳，過程亦有說有笑。仍記得品香樓有位大叔侍應，以串咀和性急見稱，每次他走過我們的桌子，亦會有陣風吹過。而由於他的面部有一些不自然的扭曲，於是每次在他走過後我也會在Tracy面前模仿他，今日回想，這實在是一個壞到透頂的笑話。

Tracy的笑點很低，只要我簡單的說一些半冷不熱的笑話，她也可以呵呵的笑個不停，而再進一步認識，才知道她是Marketing系的高材生，連續兩個Sem都輕易拿到Dean List。而當然，今個學期她也是向Dean List進發。

她在飯後邀請我和她到圖書館溫書，能夠有高材生的協助，再配合我聰明的個性，必定事半功倍，於是便一口答應了她...

關於圖書館，有件事不得不說，那邵逸夫圖書館被城大驕傲地形容為全亞洲最大的「單層」圖書館，這名號真的令我們一眾舊生啼笑皆非。是校方缺乏資源興建多層的圖書館，才硬生生把整個3M層興建成圖書館，再跨口說是全亞洲最大。與其做這些面子工程來給自己打飛機，倒不如想想如何令學校在社會的認受性有所提升吧!說實在的，作為城大舊生看見自己的母校被稱作Shitty U實在有點不快。

在Tracy的邀請下，我每日在課後也留在圖書館溫習，在她的指導下，我對Marketing的理解猶如打通任督二脈般清晰。Dean List不愧是Dean List，隨手一件Product她也可以說出背後的策略。然而當我稱讚她時，她總會說「我在市場學系裡的成績很好，是系裡的第一名，但這只是分數高，我對市場學的領悟力，並不算強。」。她就彷如Harry Potter裡飾演妙麗的Emma Watson，而我在她面前，只有扮演榮恩的份兒...

經過一輪的奮戰，我把今個學期18個Credit的科目也全部溫好，而我在考試時亦答得得心應手。我沒有想過能否達標，反正我已把我最大的能力拿了出來。I have already given my best, I have no regret at all。

其實整個過程，我很感激Tracy的幫忙，沒有她我一定會被趕出校，雖然明天是如何也是未知之數，但她的確為我這場反擊戰注入了不少動力。

至於CaRmen，我有時也會在Main Campus或圖書館看見她，而我亦很識趣地避開她，我不想再刺激她，大概我在她心目中已經定性為邪惡軸心。而由於118事件，亦暴露了她和Karl之間的關係，所以他們現在在眾人面前更親熱，動作亦更露骨。

雖然我在校園只是偶而遇見她，但我在另一個地方，卻經常看到她...

夢...

每晚入睡後，我總會看到CaRmen出現在我的夢中，在夢中做甚麼？反正...甚麼也做，打我、吻我、愛撫我、罵我、怒視我，各種態度的CaRmen也曾出現過我的夢中，而我亦早已習慣她的存在。每當我醒來時，空虛乏力的感覺便會向我襲來，我再沒有酗酒來麻醉自己，反而用超人般的專注力溫書來擺脫這種感覺。



## Chapter 20

考試過後，便是Sem

Break的時間，由於連續有十多日假期，有好多女同學希望和我約會。熊仔對我說，由於我懂得彈結他很有才華，加上118事件後令我名聲大噪，有部份女同學已把我鎖定為目標。

我對此亦不以为然，反正我最愛的CaRmen不會再回來，做甚麼也無所謂吧。

於是我在只要容許的情況下，盡力應付那些女生的要求，反正各取所需，女生要的是追求我的機會，而我要的，是排解寂寞的藥方。

我對於那些女生的大獻殷勤，沒有甚麼抗拒，反正抗拒別人會讓她們受苦，就如同當時的我一樣，倒不如順其自然算了。

然而再多女同學約會，我亦不忘眾兄弟在尖沙咀有骨氣的聚會。

「喊出黎!咁耐冇見，Henry仔多左男人味。兄弟，點睇，講下!」甫一坐下達哥便說。

「係呀!Henry哥型左咁多，而家好多人追架。」熊仔在一旁吶喊助威。

「喂喂喂!正啱!有冇啲筍盤先?」阿偉立即問道。

「有呀!我地系個高材生Tracy囉!」熊仔回答。

「Tracy?唔好玩啦!我地真係朋友黎乍。」我立即慌張的說，因為以我的認知，Tracy是絕對對我沒有意思。

「冷靜!各位兄弟冷靜!Henry仔，達哥同你作主，你將Tracy平時一齊發生既事，講比達哥聽下，你點睇。」達哥說。

為表清白，我毫無保留地把我和Tracy之間日常後生的事情、經過、反應詳細向他們說明。

「兄弟!佢唔係鍾意你，佢係愛上你!」達可陰沉地說。

「喊出黎!佢點會愛上我呀?」我立即驚訝的道。

「喂唔係啱Henry哥，真架啱!第一，我未聽過一個朋友會每朝打電話叫你起身番學；第二，Marketing人出名虛偽，自己有好野都收收埋埋，但佢可以無條件將啲Notes比你抄之餘仲教埋你點分析啲Case

Study；第三，男仔同女仔一齊食飯，女既次次擺埋位等你，仲要一早幫你洗好晒啲餐具；第四，佢仲照顧埋你啲宿舍啲家務，連你用晒廁紙都幫你買埋。阿Henry哥，你諗下，佢係咪真係唔愛你先，係你講聲，我溝左佢!」熊仔幫我分析道。

「咪玩啦!第一，軒仔同我同房，佢知我上早堂都會叫我起身；第二，我轉科嗰陣你都通過好多水比我；第三，朋友食飯唔係我你就你等我架啦，今日呢餐都係我等你架；仲有，第四，佢成日上我Hall同我一齊溫書知我冇廁紙好正常啫。」我立時反駁。

「呀Henry哥，你頭先講嗰啲如果係男人之間做就有問題，但個問題係佢係女呀！」軒仔立時說。

「下!咁又點呀?咪又係朋友?」我問道。

「但係而家佢唔當你係朋友呢。以我達哥運籌唯握既智謀去推論，Tracy呢個女仔十一個字講晒。」達哥陰沉的說。

「邊十一個字呀?」我們四人齊聲問。

「粉紅色的乳頭，可遇不可求!」

飯局過後，我將他們的對話重新思考一遍，我當然知道那些明顯想認識我的女同學是想跟我交往，雖然談不上喜歡我，但也視我為其中一個目標。因為她們實在做得太明顯，明明之前話也說不多過十句，明明就是一個點頭之交，卻突然態度異常親溺，我想任誰也感覺得到吧...

真可笑，以往只有我追人，我從來沒有想過有別人追求我的一天，我想大概是老天爺看著我二十年單身的生活實在是慘不忍睹，唯有把以往我努力爭取而落空的姻緣一次過歸還給我，又或者是我大難不死，必有後福。118事件後我仍生活如舊，便給我一點運氣。

至於Tracy，我壓根兒沒有想過她是喜歡我，因為她一直以朋友的身份在我的生活圈存在，沒錯，我對她就像對軒仔一樣，先別說甚麼友達以上，我們是一對好朋友，而且只是一對好朋友。

我的人生朋友著實不多，難得Tracy肯幫我，我當然當她是我的好朋友，而且亦是僅次阿偉軒仔達哥的人，她進入了我的朋友圈，我便願意讓她進入我生命的一部份。我交朋友憑感覺，跟她的頻率接近，便和她成為朋友而已。甚麼叫我起床，買廁紙的東西，好朋友也會幫對方做吧，看來他們的猜測亦屬多餘。

而Tracy亦有在Sem

Break約我外出，朋友邀約，我當然赴會，我沒有把她當成其他女同學。坦白而自私的說，其他女生只是我排解寂寞的工具，而Tracy，則是一個我值得用時間維繫的朋友。

# Chapter 21

Tracy約我到尖沙咀食飯看戲，過程亦如一般朋友一樣，有說有笑。行至尖沙咀海旁，說著說著，便聊到我最近受女性歡迎的話題。

「聽講好多女仔約你出街㗎。」Tracy說道。

「係呀，不過嗰啲女仔約完出黎就算啦，唔搞咁多野喇。」我回答。

「係咩？有咁多機會都錯過，你仲未放低CaRmen呀？」

「唔係未放低，係唔肯放低啫。」

「哈哈，咁你呢個心理包伏諗住搵幾耐呀？」

「唔知架，可能一世，又或者聽日已經忘記到，Who know？」

「都係既，緣份既野真係好奇妙。」

「係囉，好似我地咁，因為嗰件事就Friend左，都算係一種巧合既緣份㗎。」

「嗯。」

「你知唔知呀，達哥話你叫我起身，又咁照顧我，話你係鍾意我㗎，我話佢都傻既，軒仔都照顧我啦。」

突然Tracy停了下來，一面輕鬆的對著我說。

「係架。我係鍾意你。」

喜歡我？我想大概這是說笑吧...

「屌，講呢啲...」

「係真架㗎。」Tracy再一次重申。以Tracy的性格，開玩笑的程度很低，如果在這時她重申真的喜歡我，我想大概...

「嘩！你認真架？乜你示愛咁唔緊張既？」我有點驚訝，但是亦強裝鎮定的問。

「車！你都未放低CaRmen，我都一早知你唔會接受我架啦，既然已經知道左答案，咁做乜要去驚個答案？唔通你明知自己會老死但你生存緊嗰陣都要驚餐懵驚足七八十年先兩腳一伸咩？」Dean List果然是Dean List，給出一個甚有哲學性的答案。

「你認真？」我問。

「嗯。」

「你認真？」

「嗯。」

「你認真？」

「係呀李智傑！」

終於，我百份之百肯定她喜歡我...意粉是第一個說喜歡我的人，但當時只要流於網上層面，因此可以不算，但切切實實感受到一個人對我的愛，這倒還是第一次。

這就是被愛嗎？

時常聽別人說被愛是幸福的，為何在這時我找不到愉悅的理據？是否我的情感系統失控了？還是我的大腦Run time error？

有人向我示愛，就如同Programming中入錯Code一樣，這個難題找不到Solution，糾纏下去只有不停的死Loop。

要尋找這個答案，唯有詢問Input這個Command的人---Tracy。

「你鍾意我啲乜？」

「你真係想知？」

「難道你覺得我唔想知？」

「好！比我攞住你講。」

我沒有想過一個女追男的女主角是如此大膽如此勇敢，她連被拒絕也不怕，大概是括出去了吧。而為求得到這個答案，我答應了。

Tracy貼近我，攞著我，我感受到Tracy頭髮的香氣、感受到她呼吸的頻率、感受到她胸脯的起伏、感受到我攞著CaRmen時所感受到的一切，唯獨感受不到...我的興奮之情。

「呢個係一個我收埋喺心底既故事。」 Tracy開始說著她的故事。

「...」

## Chapter 22

「我上預科嗰年，識左個男仔，佢大我十年，係我嗰陣既私人補習老師。起初我地都係好似平時老師學生咁補習，但我地開始慢慢熟絡左，傾多左私人野。再之後我地開始一齊出街，嗰陣佢都有追求過我，我地自自然然就一齊左。

嗰次係我既初戀，每個女人都對自己既初戀抱有期望抱有幻想，我都唔例外，但我既初戀冇經過人地熱烈既追求就付出左，都冇所謂，但求以後可以同自己男朋友一齊就夠。

其實我地嗰陣仲Keep住有補習，但始終係戀人，我地補習時專注嘅學業既時間越黎越少，反而喺屋企做好多情侶做既事。我都唔怕話比你聽，我嗰陣比左隻豬佢。

之後大約經過半年左右，我地感情出現問題，佢開始對我越來越冷漠，後尾仲同我提出分手。我問佢點解，佢死都唔講。

到最後比我Find

Out到，原來佢識左另一個補習學生，嗰個女仔係獨生女，佢爸爸已經六十幾歲，係一間中小企老闆，有十幾層樓渣手，你都估到做佢女婿都應該會衣食無憂，所以佢好快就溝左嗰個女仔而唔再理我。

我嗰刻好唔開心，我問個天點解喺我第一次拍拖就會遇到呢啲衰人？點解佢要向錢看？係咪因為我係住公屋我窮所以唔值得男人愛？我好唔甘心，所以我同自己講，女人既幸福，係要用自己雙手去爭取番黎。

我Down左一排之後，開始爬番起身，我唔想再相信男人，因為我已經Default左男人係有機心，如果女人要活得好，就要靠自己，所以我好努力咁讀書，由原本會考得14分，努力讀到夠資格升讀大學，到最尾皇天不負有心人，我入左黎城大。但我都有放慢，我既目標係Dean List同First Hons，我想畢業後個Profile靚啲再去P&G、Unilever呢啲大公司做，咁我就唔使靠男人都可以得到幸福。」

她說了一大輪，跟喜歡我也沾不上半點關係，難道Dean List的人都是思想奇特的嗎？

「咁同你鍾意我有乜關係？」我忍不住問。

我問完後，Tracy便開始故事的下半場。

「我一直以為我可以做一個女強人，但直至遇到你，開初一個陌生同學仔託我發短訊送玫瑰花，我以為都係一啲玩玩下既幼稚愛情遊戲，雖然我唔信愛情，但我都唔想潑你冷水，所以我都應承左你。

但到睇你嗰日既Slide

Show、同埋聽你講你同CaRmen既認識、你對佢示愛既準備、你對Karl既反應，令我深深咁覺得，你真係好愛CaRmen。

再之後聽番熊仔同埋其他Marketing既同學講，先知道你原來中間為左CaRmen做咁多野，我嗰刻真係好妒忌佢，點解有一個男人可以對佢咁好而且咁長情？同時我又好鄧你唔抵，點解一個咁傻更更既人，用左咁多努力都得唔到佢應得既愛？

慢慢，我開始欣賞你，到我同你傾多左偈，甚至乎我已經愛上左你。

我既心態係，女人既幸福係要由女人一手去爭取，但唔代表女人要一直單身，我決定爭取自己幸福番黎，我希望得到你既愛，所以我唔介意叫你起身，幫你買廁紙，借Notes比你。我以為我可以做一個女強人，但當遇到一個自己愛既人之後，女強人只係我強加比自己既角色，爭取到嗰份被愛感覺後，我唔介意歸於平淡做一個小女人去Support你。

你可以話我主動話我唔知醜，但我唔會理任何人，包括你既睇法，我只係想爭取我自己想要既野。但我亦都有諗住咁快同你示愛，因為我知你未放低到CaRmen，我應該等你慢慢丟淡件事先向你表白。不過愛一個人最基本既要求係對佢坦白，如果你問我係咪鍾意你，我一定會誠實咁答你，係!我係好愛你!

你係我經過上次感情創傷後可以醫番好我既人，你對愛情既堅持、固執、忍耐，令我覺得，你係我想搵既男人。而你，亦都令我再次相信愛情。」

## Chapter 23

Tracy說完後，我簡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我為CaRmen做那麼多，三年的光陰消費掉，得不到她的首肯，然而卻無聲無息地影響著另一個人。

以往我聽前輩說過不要馬虎做任何事情，因為你永遠無法估計有誰人會一直留意你做事。我以為這金句只適用於職場，想不到連情場也是這樣。

「但係呢Tracy，」我放開了她說「其實我唔值得你愛架，我唔係一個好既男仔，我都想講樣野你知。」

「好吖。」

「其實嗰次我濕完Karl一鑊之後，我比人拉左，差人要告我普通襲擊罪，而家我仲搵緊擔保，雖然坐監機會好微，但都要守行為，難道你會接受到同一個犯過法既人一齊？」

再者，你都知我又食煙又飲酒，成個麻甩佬咁，樣又唔討好，唔值得你去愛架。」

Tracy想了想，然後回答。

「犯左法咁又點？你細路仔讀書嗰陣有試過抄功課？有試過犯校規？每個人都犯過錯架啦，問題係犯完錯之後有冇反省。」

你知唔知我有一個心願，就係喺事業上搏殺完想追求安穩既時候，我會開一間簡單既茶餐廳又或者三文治檔，個理念同一般中小企好類似，但我只會聘請釋囚，一個有案底既人要去重新投入社會係一件好難既事。

有案底絕大部份既公司都唔會請，咪搞到啲釋囚想改過既機會都冇，最後為生計咪重返歪途囉。我想比個機會佢地去改過自新，個咁冇腦既政府成日賣廣告話生命冇Take Two，其實只要肯改過，生命真係有Take Two架！間餐廳我都諗好埋名，就叫Take Two。我連釋囚都接受到，點會接受唔到一個只係守行為既人？

再者，你食煙飲酒我雖然好唔鍾意，但我覺得如果有機會一齊，我可以慢慢改變你，你本質根本唔壞，點解要去做啲傷害自己身體既野呢？仲有，你話你個樣唔討好，咁唔通靚仔先有機會拍拖？男人最緊要上進，有決心有毅力，樣呢啲野根本唔重要。

我講咁多，其實係想話你知，如果愛一個人，你唔會介意佢身份唔會介意佢所有唔好既人，每個人都有去愛人既責任，亦都有被愛既權利，李智傑，你有權去得到愛架，你已經係一個條件好好既人，唔好諗埋一邊啦。」

「被愛既權利...我有咩？哈哈。」我自嘲的問。

「你唔信我講樣事實你聽，我知道有一個癮君子，佢一路有食白粉既習慣，但同一時間，有三個女人供養佢之餘甚至比埋錢佢食白粉，而呢三個女人都互知大家既存在，你話佢值得愛咩？但佢係一個毒癮好深既道友。你話佢唔值得愛咩？但同時有三個女人無條件對佢付出。」

愛情係一樣好奇妙既東西，冇對與錯，冇好定唔好，喺我立場，只要我認為我愛嗰個男人，佢就係最好，唔輪到旁人去說三道四，包括你。你有權唔愛我，但冇權阻止我去愛你」



## Chapter 24

Tracy說完後，我靜默了很久。套用回我的情況，我知道CaRmen的種種缺點，但我卻仍然愛她，愛情真的是不能用科學或對錯去解釋的東西。

雖然我仍未能放開CaRmen，但我終於明白了一個道理，愛情是一個無法問「點解」的題目。「點解佢唔鍾意我?」「點解我對佢咁好佢都要Hurt我?」「點解出盡力都追唔到佢」「點解我放唔低佢?」，如果愛情真的是可以解釋的話，那愛情便會成為一門學科了，你有見過有大學學位是Bachelor of Love

Affairs嗎?既然飽讀詩書的博士和研究人員也不能摸索出一個有根據的愛情學派，更何況是我們這些平凡大眾?

又或者，所有「點解」都可以簡單的用一句「因為」去解答，因為無緣...

分手過後、追求失敗、戀情無疾而終等等，如果可以大徹大悟的用「無緣」來作為故事的句號，人生便會少了很多痛苦。

有很多人只是口裡說無緣，然而，又有多少人甘心的打從心底說一句「無緣」而能夠坦然放手?口裡說不，身體卻很誠實...

徹底地接受無緣，才是最有果效的忘情水。破執...滅苦...

「我明白你既意思，但我未Ready好...」一番思量後，我回答Tracy，我不能說我們現在無緣，只能說...時機未到...

「我明呀，我都唔expect你會為我做啲乜野，放心啫，我真係一啲唔開心都冇。喂，夜喇，行去搭車喇...」Tracy邊走邊說。在我眼中，她真的是一個很成熟的女生，居然可以若無其事的繼續我們餘下的行程。

「唔好因為唔接受我而覺得唔開心，我冇expect你接受我，反而我講左出黎之後仲舒服左添。」臨分別前，Tracy補上一句。然而從她面上，真的找不到一絲落寞的痕跡。

回到宿舍，我便將Tracy的事情告訴軒仔。

「達哥真係神機妙算，果然比佢估中，咁你諗住點?」軒仔在宿舍邊打機邊跟我說。

「我都唔知呀，無端端有個女仔話鍾意我，仲要係咁認真，唔好話未試過吖，諗都未諗過呀?」我回答。

「咁但係你聽佢講完之後你開唔開心吖?」

「少少啦，但又唔係開心到中頭獎嗰隻，咁我始終放唔低CaRmen吖嘛。」

「咁又係，我地搵下達哥問下計。」

有骨氣...

「達哥，你今次真係勁喇，咁都比你估中Tracy真係鍾意Henry。」軒仔甫坐下便立即說。

「大膽!我達哥邊係靠估，我係神機妙算，算無遺計，智多星加文曲星托世。由於我太勁既關係，你地以後可以叫我神算達、智多達又或者文曲達，各位兄弟，點睇?」達哥聽到「估」字便怒目圓睜向我們怒哮，相信是近期打機未能破關而影響心情。

「係既神算智多文曲達，咁以你高見Henry應該點做?」軒仔問。

「Henry仔，你，鍾唔鍾意Tracy?」達哥就如一個有份量而慈祥的長者，微仰下巴問道。

「我都唔知呀，佢同我示愛我係有少少開心既，但又唔可以話好開心。」我回答。

「唔，如果係咁，我文曲達贈你一句四字真言。」

「係咩呀?」

「隨遇而安。」

隨遇而安，多麼言之無物的四字成語，遇到問題時，人當然要隨遇而安，難道要隨遇不安嗎?但苦修中國四書五經的達哥既然有這句看似言之無物的批示，我便只好跟從他的意見，不作任何舉動，且看後事發展如何。

# Chapter 25

所謂不作任何舉動，是我真的沒有再回想Tracy當日示愛的情境，亦沒有逃避她，我對她的態度，她對我的態度，完全等如示愛前一樣，沒有尷尬，沒有不安，一切也來得很自然，很舒服。

而在Sem

Break這段時間我也沒有想過自己能否繼續讀書，只知道我應該趁機會享受一下在大學裡的時光。很奇怪，以往我覺得大學校園平平無奇，但當發現有很大機會要離開大學時，忽然很珍惜眼前的一切。

我趕緊品嚐城峰閣的32元Tea

Buffet、仔細看看校門的四不像是怎樣的四不像、將時光隧道內所有的名人語錄抄寫下來、由頭到尾行一次所謂全亞洲最大的單層圖書館、還有看看那個即將會被拆卸的羅馬廣場。人是否到失去了，才懂珍惜？

終於苦等到公佈成績的一天，由於Tracy出了很大的力在今次的Final

Exam幫我溫習，這份功勞是怎也不能抹殺掉，而且軒仔在Sem

Break已回到家中放假，於是我便相約她到我宿舍一同揭曉成績。忽然間，我想起了電影中的一句對白「用最好的心情，擁抱最壞的事情。」，於是使用一個開懷的心境和Tracy步上宿舍。

人生有四大事情是需要高頻地按F5鍵，一是在高登見到高質素的貼文；二是大學每個學期鬥快挑選心儀的科目在心儀的時間上課；三是iPhone開賣打算大手購入轉炒一筆；第四，則是大學GPA公佈時。

我們決定先看Tracy的成績，原本內幕消息是早上十一時會發佈成績，該死的城大系統卻Traffic Jam，我們足足按了十五分鐘的F5才可以得知結果...

「喂！有喇有喇！」Tracy緊張的說。

原本寄望著Tracy可以再次得到Dean

List的名銜，即GPA3.7分的成績，但她有兩科失手了，結果只得到3.52。雖然這已經是很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績，但如果你能夠將妙麗對待魔法的態度套用在Tracy身上，你便會感受到她的失望。

「唔緊要啦，你GPA咁勁其實跑到最尾First Hons都有問題架喇。」我安慰著她。

「嗯，唔緊要啦，下個Sem擺4.0番黎。係啲！你快啲睇你既成績啦。」

於是我便Logout，再Login到自己的系統看個究竟。之前一個月我也不感到緊張，只是覺得盡了力便問心無愧，但在這一刻，我的心卻卜卜的跳，隱約中聽到了自己的心跳聲。

我已輸入完學生編號及登入密碼，但遲遲卻不敢打開真相。

「Tracy，你今次咁幫我，如果冇你既出現我一定唔使旨意繼續讀書，既然你既出現令我未來有所改變，就由你幫我去打開呢度門啦。」我將這個重任交由Tracy負責。

「好。」她回答。然後我便背向著電腦，等待著命運的宣判。



「我知...我幫你忘記佢。」Tracy說完，便繼續那令人意亂情迷的情節。

沒有意淫、沒有進一步的肉體關係，只是享受著那種溫馨的感覺，我不知道能否背負愛人的責任，但至少，此刻我正享受著被愛的權利...二十年來的第一次...

## Chapter 26

=14px 進入Year 2 Sem

B，我們以戀人的姿態出現在同學面前，其他女同學亦由於看見我名=14px草有主，都自覺地退下火線。

=14px 仍然是一枱火焗、兩支大啤、五個兄弟，仍然是有骨氣...

=14px 「喂，你就正啦，終於都拍拖喇。」飯局中熊仔一見我便立刻說。

=14px 「哈哈係幾開心既，多謝你先。」我回謝。

=14px 「做兄弟見到你咁都開好開心，始終見你呢三年成個都唔同晒，好似一個有血有肉但冇自我既人咁，我幾唔開心呀。Tracy呢個女仔好過CaRmen十倍百倍啦，千祈唔好行番以前條舊路呀。」阿偉說。

「我知架喇，黎，飲啦兄弟。」我回答。

「係囉，嗰次見到你咁頹成個廢人咁，我真係有啲失望，你既然企得番起身，唔好再番去CaRmen身邊喇，如果你一錯再錯的話，我真係唔配有你呢個兄弟。」軒仔嚴正的說。

「冇錯，唔好再崩潰多次。」達哥也這樣對我說。

Tracy知道我忘記CaRmen需要一段長時間，所以她一直很包容我，無論衣食住行也是以我為先，而亦由於Tracy開始經常進出我的宿舍，為免軒仔尷尬，於是我申請了單人宿舍，而我們除了做愛，其他生活習慣也越來越像一對同居情侶。

如果你真的要問我是否愛她，我也不能給你一個確實的答案，我喜歡過的女性如恆河沙數，但真正確定愛的只有CaRmen一個。對於Tracy，雖然我也有想念她，而我們亦有一些很深刻的經歷，但我沒有一種很想擁有她，以及被她佔有的慾望。

仍記得我們一起到大坑東村的一家平價餐廳品嚐著廿八元有湯有凍飲的鐵板餐，仍記得我們窮得連飯錢也沒有時抖膽向達哥要求請我們吃一頓飯；仍記得她在宿舍看著我自彈自唱的情形。我們總是做著一些平淡的東西，然而，我們總是很甜蜜。

Tracy一直希望可以幫我忘記CaRmen，因此她時常為我營造一些小驚喜，例如為我下廚造菜，又或者裝飾一下宿舍的環境。雖然我很感激她，跟她在一起時也可以暫時忘卻CaRmen，但當熱情過後，我對CaRmen的思念便卒不及防的向我湧來。

曾經有一次我跟Tracy一起在宿舍午睡，卻夢見CaRmen在我夢中，經歷著一些甜美的事情，醒來時卻發現枕邊人其實是Tracy，這種落差，是我一世也難以忘懷，其恐怖的程度絕對不亞於恐懼鬥室。我內心的思念不停和我的生活發生衝突，然而Tracy卻不知就裡地無條件為我付出，只求我快樂，只求我幸福...

Tracy就如同一個天上派來的天使一樣，看著我這個小伙子在凡間受盡感情創傷，便來到世上為我療傷，她的一舉一動如同一部真實的紀錄片教會我何謂愛，令我一天二十四小時都沐浴在愛情之中，那

種溫柔、那種純潔，我相信是CaRmen不能帶給我的。

還記得有一次我們興之所致想扮扮大人，便到又一城Taste買了一支特價的法國波爾多AOC紅酒回宿舍品嚐。飲紅酒當然要有芝士，但我們買的可不是貴價的德國羊奶藍芝士，而是一包片裝卡夫芝士，事後想起也覺可笑。

酒過三巡，我們播著一些浪漫的音樂，用微暗的燈光凝視著對方訴說心事，說著說著便吻在一起，而當然，在微醉的環境下，我們今次有進一步的行為...

## Chapter 27

我躺在床上，Tracy則在我身上，仔細地吻遍我的臉，吻遍我的胸膛，再吻我的腰，然後，她再往下移一點，用口配合著行動，訴說著她對我的愛。這一刻我大概估計到將會發生的事宜，我們迅速的脫下衣服，然後換轉她躺在床上，我吻她、撫摸她，用口接觸她不同的部位。

前戲是一件很隆重的事情，如果可以在前戲讓對方感到歡慰，往後的愉悅感便會更大。而由於為對方所做的前戲不能直接地為自己帶來肉體上的刺激和興奮，說白點只是服侍對方，因此也可以視作對方愛意的表達。

「放入黎吖。」這時Tracy面紅紅的對我說。

「我有袋呀。」我回答。

「嗯，想射就拉出黎啦。」

於是，我架開了她的雙腿，把那塵封了二十年的東西放進Tracy的體內，先是輕輕的試探，當一切順利後，便開始加快...

「痛唔痛呀？」我溫柔的問道。

Tracy搖搖頭，我便開始加重力度。隨著頻率的增加和力度的提升，Tracy開始發出有節奏的呻吟聲。

「呀...呀...呀...Henry...呀...呀...好舒服...呀...我愛你呀Henry。」

我當時實在不知道如何回應，雖然過程是很舒坦，但卻沒有令我產生所謂叫床的衝動。我只有不停發出喘氣息作和應。

經過三十分鐘的運動，我感覺到時刻來臨，我立即把它抽出來。然後，一切回歸平靜，只剩下疲累的喘氣聲。

剛才說過前戲是很重要，其實在我看來，後戲比前戲更加重要，因為當一切完事後，女人最需要和男人的心靈交流，讓她知道男人不只是需要她的肉體，而是彼此的感情交流感情增進。若後戲發乎真心而又能對方滿足，女人便會對那男人增加無比的安全感。

我們形容動物的這種行為做交配，是因為這運動只要交出精子進行配種，其任務只是單純的繁衍後代。然而我們形容人類的這種行為叫造愛，是因為這種氣氛，前戲至正場，再到後戲的推演，也是製造愛的行為。

「今次係我第一次做。」完事後，我擁著Tracy說。

「嗯。」奇怪的是，著重交流的Tracy在這刻沒有說甚麼。

「你做乜事？係咪有咩唔舒服呀？定係我整痛你呀？」我趕緊問她，卻發現她眼有淚光。



「冇事...」雖然她口裡說沒事，但眼淚已滾滾地流出。

「對唔住呀。咩事呀？」我緊張地問。

「...點解你頭先唔叫床，唔叫我個名呀？」Tracy酸著鼻子問。

這個問題，其實我心入面一早有了答案。

Tracy問完後，便別過頭大哭，我趕緊攬著她，卻被她大力的掙開，我當然不會就此放棄，幾經掙扎，她知道自己終究的不如我大力，便放棄了，倒入我懷內大哭。

一直以來Tracy很堅強，我甚少見她哭泣，對上一次，已是我們公佈成績時。

「係咪因為你做個陣，又諗起CaRmen呀？」Tracy問完，又再次大哭。

對...她說中了，我想起CaRmen...

在過程中，我不停閃過CaRmen和宇軒做愛的情節；不停閃過她和Karl做愛的情節。然而，我並沒有想像她和我做愛的情節，因為打從心底，我也覺得這件事情遙不可及，而且面對昔日的女神，我亦不敢對她在思想上越雷池半步。

我一直緊緊擁著她，而過了好些時後她也停止了哭，她沒有再說甚麼，只是一聲不響的為我整理好衣服，再穿上自己的衣服。

原本充滿熱情的房間，突然間氣氛降至冰點。

「我OK架，你唔使擔心我，我知道我既任務，係要令你忘記佢...」Tracy邊清理臉上的淚痕邊說。說完，便關上門離開。

一個全世界男人都想要的體貼女人走了，只剩下我一個人，呆呆的回想這爛到透頂的初夜。

或許你會問我為何不去追她回來再安撫她，因為我也認為我這種行為是十分不尊重Tracy，她要走，理由十分充份，如果我再追，只會徒然再刺激她。

# Chapter 28

「BB。」第二天，Tracy致電給我。

「對唔住呀Tracy，我唔會再係咁架喇。」不等Tracy說甚麼，我便先向她道歉。

「我有事喇，唔緊要啦，下次記住要叫我，唔準再諗其他女仔。」

「我知道喇。」

Tracy就是一個如此能夠包容我的人，她不介意我心內有其他人，只是默默地為我守候，只要我快樂她便會快樂，或者她昨天已哭得死去活來，但她一定不會向我訴說當中的苦楚，永遠總是以最好的一面面對我。

我有時會感到愧疚，跟她說出我的內疚後也會哭起來，然後她總會攬著我並安慰我說，她願意為我等候，並說當日是她決定要追我，跟我在一起，所有衍生出來的苦楚也願意承受。

「無論幾辛苦幾難做既野，為左你，我願意去做，亦甘心去做。」這是我最有印象Tracy對我說的話。

甘心是甚麼？甘心就是不願意的事也願意去做，明知自己不喜歡，但為著對方的愉悅也笑著面對，毫無怨言。如果你的愛侶甘心為你做一件很難堪，或她很不情願的事，請好好的捉緊她，因為人是自私的動物，願意犧牲自己來取悅他人的人不多，而願意犧牲自己來取悅你的人，更少...

不要只緊握你認為好的事情、你認為好的人，也要緊握無條件對你付出的人。

往後的日子，我們在床上的時間很多，不是因為我們對生理的需求大，而是我感覺到Tracy想利用這方面來證明自己在我心目中的地位，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和Tracy之間越來越甜蜜，大家越來越緊靠對方，在我們雙方的經營下，彼此都感覺到CaRmen的陰影開始離我們而去。

畢竟跟她一起的時間越長，她在我生命中位佔的份量便越重。相反CaRmen，由於已久久沒有聯絡，我開始對她的感情慢慢變淡，雖然偶已還會想起她，但至少在夢中已不能發現她的踪影。

上天做人很公平，你內心的容量是固定的，如果你非常愛一個人，你的心思便沒有辦法放進另一個人，相反，如果你同時愛上兩個人，那你愛著這兩個人的程度便相對較低。人們說愛一個人便不會愛上另一個，我對這說法有點保留，我認為人同一時間是可以愛上不同的人，但愛的份量便會被分薄，如果有一個人能夠將她百份之一百的心思放在同一個人身上，那並不正是單純的愛，而是全愛。

全愛很難，因為原本的心有時會被以往的伴侶、以往遇人不淑的陰影所佔據而作出保留，有時不是自己將心思放在二人身上，而是自己以往的陰影把某部份的心門關上。而Tracy很偉大，就算是經歷愛情創傷過後，她都願意完完全全為我打開心門，只求為我療傷。

就這樣，在Tracy的呵護下，我的心思越來越多放在她身上，同理，放在CaRmen的思念，越來越少。

B的某日，已跟Tracy大約年多的時間，當我打開MSN的時候，發現CaRmen的MSN顯示為在線，難道她是Unblock我嗎？

我也來不及細想，CaRmen便傳來了一個訊息。

「Hi~~~~」

「Hello~~~~」我唯有快速的回應。

「做緊咩呀？」

「彈緊結他呀。」

「哦。」

「做乜事？」我追問道。

「聽講你同Tracy拍拖喎，幾好吖！」

「係呀，都一齊左大半年喇。」

「哦。你開心啦！冇女溝你，你又咁快受溝。」

「我好彩啫，我咁差佢都鍾意我。其實我一直想同你道歉，因為嗰次令到你咁尷尬，我又打到Karl咁傷，真係好對唔住呀，麻煩你都幫我同佢講聲對唔住啦，你地呢排點呀？」

「冇乜點吖，咪又係咁，佢Grad左之後好忙呀，都冇時間陪我。」

CaRmen如是說，我開始對她有了點戒心。

「係咩？出黎做野係咁架喇，我地下年都要面對，所以而家趁有得玩就玩喇。」我回答。

「嗯，係囉。」

然後我們的對話便停了下來。過了十五分鐘，雙方也沒有再發訊息，我一直盤算著CaRmen這次找我的意圖。再笨的人也不相信她會解除封鎖一個人只為了談風花雪月吧，我想知道CaRmen的意圖。

佢係咪原諒左我？佢係咪知道Karl忙陪唔到佢所以掛住我？佢係咪思前想後被我既行動感動到而鍾意左我？佢係咪因為知道我同Tracy拍拖而記番起我？

人類總要犯上相同的錯誤，問自己千百個係咪係咪，卻再次忘記問自己，係咪諗多左？

「呢幾個月以黎，你有冇掛住我呀？」寂靜的十五分鐘，我不停猜度CaRmen的意圖，剎是漫長，然而這個問題，卻猶如一道咒語，將時間停頓。

四周很寂靜，靜得聽到自己的心跳。四周很寂靜，靜得聽到自己問自己，「Henry，你有冇掛住CaRmen？」

說實在的，要回答這個問題，比以往微積分的題目更複雜，比Financial Accounting去Balance一條數更費剎思量。其實在我心入面已經有一個答案，但要承認嗎？那被她再次收兵的機會十分之大。要否認嗎？我為何要為一件我沒有做錯的事而說慌？

「屌。講呢啲！」苦苦思量五分鐘，我唯有作這個模稜兩可的答案。

「李智傑！乜你而家咁爛口，你從來冇同我講過粗口架啲！」CaRmen立時回答。

「哈哈係咩@@唔好意思囉^\_^」

「你變左...>.<」

「@@變成點？」

「你以前對我好好架，唔會講粗口架。」

「以前我鍾意你嘛，咁而家你又有男朋友，我又有女朋友，點同呢？」面對CaRmen的步步進逼，我唯有作出較明顯的暗示，不是希望她能知難而退，而是不希望自己再掉進她的陷阱。

「哦。」CaRmen數分鐘後，傳來了一個單字的回覆，然後便離線了。

然而，我卻發現她的心情小語轉了...

「曾經有一份摯真既愛情擺喺我面前，但我冇去珍惜...到冇左先黎後悔，塵世界最痛苦莫過於此...」一段西遊記周星馳的經典對白。

「嘩使唔使唱埋Only You...Can take me取西經呀？」我立時搶白的自言自語。

然而，我真的不放這句說話在心上嗎？大概很難，我再次猜度CaRmen心情小語中的意思。

## Chapter 29

「喂BB你做乜食食下飯呆左喺度既?」某日在Canteen食飯=14px·Tracy問。

「冇呀，我祈緊禱。」我被突如其來的問題搞亂了思維，唯有說個慌=14px把事情輕輕帶過。

「哈你信教架咩?」

「唔係呀，問你個IQ題吖，知唔知邊個國家既人最鍾意祈禱呀?你=14pxDean List唔會答唔到掛。」

「Er...梵蒂岡。」

「錯!」

「冇理由架，梵蒂岡啲人全部都信教架啫，答案係乜呀，快啲講快啲講!」Tracy嬌嗔道。

「係土耳其呀!」我回答。

「下點解既?」

「因為啲人祈禱祈到連國家名都改埋，土耳其，禱、已、祈呀!」

「你個Gag好難呀，哈哈...」Tracy開懷大笑，但不夠三秒，她便把笑聲止住了。

「Henry...」我的背後有人叫我。

是CaRmen...

「咩...咩事...」我立即回頭驚慌的問。

「冇呀...見到你想同你講，嗰次之後我已經冇再黐你喇，同埋想多謝你咁浪漫既示愛呀，你份心意我已經收到喇。」CaRmen溫柔的說。

「哦...不過...不過我...我有女朋友喇。」我回答，如果你想像到那個情況有多危險，你便會了解立即表態的好處。一個是現任，一個是舊愛，早早表明立場，便可免除發生流血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我知...呢個Tracy吖嘛。」CaRmen語帶挑釁，指著Tracy說，「我冇接受你，不過都想請你食餐飯答謝你，但睇黎你女朋友唔係咁鍾意...」

「唔係，你地咪食囉，食得落你地就食啦，我冇所謂。」Tracy擺一擺手，一臉不在乎的說。

「Tracy你唔好亂諗呀，我真係當Henry係朋友黎乍，始終我同佢一齊由中學上到大學，你估淨係入左Marketing先識咩，你千祈唔好誤會呀。」CaRmen語帶驚慌的說。

「我冇誤會呀，你係咪當佢朋友都好，唔關我事，Henry咁大個人識得分邊啲野做得邊啲唔做得，我對佢絕對放心。」Tracy依舊一面鬆容。

「咁就好喇，Henry，咁我地再約啦。」CaRmen滿足的說。

CaRmen離開後，Tracy的臉立時轉為鐵青。

「Tracy，我唔會去架，你放心。」我立時慌張的解釋。

「你敢去？你如果去既話，麻煩你收埋你宿舍入面啲較剪呀！」Tracy向我怒道。

女人就是這樣，就算平時再溫純再體貼，遇上情敵、男友的舊情人、或舊女神，也會變得失去理智，如老虎上身。

我明白到CaRmen的這個舉動是想重新招我做她的觀音兵，而Tracy的反應亦十分明確，只要我越雷池半步，不僅小弟不保，甚至連生命也受到威脅。

理性上告訴我應該忘記從前，專心的愛著現在的女友，而且亦不可以再重輻覆轍。然而感性上心內的魔鬼卻告訴我和CaRmen之間的關係再有一點修補的可能。雖然Tracy令我忘記CaRmen，然而我對CaRmen的思念畢竟已有近五年的時間，並不是年多的戀愛生活便可以完完全全把它拋諸腦後的。

幸好，這一刻理性戰勝過感性。

## Chapter 30

本想著這件事情會慢慢丟淡，但就算你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亦不代表事情沒有按某人的劇本進行，亦不代表那種潛埋在心入面的情感不再爆發。

「叩叩。」我宿舍的大門傳來叩門聲。

我打開門，是CaRmen。

「喂你點會知我住邊間房架？」我驚訝的問。

「我CaRmen姐識咁多人，你同層都識幾個人啦，要問點會問唔到？」說著，她便拿著一大袋東西進來。

「你搵我咩事？」我語帶冷漠的問。

「冇呀，上次話約你食飯，又見你唔理我，我咪喺Taste買左啲壽司上黎同你開餐囉，啲三文魚壽司好凍好好味架。」

「哦，唔使喇，我食左野。」

「咪咁啦，陪我食少少啦，食完我就走架喇，唔會阻你太耐。」

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我趕緊如狼似虎地吃掉壽司。

「喂係嗰你單野幾時上庭呀？」CaRmen不經意的問道。

「下星期三，觀塘裁判法院。」我問答。

「噃好啦，咁你自己小心啲喇。」

其實在這時我真的丈八金剛摸不著頭腦，不是已有男友的嗎？不是已狠狠地交惡了嗎？為何會主動找我？要回答這個問題，再猜測也是徒然，唯有主動問她。

「CaRmen，其實我地都完左啦，或者咁講，我地連開始都未開始過，點解要搵番我？何況我而家都有女朋友啦。」我坦白的說。

「咁，我當日都有男朋友啦，點解你又追我？」CaRmen反問。

「當日因為我真係愛你，但我放棄左，因為我做咁多野你都唔會鍾意我。」我悻悻然的道。

CaRmen想了想，然後拋出一句...

「乜我有親口講過，我唔鍾意你咩？」

這個問題，我確實不懂回答，因為她真的沒有親口拒絕過我，只是她的行為，已說明了一切。這或許

是CaRmen故意給我的陷阱，亦有可能她真的留意到我為她做的東西，我不知道...或者我沒有資格去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有Tracy，我應該專一地對她。

「走喇，上庭嗰日記住起身呀。」 CaRmen吃完最後一件壽司，便離開了。

乜我有親口講過，我唔鍾意你咩？

沒有...但代表你喜歡我嗎？



# Chapter 31

終於到了上庭的日子，不要以為擔保完後等大約一個月便可以上庭，你的時間根本不值錢，法官大人的時間才值錢，在某地區犯案需要到特定的地方上庭，而法庭時間寶貴，當然將你的時間作為最低的考量，因此我在這段時間每次去警署報到，都只是做著轉擔保的程序。

我被傳召的時間是早上九時，我八時半便穿了整齊的西裝出席。原以為上庭的時間正正是九時，但我想大概普通襲擊罪普通得連法庭特別撥給你時間也覺無聊，因此我和其他犯人一直在庭外守候，每當有一丁點空餘時間便被召上庭審理。

「陣間你唔好串串貢對住法官呀，記住扮晒內疚咁呀。」Tracy在一旁指點道。

「我知喇，唔使扮我都已經好內疚啦。」我說道。

「嘩頂吖，爭啲遲到...」突然一把女聲在大門外傳來。

是CaRmen...

「吳嘉敏小姐，你又做乜嘍度呢？」Tracy見到CaRmen，立時進入戒備狀態，直呼CaRmen的中文名。

「冇呀，呢單案係我報案既，咁作為良好既香港市民，我都想睇下個官點判架嘛。」CaRmen輕挑的道。

「咁你又知Henry今日上庭？」Tracy邊說，邊用眼尾望著我。

「乜你好唔想比人知咩？慘得過Henry自己親口話我知既。嗰日我帶左壽司上Henry間房食，佢食食下咪講囉。但Tracy，我地真係冇野架，雖然你男朋友以前好愛我，我又唔知佢而家係咪仲鍾意我，不過我同佢之間真係朋友關係黎架㗎。」CaRmen繼續以攻擊者的姿態作出挑釁。

「喂，你唔好講啲唔講啲咯。」我為求清白，立時出聲澄清。

當一個女人下決心爭奪想要的東西時，她的恐怖程度絕非男人可以想像，CaRmen在之前對我忽冷忽熱，但到我離開她時，她卻以侵略者的姿態出現，尤如一個小朋友跟另一個小朋友在爭玩具一樣。我相信這情況，男人十居其九都是百口莫辯。尤如現在的我，寧願把這件事情順便交給法官給我審理一樣。

「智傑，話我知，有冇件咁既事。」Tracy語氣低沉的說。

「.....有.....但係.....」我正想向她辯解，便被她阻止。

「得喇，唔使講，有乜等審完再講啦。」說完Tracy便鐵青著臉，一屁股坐下，我正想坐在她旁邊，好讓我有機會向她作進一步解釋，但她卻突然說「污糟呀！唔好坐呢度。」究竟她是說我這人很污糟，還是那張椅子很污糟？我也不知道，我唯有遠遠坐在另一個位置。CaRmen則正正坐在Tracy對面走廊的另一旁，在庭外的氣氛立時降至冰點。

三個人，懷著三種心情，臉上掛著三個面色。

Tracy一直鐵青著臉，想必一定要怒火中燒，今晚一定有夠我好受。

CaRmen一直以輕鬆的態度邊笑邊望著Tracy，像在心裡說著「我是勝利者」的模樣。

而我，則誠惶誠恐地坐在一旁，低頭望著膝蓋，盤算著這對膝蓋可以承受到多久的跪玻璃之刑。

「CaRmen...不如...不如...你番去先啦...」經過一小時的冰點，我終於鼓起勇氣打破沉默。

「唔得，我地話晒識左咁耐，你以前又對我咁好，我都想比啲支持你架嘛。」CaRmen回答。

「唔使喇，我女朋友喺度得架喇。」我回答，CaRmen，你究竟對我有甚麼居心？你還要玩弄我玩到甚麼時候？

「咁唔係咁好既。」

「得！你唔使走，我走！」Tracy說完，便立即起身打算離開裁判法院。

## Chapter 32

「李智傑!」突然法庭主任走出來叫喚我的名字，原來是被傳召的時刻，我和她們二人便先將剛才的恩怨情仇放下，一齊進入法庭聽審。

終於...我被判守一年行為。

聽完法庭宣判的結果後，CaRmen便先行離開，而我和Tracy則雙雙行到APM，沿途我們沒有拖手，沒有說話，只有如履薄冰的惶恐，以及不停想著如果破冰的心思。

「Tracy，我...」行至APM的中庭，我終於忍不住開腔。

「我咩呀我?你而家當我死架?你背住我帶第二條女去宿舍?仲要係你以前女神?你有冇諗過我呀?有冇諗過我為你做幾多野呀?你咁做真係傷透我既心呀!李智傑!」想不到我一叫她，她便立即熱淚盈腔，連珠炮發的向我責罵。而且我亦未見過她是如此凶惡，甚至開始有途人駐足圍觀。

事實證明，一個有資格獲得Dean

List的聰明女人，在遇到呷醋時智力便會大為降低，明眼人一早應該知道這是CaRmen的奸計，為何強如Tracy亦不能察覺?

「喂我冇呀!係佢自己無端端買壽司上黎食乍，我同佢冇野架!」我立時解釋。

「冇野?冇野你唔趕佢走?你仲記唔記得佢搞到你幾慘呀?你仲記唔記得佢以前係我地之間既陰影呀?我地辛辛苦苦先可以喺呢個陰影走出黎，慢慢搵番屬於淨係我地兩個既空間，你唔趕佢走不突止你仲叫埋佢入房?」

「喂你唔好咁橫蠻無理好冇呀?佢要入黎唔通我放狗咬佢呀?邊個對我好邊個對我唔好我唔識分咩?呢個擺明係CaRmen既毒計啦!」

「我橫蠻無理?係佢既計又點?如果唔係你自己有心你會中佢計咩?我橫蠻無理就唔會未同你一齊就管出管入?我橫蠻無理就唔會明知你心入面有第二個我都同你一齊!我橫蠻無理就唔會明知你上床都諗住第二個都仲同你扑野呀!哇~~~」Tracy說完，便跪在地上大哭起來，這情境，真的令我突然間措手不及。而且，亦彷彿令我看到當日崩潰的自己...那種抑鬱、那種痛...原來不只我一個人承受，Tracy亦同時承受著這種絕望。

「嘩乜呢個男人咁衰架...」

「係我就唔忍喇，同佢分手啦...」

「唉官仔骨骨原來係斯文敗類...」

「散啦，大家女人我撐你架!」

「我係男人都唔幫你呀...」

途人把矛頭全部指向我，令我啞子吃黃蓮，我真的沒有對CaRmen做過甚麼不軌的事，真的沒有，為何上天要用我雙手去折磨我的女人?只要我受苦便可以了，Tracy是真心愛我真心對我好，要她受著這樣的痛苦，我的心真的很難受啊!

「李智傑，我問你，你而家仲係咪放唔低CaRmen?」Tracy邊哭邊說。

「唔係呀!」

「你坦坦白白認認真真，再答我一次!你係唔係仲未放低CaRmen!」這時Tracy突然向我怒睜。

我...真的答不出口...我知道如果我再次否認對CaRmen的思念，我和Tracy之間的一切便會有所轉機。

雖然我知道CaRmen並不是一個好女人，而且我亦恨她為我沒有選擇我。經過Tracy這段時間的陪伴，我的確把CaRmen的思念放下了百份之九十九，然而真的要切切實實回答我已經放下對她那百份之一的思念，我實在說不出口，這不但是欺騙自己，更加是欺騙Tracy。

問心，我對CaRmen仍然有百份之一的思念，仍然有百份之一的幻想，幻想我們可以把一切重來。但另一邊廂，我的確在這段時間深深地愛上Tracy，一個既聰明又體貼的女生。

Tracy不只是一個好女友，更是一個好老婆。體貼、溫柔、知足、聰明、善解人意，一切女性應有的美德都集合到Tracy身上。如果現在你問我，我一定會說我愛Tracy多於CaRmen，但要我欺騙自己已放下了她嗎?我真的做不到。

要忘記一個人，只有兩種方法，一是時間，二是忙碌，然而忙碌的意思，只是把你利用時間的密度增加，令自己減少對對方思念的時間，因此，說穿了要忘記一個人方法只有一個---時間。

Tracy見我沉默不語，大概已猜到背後的答案...

「我唔識做你女朋友呀...我好劫喇...我地分手啦...」Tracy絕望的說，說完便跑著離開。

我趕緊追上她捉住她的手，卻猛然被她觸及我的金剛圈。

「你放手呀!你守緊行為架，你唔放手我就告你襲擊我!」

這時我大概已沒有選擇的餘地，只有呆呆的，看著她從人群消失。當我定過神來時，已不知她在何方，不用說，她的手機早已關掉，再也找不到她。

## Chapter 33

事件過後，我接連三天致電她的手機亦不得要領，不是已關掉手機便是一響後便掛斷，軒仔也為我十分著急。

「佢會唔會做傻事有啲咩生命危險？」軒仔問道。

「喂你唔好嚇我啦！不過佢份人咁成熟咁聰明，斷唔會走去自殺咁傻掛。」我回答。

「咁又係，不如咁啦，我地叫Marketing其他人打聽下佢啲消息。」軒仔提議。

我同意了，於是我和熊仔便托Marketing的同學找尋Tracy，幸好她們說Tracy並沒有生命危險，只要托同學交帶了想自己冷靜一下，希望我暫時不要找她。

我當然想找她去解釋清楚一切，然而我知道如果我再次在這時出現，Tracy一定會再次大受刺激。於是我按捺著思念，把自己的衝動忍耐過來。

你明白想找一個人而不能找有多痛苦嗎？你愛她，所以想找她；然而亦因為你愛她，所以不想再她徒添她的痛苦。愛的反面是恨，你越愛一個人，事情逆轉時你便會越恨他，我相信Tracy一定很恨我，正如我恨CaRmen一樣。

但問心，我真的沒有對Tracy做過任何不忠的事情...

「I cannot forget, I cannot forgive...let' s break up...and take care.」終於在數日後，我收到Tracy傳來的短訊。

終於，結局來臨了...我的初戀，在我大學Year 3 Sem B時結束。

我拿著這個短訊，與阿偉熊仔及軒仔一起，找尋我們的智者---達哥，希望可以從他口中得到一點批示。

「喊出黎！何方妖孽竟敢破壞我好兄弟Henry仔大好姻緣。」達哥一聽到故事的來龍去脈，便在有骨氣拍枱怒哮。

「唉，都係估自己唔夠醒目，中左個女人奸計，如果我唔比佢入房唔話佢知我幾時上庭，都唔使搞到咁啦。」我自怨自艾的說。

「Henry仔，萬大事有達哥支持你，話比達哥知，你而家想點？」達哥再次展現出他慈父般的表情。

「我想Tracy番黎我身邊呀，佢真係一個好好既女仔。」我回答。

「等達哥教你一個人生道理。」達哥開始給我這個情場小羔羊來一個有力的批示。

「達哥，請賜教。」

「過去的就讓它過去，曾經畢竟只是曾經...」

有多少對情侶在分手後，真的可以把「過去」當成「過去」？又有多少對分手的情侶，真的能夠把口中所說的「曾經」徹徹底底地當作「曾經」？

那些過去發生的感情，影響著我們現在甚至未來的生活，甚至對戀愛的看法。只要生活中有一些小節觸及到分手的痛處，埋藏著腦海內的記憶便如炸彈般即時引爆。

那些年我們一起去的地方、我們最常到的餐廳、我們最喜歡的電影演員、甚至乎和他/她有著同一個英文名字的新朋友，一切一切，就如無處不在的藥引隨時向我們引爆舊回憶。如果曾經只是曾經，我們可以省回多少個夜晚的飲泣？如果曾經只是曾經，我們可以省回多少個忽然的思念引發出的嘆息聲？如果曾經只是曾經，我們可以把握到多少在未來路上等待著我們的感情？如果曾經...真的只是曾經...多好？

「即係你叫我放低Tracy，發展下一段感情？但我真係覺得佢好好㗎。」我低下頭說。

「喊出黎，Henry仔，我意思係叫你唔好太著緊以往發生過既野，一切隨緣，可能喺之後既日子，你會遇番佢，到時再諗唔遲。」

「但如果我遇唔番佢呢？咁我咪以後都唔可以再同佢一齊？可唔可以比我而家追番佢呀？」我幾乎用哀求的語氣問達哥，因為達哥真的算無遺計，言無不中，只要得到他的正面答覆，我便有信心立即採取行動。

「唉，Henry仔，難道要達哥畫公仔畫出腸？」達哥邊撫摸我的頭邊說。

「達哥，你教教我啦。」

「好，達哥本住慈悲為懷既心腸，今日教多你一樣野，呢樣野你聽完之後一定要把持住，如果唔係你第時既感情路一定會萬劫不復。」

「嗯。」

這時達哥突然裝出風雲漫畫中步驚雲的模樣。

「凡事太盡，緣份誓必早盡！」

多少人在追求自己心儀對像時過於苦苦糾纏，終究落入令人覺得煩厭的境地？多少人在分手時說盡了所有令人痛心欲絕的說話，令原本仍然可以做回朋友的愛侶最後如同陌路？又有多少人在拍拖時對對方太過管束，令對方喘不過氣而沾有外遇？

如果退開一步，讓心儀對像有空間思考雙方的關係；如果退開一步，在分手時仍然保持對對方的尊重；如果退開一步，在相戀時讓對方有多點私人空間，會否建立到一段新的愛情、一段因了解而分開後進化的友情、又或是，一段更互信的感情？

凡事太盡，緣份...誓必早盡...

## Chapter 34

我遵循達哥的教誨，暫時離開Tracy，我不想再刺激她，不想連日後轉彎的餘地也被埋沒。在整個分手過程中，我想哭，我很想哭，但我卻哭不出來。和CaRmen的經歷不同，我為CaRmen哭，是因為我已經對我們的關係心灰意冷，再沒有任何希望，因此只有哭才可以排洩出我壓抑已久的情緒。

而這次分手，我真的哭不出來，因為只要我哭，便代表我對我和Tracy的未來投下不信任票，理性仍然告訴自己應該等待，應該對未來抱有希望。哭，我便輸了...

如果那人真的值得等待，那，又何妨去等待？

跟Tracy一起的一年多，她就像上天送給我的一份禮物，讓我可以從以往自己把自己送進的泥沼中拯救過來。感情路上，很少人可以全心全意為取悅對方而犧牲一切，因為在感情上，給對方的愛和佔有慾是互相抗衡的力場，我們會為著對方愉悅而遷就他們，但同時又會為想更多地佔有對方的心而為對方帶來壓迫感。太愛對方，會苦了自己，太想佔有，又苦了對方。

然而Tracy把自己的苦處拋諸腦後，完完全全為著愛我而和我在一起，默默承受著我對她的種種不公平。記得她時常對我說「你快樂，所以我快樂。」，口講容易，但真正做到的又有多少？但Tracy完完全全做到了，為了她，難道我不可以忍受一下我對她的思念，而默默去等待我跟她的下一個機會嗎？

然而，有些事情不到我去等待，因為我要還自己一個公道。

「CaRmen。」今次是我近來主動致電給她。

「點呀Henry。」電話的另一端傳來CaRmen的聲音。

「因為你，我同Tracy散左。」

「我邊有整散你地呀？」

「如果唔係你去我Hall，又喺我上庭嗰陣出現，你估我會散咩？唔係你搞散我地仲有邊個呀？」

「Henry，咁我同Tracy講既係咪事實？又係咪你親口同我講上庭既時間？」

「係，但我冇諗過你會咁樣做，如果我知，我一早唔會理你。」我語帶憤怒的說。

「Henry，其實你係咪仲未放低我？」CaRmen突如其來的問題令我有點不知所措。

「咪玩！你已經有男朋友架喇。」我立即守住自己的底線。

「係又點？你同我講過，就算我有男朋友都仍然會咁愛我，唔係咩？我而家想知，你仲係咪咁諗。」

「重要咩？就算係抑或唔係，你都唔會揀我做你男朋友架啦。」

「既然唔重要，點解你唔答我呢個無關痛癢既問題？」

「OK!我唔否認，但我亦唔想承認，咁得未?」

「我明白，Henry，其實我真係好妒忌Tracy，因為你一直好愛我，將我放喺第一位，但佢竟然無端端出現，搶走左你對我既愛，我真係好唔開心。」

「所以你就要拆散我地?」

「我根本冇諗住拆散你地，我只係想喺佢面前示威乍嘛，點知搞到而家咁，我都好後悔，好對唔住...」



# Chapter 35

「你而家講對唔住都冇用，你知唔知你好任性？搞到好多人好唔開心，亦對好多人都好唔公平，你以前同宇軒一齊，佢話你水性楊花，我開頭都唔信，但諗諗下我都懷疑你係呢種人，我相信除左我之外你都唔止一個觀音兵。

到Karl出現，佢條件咁好你咪專一啲對住佢咪算囉，點解仲要黎搞我？就當我呢幾年黎一直都係很傻很天真愛上左你，我為左你迷失左自己，迷失左目標。但Tracy出現令到我對愛情有番啲期望，當我以為可以忘記你既時候你就喺我面前出現。而家我連女朋友都冇埋喇，你仲想我點？你仲要扮可憐扮到幾時呀？」這時我真的憤怒了，我開始向一個我喜歡的人怒哮。

如果換轉是五年前的我一定不能想像自己會說這番說話。五年前CaRmen是我的女神，姑勿論我是否向她怒哮，就連對她大聲說話我也不敢。

但愛的反面就是恨，雖然我仍然喜歡她，但喜歡的當中亦帶有不少恨意。畢竟她的出現完完全全改變了我的一生，要不是她，我的人生就會有截然不同的模樣。

為何你要在我的生命出現？

然而，就算在愛情路上，你越恨一個人，越去想為何會遇到她的時候，可曾逆向的思考一下，不是問為何她要在你生命中出現，而是問，為何當初，你會願意讓她走進你的生命？

人們習慣於將責任推委於他人，而且樂於去做受害者的角色，因為受害者會得到同情，而且普遍地站在道德高地。當遇人不淑時，便把責任推給傷害你的人，然而又有否想過，要不是你躺開心扉讓他進入你的內心世界，他會傷害得你如此徹底嗎？

究竟是我錯在讓CaRmen進入我的生命，還是CaRmen錯在用愛情去傷害我？

「係，我係對過好多人唔公平，但你估我唔會後悔唔會傷心？每次我Hurt到人我心入面都唔好受架。你知唔知，有兩個我一直爭鬥緊，一個話比我知應該要對住自己男朋友專一，要做一個好女人，唔好再喺出面搞三搞四；另一個就話比我知我值得更多人去愛，值得做一個公主。我好需要愛，我好需要被愛呀！你知唔知呀？你估我唔辛苦咩？」

由細到大我都見到好多人結婚到頭來離婚收場，我根本唔相信喺愛情上付出會得到好既回報，如果比我搵到一個值得愛既男人，我會好投入去愛佢，但冇呀！與其要付出愛去換取一啲冇安全感既被愛，點解我唔用其他方法令更加多人愛我痛錫我？講到尾你估我想收兵你估我想滾仔？我只係想有多啲人錫我關心我咋。哇~~~」CaRmen說著說著，竟不自覺得大哭起來。

這次的CaRmen跟以往不同，她從來沒有打開心扉去跟我說過這些事情，更沒有直認她存心招收觀音兵的情況，我想她大概是受到某些刺激，或某些不如意的事情而一次過把情緒發洩出來。

面對著我喜歡的女生，我很想在她哭時安慰她...但，我沒有這樣做，因為我要用這個機會喚醒她的良知。

相信我，當你要去勸說一個人時，最佳方去就是在他大哭的時候，因為在這時理性的枷鎖會蕩然無存，只餘下最赤裸的個人感受以及最原始的個人情感宣洩。當理性這枷鎖失守時，一字一句的忠告便會

完全進入受聽者的心坎。

哭，讓我們回到孩提時代的純粹，亦讓我們更容易透過學習去重新塑造價值觀。

## Chapter 36

「CaRmen，大個架喇，要為自己既行為負責架喇。就算你再需要愛，再想被愛，你都唔可以做出傷害人既事情。你去收觀音兵，你得到既快慰係短暫架乍，但係你有冇諗過你帶比人既傷害係一世架？有人可能因為咁而抬唔起頭做人、有人因為咁而對愛情失去希望、有人因為咁而討厭女性，你對唔對得住佢地？」

招兵搵快感搵心靈慰藉，同信用咁一樣，要還架！你既觀音兵雖然可以陪你排解一時既寂寞，但佢地離開你之後你既寂寞會比以前更大，成個過程係一個惡性循環，只會越踩越深越沉迷，就好似吸毒咁，唔通你感受唔到咩？

如果你要被愛，請你首先付出愛，好好地對你身邊既人，天下間冇咁筍既事情係可以讓一個人無條件被愛架！人既精神心力有限，唔好將自己既心思分散喺其他男人身上，認定左，就要專一，如果個男仔唔啱你，就即刻分手唔好拖住人，醒下啦，我唔想有多一個李智傑出現呀！」

「嗚~~~嗚~~~我知呀...我真係知架，對唔住呀Henry，對唔住呀，我以後唔會咁架喇，對唔住呀。」CaRmen依舊不停在哭。在電話的另一端聽著她的哭，忽然感覺到她變了另一人似的。從前的她野蠻，愛跟別人賭氣，今天卻哭個不停，我再也感受不到她高高在上的姿態，這令我更感疑惑...

「喂，你係咪發生左咩事呀？」

「冇...嗚嗚...我OK。」

「O咩K啫你，而家咪就黎唔OK囉！」

「嗚...嗚...智傑呀...Karl發現左我滾仔，要同我分手呀！」

突如其來的消息，突如其來的改變，讓我有點不知所措。要安慰一個分手的人很易，然而要安慰一個因自己出軌而分手的人，很難。

「唉，我都唔知講咩好，唯有聽你繼續喊啦。」

正如之前所說，要令一個人不哭，最好方法就是讓她哭得夠累，便會停止哭聲。過後，我著CaRmen好好洗個面睡一覺，所有問題，明天再算。

我希望CaRmen經過這次分手後能夠重新上路，如果她這次真的醒了而找回最真最好的自己，我也不介意放下以前的恩怨，傷害。畢竟作為男人，應該要寬宏大量，而且要不是CaRmen，我也不能夠遇上我的初戀---Tracy。

數日後，CaRmen致電給我。

「Henry。」

「點樣？」

「冇呀，想同你講...你講既野，我諗清楚架喇，同Karl散左之後，我決定認認真真搵番個男朋友。同

埋，我想同你講聲對唔住，希望你唔好再黐我啦。」

「嗯，你識咁諗就最好喇，見到你咁我都好開心，我唔會再黐你架喇，過左去，由佢啦。」看見CaRmen突如其來的改變，我真的由心而發的開心起來。浪子回頭金不換，希望她真的能夠把從前的所有忘記，從新投入一段認真的感情。而我，大概也沒有再惱她的理由。更何況，誠如達哥所說，凡事太盡，緣份誓必早盡？

CaRmen相約我到一間餐廳用膳，說是正經請我吃頓飯道歉，能夠看見從前的女神變回最真的人，我當然願意赴會。過程中我們有說有笑，完完全全是一對好朋友的關係。從前喜歡她的時候，總覺得她高高在上，看著她的感覺尤如仰頭看著一尊神像似的。而現在我們建立了平等而互信的關係，那種舒適度令人如沐春風。想不到從前在CaRmen面前戰戰兢兢，話也不敢說出來似的，現在我在她面前卻談吐如流，不僅是因為我在Marketing的訓練有素，更是因為我放低了她在我心目中女神的形象，才可以把戒備的心理放開。

人類就是一種十分奇怪的東西，明明是一個普通的凡人，我們卻把她神化成女神去膜拜，向她大獻殷勤，不停的討好對方，以求得到女神的關注。為著待在女神的身邊，我們卑微的活著，彷彿女神就是我們的一切似的。只要她給我們一點回應，一點曖昧的答覆，我們便如看見神蹟般喜形於色。

你可以為女神Whatsapp回覆了一句「嗯」字而樂上半天，再因為開了兩人的對話視窗而順道從新審閱所有對話紀錄，但對別人的長篇大論卻感到煩厭。你可以為女神的一句Add Oil而從新振作面對難關，即使死也心甘情願，但對家裡雙親的叮嚀尤如耳邊吹過的微風，甚至擺出一副不耐煩的態度作回應。

其實，女神的本質也是人，只要將她們的定位由女神變成你喜歡的人，那麼她的單字回覆有那麼重要嗎？那些曖昧的態度有那麼容易讓人忘懷嗎？根本女神的本質不是女神，只是我們一眾裙下之臣強加給她的身份，再用這身份上的落差為自己製造一個越踩越深的陷阱，而且更樂在其中去做一個越痛越愛的隨從。

更甚者連追求的勇氣也沒有，因為覺得自己高攀不起女神，自己製造出這道鴻溝，然後再看著這條根本不存在的鴻溝渡過無盡思念，再自我安慰地認為待在女神身邊是一件浪漫的事情，直到永遠...

畢竟，女神...只不過是人...

喜歡她，愛她，便追...不要因為覺得高攀不起而保持距離。失敗了，便瀟灑的走，你不是在追求一個完美無瑕的神，只不過要追求一個IQ 100，有優點有缺點的女性而已。

記著，女神...不過是人...正如現在的CaRmen，雖然和五年前的CaRmen是同一個個體，然而，由望著一個女神，變成望著一個女人，我彷彿知道，當日的我有多傻。

不要以為這種傻，可以與浪漫相題並論。

# Chapter 37

因為臨近畢業，我和CaRmen都各自預備求職的東西，如不停的出席Career Talk，請教別人撰寫Cover

Letter的方法，以及如何準備一份好的CV等等。時光飛逝，以往還是小伙子的我，現在只差一步便踏入職場，踏入職場才是真正的拼過你死我活，我也應該利用這個機會令自己更加成熟，一來是為了在職場中生存，二來更是為了，如果有日Tracy回來，我不再成為她眼中長不大的小伙子。

跟朋友打聽到，Tracy在畢業前已得到Unilever的聘任成為新一屆的Management Trainee，這倒讓我放下心頭大石，畢竟這是她一直以來的志願，她真的做到了。而我亦應該更加努力，去縮減我倆之間的距離。

畢業後，由於我在Marketing的成績很差，CGPA只有2.60，是Second Low Honor的最低分，因此在求職時亦比常人困難，所以幾經辛苦，我才找到一份小型電器公司Sales & Marketing工作，月薪8500大元。

而CaRmen，則受聘於一間叫Leo Burnett的4As廣告公司做Account Executive。正如一般會計本科生在畢業後都想進入Big 4一樣，Marketing的同學大都對進入4As廣告公司催之若慕，我問她有甚麼秘訣進入這全行Top 3的鉅頭時，她只回答：

「咪就係你地啲男人淨係用下面諗野囉，個Interviewer見我著得少布啲條裙高啲，就覺得我去Serve客好啲，所以就請左我，不過你放心，我都係因為見工先著到咁啫，我唔會特登溝佢既。」

至於軒仔和阿偉，在畢業後便入職不同的工程公司。最強的達哥，則進入了政府體系，成為AO的一份子。

不知各位曾否經歷過畢業投身職場的一刻，那一刻就如同告別青春一樣。以往我們在求學時期，就算已是成人身份，或多或少都需要家長的資助去完成學業，說白了便是仍然在家長的襁褓中長大。

然而畢業後，卻開始為自己的生計奔波，如果你要花錢，那麼請你先付出勞力去賺錢，這個社會沒有懷才不遇，沒有Underpay，你肯接受而老闆肯付出的薪水就是市場價格，如果你想得到更多嗎？要不轉工，要不付出更多。

以往有事或缺錢時，如果夠運的話你仍然能夠叫父母為你張羅一切，讓你可專心讀書。但甫進入職場，你休想可以向你的老闆請救，這個社會很殘酷，你不行，便由別人去頂上，你不願意用你的勞力去換取他給你的薪水，你身後有大量的人願意。

在老闆眼中，他的員工只是一件賺錢的工具，他沒有義務要培訓你，你有見過別人嫌自己的電腦慢而去培訓一粒CPU嗎？他們只會乾脆的把CPU換掉。職場如是，你能，是應份，你不能，便換別人去上。

有很多人在投身職場後由於這種突如其來的壓力而喘不過氣，慢慢地被社會這種大壓大的氛圍感染，將以往的激情燃燒殆盡，最後完完全全蛻變成一件為生計而工作的工具。

撫心自問，每日上班時，看見穿著整齊的西裝，看似神氣，但卻木口木面趕番工的上班族們，你想成

為他們其中之一嗎？

然而，總有人因為突如其來的生活壓力，而敗下陣來。

「Henry。」某日CaRmen致電給我。

「點呀CaRmen姐。」我回答。

「我Quit左Leo Burnett份工喇。」

「喂你傻架？4As你都Quit？有好多人都入唔到架喎。」

「係呀，不過好辛苦呀，我都係唔做喇。」

「份份工都辛苦架啦，難保下一份工唔辛苦架喎。」

「我知，我都係諗住休息下啫。」

其實除了CaRmen在工作上有壓力，我也不習慣工作帶給我的壓迫感，我希望有一個人可以為我分擔一些生活上的不安，我希望有一個人可以給我帶來一點安慰，我更希望重拾被愛的感覺。

然而Tracy已經不在我身邊，而我和CaRmen之間只是朋友的關係，其他兄弟的壓力也絕不比我少，我又如何能夠找到渠道把自己的壓抑釋放？

我開始重新上討論區跟別人傾談，因為在虛擬世界，你可以毫無顧忌的和不認識的人傾訴心事。人大了便很奇怪，有很多事情你對著最好的朋友說不出口，但對於一些素未謀面的人，卻可以和盤托出，究竟是科技讓我們接觸到不同的朋友，還是讓我們疏遠了彼此間的距離？

我最常駐足的論壇是Uwants討論區，那兒有很多不同的板塊，當中的愛情板最吸引到我，需知道，我是一個對愛情充滿問號的人，我想找尋一份真愛，我想找尋一份最純粹的愛情，但找到了卻因自己不爭氣而白白讓她流走，因此隨時間推移，我駐足在愛情板的時間便越來越久。

某日，我在Uwants愛情板留意到一個名為<戀愛蒲窩交友區>的子板塊，我好奇地打開一看，同時亦打開了我人生中一個黑暗面。

## Chapter 38

內裡有很多人招攬普通朋友，甚至乎男女朋友，他們留下自己的聯絡方式，希望可以從寂寞的生活中尋找到一些新的衝擊，甚或可以找到人生的另一半，開初時我也只是抱交朋結友的心態去加那些人的MSN。但慢慢地，我開始加那些尋找男朋友的女孩的MSN。

其實在當時我仍未忘記Tracy，甚至乎對她的思念與日俱增，但我卻很錯誤地給自己一個所謂合理的理由，我希望我的寂寞能夠有地方排解，而我相信那些女孩子也是因為不甘寂寞而希望在網上尋找另一半，因而錯誤地定性這種行為是各取所需。

我開始跟她們聊天，這倒讓我十分滿足，因為我在公司是可以開MSN的，而在朝九晚六的生活，也有不同的女生跟我談個天南地北，因此雖然公司忙，但回到MSN的視窗，我亦忙得不亦樂乎。

聊得多了，我開始沉迷這種遊戲，我開始鑽研如何跟女性溝通，如何成功地得到女性的注意，亦同時令我一錯再錯。

其實要獲得一個女人的心，真的不難，在過程中，我明白一個道理，每一個女性也希望自己成為別人眼中的公主，有人寵有人疼錫，而男人只需要在這個弱點下手，令女方有成為公主的Expectation，便是成功的第一步。

千萬不要在最開初的時候就把她當做公主看待，因為這會讓她變得習以為常。試想想，如果你去超市買一包急凍水餃醫肚，但超市內的推廣員無條件送你一整包水餃作試食，你會甘心拿錢出來買另一包水餃嗎？

相反，如果她只給你一粒水餃讓你先試試味道，再遊說你買下整包水餃，你便很容易乖乖的付出金錢。

根據統計，在超市中有試食的時間比沒有試食的時間，同一產品生意好百份之七十。

給女生一個成為公主的預期，並向她拋出和自己拍拖便能得到王子的照顧的餌作引誘，便能大大提升讓女生接受的機率。

就是這個道理，很多不知就裡的女性便遇人不淑，認識到一些錯的人，做了錯的事。千萬不要幻想自己是公主，世上無人有義務的把你當公主看待，如果你將這個不切實際的幻想當作是對方理所當然的義務時，你便會走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而男人，除非他真的是一個好好先生，只要是一個「未玩夠」的男生，他的弱點便是希望自己成為一個情聖，在女人之間的關係中長袖善舞，有不同的女人因為他的樣貌、才華以及社會地位而向他招手。那些以為自己是情聖的人，在女人面前春風滿面，殊不知其實女人們卻在背後取笑他們傻得要命。情甚麼聖？被人玩弄了感情還不自知！年中不是有很多男人因一個情字而被騙財弄到家破人亡嗎？

因此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有能力在同一時間Handle到不同的感情，情聖只不過是電影中出現的人物，尤如特異功能一樣站不住腳，更不要以為裝酷可以受女性歡迎，你看自己，可能覺得自己很酷，但一個大你十年的人看你時，只會覺得你幼稚，你夠膽用這種裝酷的態度表露給自己的長輩嗎？如果不能，那裝甚麼？又憑甚麼去得到別人的心？

# Chapter 39

在MSN中，我認識到一位叫婷的女生，她仍然是在學階段，而且因為朋友不多而父母又經常不在家，因此希望找一個人能夠陪伴她。

從她的照片可以看出，也是一個矮小的女孩，而且十分健談，對所有事物也十分好奇，亦因此我們也聊得很投契。

因著這種供求關係，我和她慢慢的熟絡，而她亦向我表露出愛慕之情，我知道，如果再近一點...只要再近一點...我便可以得到她的心。

但坦白說，除了解悶外，我真的對她一點感覺也沒有，很多時也是她主動在MSN hi我，我們才開始每日的對話，何況我的心仍然等待著Tracy，因此先不要說喜不喜歡，甚至乎對她，我也沒有甚麼特別的好感。

「Hi~~~」有日婷MSN我。

「Hello。」我回答。

「星期六我屋企冇人，不如上黎坐下。」婷對我出要約。當一個人對你有好感時，其實你不用做甚麼，只需要停留在原來位置，對你有好感的人便會慢慢失去耐性，對你作出進一步的暗示。

「我諗諗，再覆你。」其實那一刻我真的有衝動上她家，而大家一定會預想到上她家後發生的事。作為男性，這關口如何能夠守住？

雖然我仍然願意為Tracy等待，然而亦不代表我對我的等待有十足把握，要是失敗了，那豈不浪費了我多年的光陰？再者，現在的我正處於單身狀態，如果我上婷的家，就算發生了甚麼事，我也不會負上任何道德責任吧。

幾經掙扎，我答應了婷到她粉嶺的家參觀。

星期六，由於家住屯門，因此我一早便搭小巴到上水，再轉巴士到她家，過程中，我內心不停進行理性與魔鬼的交戰，一方面告訴我應該繼續為Tracy而等待，另一方面則告訴我等待Tracy只是自己一廂情願，我好應該為自己的下一段幸福謀打算。

天使與魔鬼的交戰，即使下車後仍然無法停止，我只好在婷樓下抽一根煙再做思考。

我仍然願意等Tracy，只是不知道結果如何。

我今日發生的事情，只有我和婷知道。

理性的關口與慾望的呼喚不停在腦內糾纏，最後我作了一個不負責任的決定，把我的去路交托給擲毫。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咚咚」我遵循擲毫的結果，來到婷的門前，愧疚之情和期待的心理不停在腦內交錯。

「黎左呀？入黎吖。」

婷的家不算大，兩房兩廳，牆身貼上一些稍稍後霉的牆紙，而廳中則附有一些日常的傢俱。

我跟她在廳內的梳化寒暄了一下，大家訴說著大家對對方在網上的印象，以及對方的情史。

「你比我想像中斯文啲。」婷問道。

「係呀，因為我份工要見客，所以通常慣左見人都要斯文啲。」我回答。

「咁你份工要跑數咪好辛苦？」

「都係架，同埋成日要OT囉。」

「咁你而家劫唔劫呀？」

「梗係劫啦，今日咁早起身。」我回答，實說在的，平時番工要七時起床已經覺得辛苦，難得今日假期更要早上八點坐個多小時的車來到她的家，我的確十分疲累。

「咁呀，入黎吖。」說著，婷便拖著我進入她的房間。房間很少，只容得一張床一張電腦枱和衣櫃。

我伏在她的床上，她便騎在我上面為我仔細的按摩，這場景十分熟悉，因為當年Tracy便常常為我按摩。

「喂按得好辛苦，不如你除左件上衫吖。」婷說道。於是我脫下了上衣，任由她為我按摩。

按著按著，她又叫我轉身，說是想按我的頭。

其實我一直有偏頭痛的毛病，好峰時期一星期有三晚頭痛，所以我會長期帶備必理痛在身，而婷主動說是按我的頭，我當然答應。

## Chapter 40

我閉上眼，享受著她為我按摩。突然，我感受到，她的呼吸離我越來越近，只要她再近一點...再近一點...

然後，我感受到她的吻、感受到她的手不安份的向我襲來，更感受到她對需索的呼吸聲。

唯獨，我完完全全感受不到，我和她的互動。又或者，我根本不想跟她有任何互動。

她開始用舌頭伸進我的咀，我按著她的劇本去演，嘗試感受一下她的呼吸節奏，希望可以更加入戲，但吻著吻著，卻發覺將再私密分泌物跟別人分享是一件十分噁心的事。我閉著眼，微鎖著眉，一來是因為十分緊張，二來是因為，我真的很討厭現在的光境。

我想婷大概把我緊張的呼吸聲當作是對她行為的和應，於是便更進一步，主動脫光了我倆的衣服。

千萬不要以為這是一個虛構的情節，現在網上交友，你會發現很多女生比男性更大膽，更主動。通常她們因為得不到家庭溫暖，又或者在現實生活中找不到知心朋友，所以將感情寄托在網上生活。當找到一個可以傾訴的對象時，便希望把他帶到自己的現實生活中，再用方法將他留在自己身邊得到更恆常且更現實的心靈安慰---性，就是其中一種方式。

這時，換了婷躺下來，我赤裸的在她上面，一切已準備就緒。雖然在這場境，缺乏了愛的滋潤，但我相信任何一個男性，面對這個場境，面對一個赤裸而唾手可得的妙齡少女時，一定會有我此刻的生理反應。

這時天使與魔鬼，再一次在我腦內盤旋。只要我拋開理性的枷鎖，便可以享受到歡愉的一刻。但只如果我真的把一切放開，我知道完事後遺留給我的，不是滿足感，而是內疚。

人大了，便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對唔住，我唔係咁舒服，我番去先...」我說完這句話，便整理自己的衣服，一聲不響的離開婷的家。

雖然在屋內的行為只有我們知道，雖然只要我暫時放下理性我便可得到每個正常男性也想得到的歡愉感，雖然我這樣做對於單身的我，絕對合乎道理。然而有一樣東西，是凌駕於道德之上，就是自己的心。

每個人也有一條底線，這條底線往往比世俗的道德倫理觀更加嚴謹，如果我今日因無人知道而跨過這條線，我會睡得安樂嗎?我會對得住婷嗎?我會對得住自己嗎?人大了便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不想在愛情上把自己放進一個困難的境地，我追求的只是最純粹的愛情，僅此而已。

就算我真的跟婷做了愛，我夠膽把我的所作所為告訴我的雙親嗎?我夠膽告訴給軒仔達哥等兄弟嗎?甚至乎，我夠膽把我的經歷告訴日後的Tracy知道嗎?我不敢。如果連簡單地把事情告訴給身邊重要的人也缺乏勇氣，那是不是一件合乎道義的事?

再者，如果我因為要排解寂寞而跟她做愛跟她一起，不但對婷是一種極大的傷害，而且這樣做，跟當年的CaRmen有分別嗎?難道因為CaRmen傷過我，我就要因此將傷害轉嫁到別人身上?

我做不到...

其實在情場上，每一個Playboy的心底都有一個放不下的人，他們想利用一段新的感情，去尋找當初跟那人在一起的感覺。然而可笑的是，能給你當初感覺的人，只有最初的那位，任你找遍天下間所有女生，也不能夠將這種感覺從新來一次。在感情上尋歡作樂，只會如吸毒般令人上癮，到最後，當事人便會因著時間的推移而忘記當初的原因。若那時當初的女生再次出現時，甚至連重遇的勇氣也提不起來，因為當初的所作所為，已經和原本的你大相逕庭。

Playboy...是情場中的悲劇人物，就算再錯，每個Playboy也有一個不足為外人道的故事。有人說過，這個世上並沒有壞人，只有走歪路的好人。而我亦相信，這個世上並沒有壞男人，只有走歪路的男人而已...

幸好我沒有踏上一條不歸路，婷此時打電話給我，我也沒有接聽，我趕緊用最快的速度回家，然後洗了一個澡。我知道因為個人慾望我會有錯誤的判斷，所以我便在洗澡時用手，先把我的慾望釋放出來。

女人常說男人的腦袋是生在下體，其實不無道理。為求一洩，男人往往做出逾越常理的情情，強姦案的發生便是一個例子。如果大家想了解自己是否真的喜歡一個人，試試在釋放完慾望後，問問自己，是否仍然想找她？是否仍然想見她？如果不是，那答案很明顯，因為你最主要的誘因---性慾，已經在之前被完全排解。

男人錯在作了一些重大的決定後才解決慾望，而不是解決慾望後，保留最平靜的心理來作重大決定。

慾望被釋放，心也更平靜，我在這時了解到一直以來我只是利用婷去得到被照顧被愛的感覺，如果我在那一刻真的插了進去，那我便要違背著自己的良心與她走在一起。而我更明白到，為何當年CaRmen在我為她花過心思後，總要以自己不舒服做借口在逃避我，是因為，如果你愛一個人，他為你做的就算是一件小事你也會覺得很窩心。如果你不喜歡她，就算她為你獻出身體你也只會覺得嘔心。

「對唔住，我知我咁講好唐突，但我心入面有一個叫Tracy既女仔放唔低，我唔想哋你。我都係曾經受過傷害既人，所以我更加唔想傷害你，好多謝你既好意，但恕我唔能夠接受，我地都係算啦，另外唔好再咁隨便上網識男仔，唔好再咁容易交自己既身體出黎，因為你永遠唔會知道，下一個會係咩人。」

我向婷發出短訊，而她卻沒有回覆，從此在我的生命中消失。

# Chapter 41

自此之後，我再也沒有在Uwants交友，因為我知道跟自己協議過，要為自己的生活負責，亦要拿回自己人生的主導權，當然，這主導權是需要出於理智，而非由自己的慾望所左右。

我開始多找不同的朋友外出食飯，軒仔阿偉達哥CaRmen等人全都是我固定的飯腳。而且亦因著軒仔等一眾兄弟的介紹，我開始認識到不同的朋友，擴闊我的社交圈子。

其實寂寞，不一定需要利用異性朋友來排解，跟三五知己吃飯，又或者結識新朋友，便可以達到這個效果。越遠離自己的安全區，便越能夠遠離寂寞。

CaRmen這時已再沒有收兵，雖然她平時說話仍是帶點俗氣，而且又愛好名牌，很多事情都是先從金錢著眼，但她卻少了一份高高在上的傲氣，以及多了一份投身社會後的沉著。這些日子，我一直和CaRmen保持好朋友的關係，我不再對和她一起有甚麼奢望，我只希望她能夠儘快找到男朋友，安份份的跟另一半走完人生的路便可以。

「喂，Henry哥。」投身社會後的一年多，某日熊仔致電給我。

「哥前哥後三分險啲，點先熊爺？聽講你而家做奶粉Marketing啲，風生水起啦，奶粉小王子。」

「嘩唔好咁講，打比你係咁既，你都知我做奶粉啦，我地公司開左個Sales位，Title係Key Account Executive，專職去照顧惠康百佳呢啲大客既。我知Henry哥你把口又得數口又精，咪想睇下你想唔想試下囉。」

「喂聽講呢行好渴人架啲。」

「係呀，份工可遇不可求架。」

「好吖，咁麻煩你安排下，比個機會細佬試下做呢份工。」

在熊仔的安排下，以及我全力以赴的性格，我終於在一個月後突圍而出，進入了一個新的行業。

先說說超市的生態，在香港有一個影響著普羅大眾的行業，就是快流消費品(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行業，所謂快流消費品，就是貨品的流量很高，而超市貨架上的所有貨品，也可以被歸類為FMCG。雖然這行業不如地產股票業影響香港的生態，但試想想如果惠康百佳以及全港的藥房消失了，我們的生活會亂成甚麼樣？

FMCG主要有兩大分銷渠道，一是Modern Trade，又名Key Account (主要客戶)，主要為連鎖超市所壟斷，包括惠康、百佳、Aeon、一田、華潤等大公司。另一條分銷渠道則是General Trade，又名Open Trade，即全香港所有藥房士多等個體經營的小本零售網絡。

由於Key Account是一個寡頭壟斷的生態模式，因此很多公司也會專職聘請員工服侍這些公司的買手(Buyer)，這個崗位除了需要有圓熟的社交手腕，更要有超敏銳的數字觸覺。一毫子對於消費者而言可能不算甚麼，但貨品賣貴或賣平一毫子，都會影響到貨品的流量及毛利率。Key Account Executive就是要和那些主要客戶維繫優良的關係並控制公司的毛利率在一個合理水平。

在香港，如果要將一件貨品放拿超市上架，需支付一定數目的上架費，金額不等，但絕對不是一個小數目。你可以選擇將貨品在全線超市上架或在指定級別的超市上架，當然上架費會有所調整。

另外，不要以為貨品上架便萬事大吉，如果這貨品生意不佳，超市便會將你的產品降級，每半年檢討一次，如生意無改善，他們有權將產品全線下架而不另行通知。

除此之外，超市亦會要求供應商不時做宣傳推廣，如特價、出報紙宣傳又或者各種廣告手法等。你可能經常會見到某兩間超市有全版廣告做特價推廣，其實當中的廣告費全都是由供應商支付。

超市有權把滯銷的貨品全數退回給供應商，然而供應商卻不可以在任何情況下停止向超市供貨。如果超市因自己內部問題而導致貨品缺貨，不用向供應商交代。但如果供應商因自身問題而導致超市貨品缺貨，則需向超市作出賠償，費用當然由超市說了算。

面對著超市高昂的費用，以及不斷的施壓，供應商的生存模式，便唯有轉向普羅消費者埋手，將貨品定價提高，以滿足雙方的盈利需求。

相反，雖然General Trade鋪頭的數目如恆河沙數，但比較容易打理，因為大多的General Trade都是小本生意，條件亦相對寬鬆，因此你會發現藥房士多內貨品的售價會比超市更便宜。

在獲得新公司的聘書後，我趕緊相約CaRmen吃飯作慶祝。

## Chapter 42

「喂正啲。聽你咁講你份工都幾有挑戰性啲。」CaRmen邊吃飯邊說。

「都係架。同埋呢行算係好專，條Career Path幾有前景。」我回答。

「咁你而家份工幾錢人工呀？」

「萬三蚊囉。」

「哦...都唔係好多啫。」

「而家係，但如果升做Key Account Manager之後，就搵到四五萬架喇。」

「四五萬?咁咪中產?幾多年經驗先做到架？」

「我而家23歲，我希望30歲前可以做到啦。」

「咁你加油喇。」

CaRmen這年多以來，也是過得很尋常，只是忙著自己的事業與愛情。事業尤其繁重，因為她大約每三個月便會轉一次工，原因大概是因為工作辛苦之類。有些時候她轉工的原因更單純，只是因為TBB劇集集中講述某類工種，她便會躍躍欲試。最近她更開始做理財策劃顧問，並許下豪言，希望自己可以在四十歲前獲得財務自由。

至於感情，由於她天生麗質，身邊總不乏追求者，的士司機、文員、警察、教師等不同職業的人也向她展開追求。當然，由於CaRmen已經洗心革面，因此以我觀察她也再沒有招兵的情形發生，只是偶而會向我投訴追求者眾令她應接不暇。

有時我也會叫她不要穿得那麼有女人味，每次她見客時也穿上三吋高跟鞋，只蓋到膝蓋以上三吋的短裙以及緊身的恤衫，我多次叫她穿得保守一點，但她總會以跑生意的理由把我的忠告敷衍過來。

一天，大約放工時間，CaRmen來到炮台山電氣道我公司樓下的Starbucks見客，便致電給我。

「Calling李智傑Calling李智傑。」CaRmen在電話的一端說。

「乜事。」我回答。

「收工未呀？」

「差唔多喇。」

「喂係咁架，我陣間喺你樓下間Starbucks見客呀，嗰個死咸濕佬又想溝我呀，你快啲落黎扮我條仔啦。」

「嘩乜搞啲咁既野，都叫你著得密實啲架啦，搞到咁多仔溝你。」

「知喇知喇，下次熱死辣辣三十幾度都著樽領衫囉得未呀？」

「你肯又無妨呀!拿講定先，做戲我唔叻架，我而家搞埋少少手尾，轉頭落黎，買定杯Grande Mocha等我啦。」

上天真喜歡作弄人，以往我為她著迷的時候，願意為她轉科甚至傷人，但她連眼尾也不向我瞄一下，想不到現在維持朋友的關係後，她會主動要求我扮演她的男朋友，你說多麼可笑?如果可以有一個罐頭，儲存起當日我們對那個Special One的感覺，再到時機成熟時才打開，你說...多好?

然而，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一個法寶，你又願意割捨下那份情感，放在那容器內，耐心的等待開花結果嗎?抑或是寧願痛，都要在錯的時間，承受愛著一個錯的人的苦楚?

我把手頭上的工作盡快完成，十五分鐘後我來到公司下的Starbucks，早已看到CaRmen坐在一角跟她的男客戶講解保單詳情。單從肉眼判斷，他大概四十來歲，還帶點禿頭的現象。

## Chapter 43

「拿黎生，呢份保單呢就保到你85歲，如果Touchwood有咩事呢都有百幾萬擺番，都可以幫你老婆同仔女應付不時之需架。」CaRmen耐心地向禿頭哥哥解釋。可惜他並不是在看CaRmen手上的保單，而是她穿上花紋黑絲的長腿。

「CaRmen!」我走近叫道。

「Henry你黎左呀?同你介紹咩，呢位係黎生呀。佢好好架，想買份保險等老婆仔女多個保障咪黎傾下囉。黎生呀，呢個係我男朋友Henry呀，佢見我黎開呢頭見客咪順便接我放工囉，你唔使理佢架，我地繼續傾得架喇。」CaRmen說道。

「黎生你好呀。我叫Henry呀，唔好介意，你唔好睇我斯斯文文咁呀，我曾經為過CaRmen打到人地入廠仲守埋行為架。咁我份人又呷醋嗶，咪睇下個衰婆搞乜鬼囉。不過睇你都係正經人家，係我諗多左，唔阻你地傾野，我坐喺度飲咖啡得喇。」為保護我的朋友---CaRmen，我便在言語上對他作出暗示。

「Henry你好呀，我都係唔阻你兩個後生仔拍拖喇，吳小姐，你份Proposal我番去研究下，盡快覆番你。」黎生說完便一股腦兒走了。

「喂李智傑，我叫你扮我男朋友呀，你做乜趕我客呀?」CaRmen在黎生離開後立即發怒。

「喂，咁我都一早講左唔識做戲架啦。」我立即反駁。

「乜你咁架...客黎架大佬，我爭一張單就到數喇!今次真係比你累死。」原來CaRmen今個月尚欠一張單交數。

「唉怕左你呀，我下個月還晒Grant Loan啲錢鬆動啲，我都想買個保障，食煙食咁耐都驚有Cancer，你聽日番到公司拿拿聲比份Proposal我喇，唉...真係耶穌見到你都嬲呀。」我這時並沒有想過要幫CaRmen，只是碰巧自己有需要，學生貸款亦剛剛還完而找CaRmen投保而已，就算她不賺這筆錢，其他保險Agent亦有機會簽這份保單。

「多謝你呀!果然係我老友呀，今晚去食飯我請啦!」CaRmen歡喜的道。於是我們便到中環一個食肆用膳。

雖然在去程時跟CaRmen有說有笑，然而我卻盤數著另一件事情。

CaRmen在剛才介紹我時說我是她男朋友，其實我是滿心歡喜的，試想想，我在六年多前愛上她，一直祈求成為她的男朋友，不停的進步不停的改善自己，只為這一刻。到我決定放下她時，她卻主動介紹我做她男朋友，雖然我知道這只是一場戲，但我需要一點時間抽離。

因為，這句男朋友，令我再陷入了自己的幻想世界。

少不更事時，她叫我的傻佬、BB...

少不更事時，我每次為她補習數學時的情境...



少不更事時，我為她放棄理想的科大BBA...

少不更事時，我為她攻讀Marketing...

少不更事時，我為她負上刑責...

人成熟了，開始對自己的生活少了一點幻想，但偶然也會把回憶之門從新開啟。面對社會的工作，一些傻氣或熱血的回憶成為我們行屍走肉生活中的唯有精神食糧。如果你問我，我現在可以放棄我所有的一切，來守護住我少年時代最珍貴的回憶。我的少年日記...我會誓死捍衛。

我知道CaRmen並沒有心要將回憶重提，我倆也知道這叫黎生知難而退的手段，然而她卻無意中開啟了我的回憶之門，將我以往對她的思念、愛慕，從新審視一遍。我知道我仍然在守候Tracy，但現在我想暫時將腦袋放空，享受一下以往我為CaRmen做的一切。如果面對下一個她，我又會否如斯瘋狂，如斯無悔地愛？

# Chapter 44

「喂，做乜呆左喺度？」飯局中，CaRmen問。

「冇，你曾經講過話可以食食下飯訓覺，我特登唔出聲，睇下你會唔會訓著。」我回答。我記得，你如此說過...

「哈哈，我飲左咖啡好精神呀。係啲，我地識左幾耐呀？」

「差唔多七年喇，我仲記得嗰一句嘩頂吖...爭啲遲到。」說完我會心一笑。

「哈哈，係呀，咁快就七年，呢句其實係我口頭禪黎架。」

「我知道...你Year 2第一日上堂講過，我上庭嗰日又講過。」

「你都幾好記性啲。」

「雖然你冇選擇我，但你每一句說話，我都記得。」

「例如呢？」

「最記得咪你成日SMS覆我一句「噃」字囉，你啲啲傻佬呀BB呀咁囉，仲有成日話男人冇本心囉，仲有仲有...」我想說，但開始失笑。

「仲有咩呀？」

「仲有你話你驚入到U冇人陪，所以我轉U陪你，仲有你同宇軒分手嗰一幕囉。」

「喂，可唔可以講啲開心啲架？」

「哈哈，你話你成日唔小心整爛啲USB，我就笑你係USB終結者，啲Mouse呀USB手指呀成日比你唔小心整斷，我嗰次仲傻到一次過買十隻USB同三隻Mouse比你。」

「哈哈，你後生既時候真係好傻。」

「我係架，有次你又唔知幫啲乜野瀉藥做Model，仲叫我去試，搞到我屙足三日。」

「咩呀，嗰隻叫瘦身清呀，好好賣架，傻！」

「我傻？我都唔夠你傻啦，成日訓訓下喺自己張床碌落黎，又要驚但又要半夜三更開著個收音機聽鬼故。好彩我冇揀你，如果唔係我要成日喺床尾執你番黎，又要聽住鬼故陪你驚。」

「咩啲，乜我而家好差咩？」

「唔係，係我差啫。」

「車，唔鬼理你，喂食埋甜品我地行下落下格咯。」

於是我和CaRmen用膳後，便來到上環的海傍散步。一個令我充滿回憶的地方。我第一次見證她分手，第一次攬著她，第一次跟她身體如此貼近的地方...

一段感情結束後，我們習慣去逃避那些令我們充滿足憶的地方，因為我們怕觸及那藥引，把以往的情感引爆出來。再勇敢的人，也需要一段時間才可闖過這關。正如我跟Tracy分手後，我再也沒有到南山村品香樓用膳、沒有到城峰閣品嚐32元的Tea Buffet。如果可以選擇，我們寧可把以往熱烈的感情埋葬，都不願意去從提舊事。

然而，今天來到這裡，一來是因為一種純粹的偶然，二來是我希望證明，今日的我，或許可以勇敢面對以往的種種。

「仲記唔記得呢度呀？」 CaRmen問。

「記得，我第一次攬你個度吖嘛。」

「係呀，你條死PK仲要乘人之危。」

「咁最尾我都冇錫到你啦，你都有蝕底...」

「唉見你之前鍾意我咁耐，又應承幫我簽保單，當我豪比你喇。」說完CaRmen便走過來，攬著我。我再次感受到她頭髮的香氣、胸脯的起伏、以及她如斯接近的呼吸。

只要再近一點...再近一點...

不，不用再近了，要近，便應該在五年前靠近過來...

理性的一方告訴我，這只是CaRmen對我的一種補償，以及我為她解決困難的道謝，然而感性的一方，卻不爭氣的將所有回憶全數打開...

「傻佬、BB。」

「Calling傻佬李智傑Calling傻佬李智傑。」

「你唔會好似其他男人咁冇良心架可？」

「咁...你會唔會繼續喺我身邊支持我架？」

「多謝你呀傻佬。」

「乜我有親口講過，我唔鍾意你咩？」

就在這時，CaRmen輕輕的在我唇上吻了一下。

# Chapter 45

只有一秒的時間，但不重要，因為只要你享受那件事，只有短短一秒，也可以把整個世界停頓。

那一吻，就像一枝魔術棒，將我們所經歷的一切，呈現眼前。

那些年，我為她不眠不休奮鬥的日子...

那些年，我為她哭過的眼淚...

那些年，我為她的無怨無悔...

那些年，我為她花的心思...

以及，仍然記得，那一句說話...

愛是恆久忍耐，愛是永不止息...

要忘記一段感情，需要花上數年，甚至一生的時間。要重啟一份感情，只需一秒...

「拿見係你，私人醒你架，好多男人恨都恨唔到架。」CaRmen這時放開我。

這時CaRmen已經和家人搬到上環荷李活道，於是我便送CaRmen回她的家，沿途雖然沒有拖著手，但她挽著我的手臂，靠著我行...

七年...七年的等待...換來了這浪漫的光景...

「我到喇，拿你唔好諗多呀，我頭先飲左少少酒先大膽啲架乍，我地朋友黎架乍。」CaRmen臨別時說。

「得啦長氣，我等緊Tracy架。」

分手後，由於已是夜深，我乘著的士回屯門，卻因為聽到電台播的一首歌而掉下淚來...

「分開簡單 抹去往事 極難」

回到家，我趕緊用冷水洗澡，希望自己的理性可以隨著水的流動而回來。但看著水的流動，卻發現水化作成往事，不停的沐浴著我。

那種思念開始重新萌芽，那種愛慕開始進化，那種對愛情的期望從新降臨。

七年過後，我仍是我，CaRmen仍是CaRmen，不同的是，我已不再是單純的我，我多了一份成熟，多了一份經歷，我可以愛得更理智。而CaRmen，則不再以玩弄男人的心態去交友，雖然仍然愛錢，仍然是有狂蜂浪蝶向她靠近，但她的確比以前更純良。

沒有了以往女神的高高在上，只餘下一般女性的平凡。沒有了以往學生的傻氣，只餘下一般男性的氣度。上天彷彿在告訴我，我們的距離近了，未必再是單純的追求，而是自然的互相靠近...

這，是另一種愛...



## Chapter 46

有骨氣...

「咁耐冇出黎聚舊，大家呢排點?講下!」達哥在飯局中問道。

我們各人寒暄了一陣，我便把CaRmen的轉變告訴各人，但反應卻出乎意料。

「喂你唔係以為佢會改下嘛。」阿偉說道。

「係囉，都玩左咁耐，你估咁易改到咩?」軒仔也同意。

「拿我唔熟佢比唔到意見你，不過Henry哥你都係萬事小心啦。」熊仔說道。

「Henry仔，咪話達哥唔提你，你幾經辛苦先可以抽離到，唔好再咁傻，你唔係等緊Tracy架咩?」達哥也同意眾人的觀點。

「各位兄弟放心，我冇事，我仍然會繼續等佢，不過只係想話比你地聽，CaRmen已經唔同左，唔再係以前貪玩既佢架喇。」我反駁。

「Henry，如果係咁，恭喜佢，不過唔關我地事，亦都唔關你事，我勸你同佢點到即止，唔好發生多次上次件事。今日當我勸左你，如果你第日因為咁而仆街，我好相信我地四兄弟都唔會扶你起身。」軒仔立時嚴正的說。

「我明你意思軒，我知你唔想我行番條舊路，我知架。」我回答。

「兄弟，Fool me once, shame on you. Fool me twice, shame on me.記住呢句說話。」達哥最後對我作出批示。

突然間，我覺得我四位兄弟離我很遠，他們沒有見證CaRmen的成長，便立即否定了她做的一切努力，這樣公平嗎?然而，我也十分感激他們的好意，因為他們無論站在那個立場，都是以我的好處來出發。

我不完全肯定四位兄弟的忠告，但我亦沒有太過記掛在心上，畢竟那次回憶之門的打開，只是偶然，我相信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可以把那種感覺忘掉，而且，我的心仍然在Tracy處，雖然我們已經分手了差不多兩年。

某日的星期六下午，由於今季我公司的Target很大，星期一至五我只能處理客戶的訂單及跟進其事項，而所有行政或Filing的工作，我只能在星期六不情願地回來公司處理。

「頂好悶呀。」CaRmen在MSN內叫我。

「我都係，喺公司執野執到悶呀。」

「哈，咁忙呀你，阻唔阻你呀?」

「唔阻，你講吖。」

「喂我突然好好奇想問你一個問題。」

「問吖。」

「其實，我地識左七年，你同Tracy又散左兩年，你有冇諗過，試下同我一齊？」

突如其來的問題，教我如何回答？說有嗎？那大概只是我對她殘餘下來的Fantasy，不能作準。說沒有嗎？那她吻我的時候為何我會把所有回憶都喚醒過來？

我真的不能回答這個問題...我不想答錯，理性上告訴我，我應該等待Tracy，而感性上，則因為早前如湧泉般的思潮而心如鹿撞。

如果CaRmen可以早一個月或遲一個月問我這個問題，我可以肯定的答她我沒有想過跟她在一起，然而，她不幸地選中了一個對的時間去問...

如果我答沒有，可能我們之間只能維持朋友的關係，直到永遠。如果我答有，向好處看可能會跟她有進一步發展，向壞處看，也只是原地踏步而已。

我沒有輸的理由，唯一輸掉的，是我要放棄對Tracy兩年的等待...

但回想一下，如果我和CaRmen只能以朋友的關係到老，我會甘心嗎？

我認識CaRmen已經七年，我用了三年多的時間追求她，卻得不到任何回應，一個男人可以做的東西我已經做了。當我決定要把她放下時，以往發生的種種卻突然因一句男朋友、一個吻而湧上心頭，要我突然自斷後路，我真的甘心嗎？就算今日如何回覆，也只有我和CaRmen二人知道，如果結果是原地踏步，我仍可以回到等待Tracy的位置...

有，或沒有？

先擺脫那些庸俗的道德觀，先擺脫四位兄弟的忠告，先擺脫CaRmen以往的種種不是，先擺脫那理性的猜度。褪去所有無謂的粉飾，留下最直接的心意去回答這個問題。

有，或沒有？

# Chapter 47

「有。」苦苦掙扎十五分鐘，我終於給她一個答案。

一切回歸平靜...

愛情，沒有對與錯，輪不到旁人說三道四，亦不容許自己欺騙自己...從來愛情，只是屬於兩個人的事。

十五分鐘後，那邊沒有回覆...

三十分鐘後...

一小時後...

依舊是一片平靜，但我的心卻忐忑不安，我擔心她有甚麼意外，於是便打了一通電話給她...

連續的十多通電話，她也沒有回覆。究竟她是在玩弄我嗎?還是要我從新踏進這愛情陷阱?為何我每次表露心意時她也對我不瞅不睬?

「^^」將近兩小時的沉默，CaRmen的MSN終於傳來回覆。

「你去左邊呀?頭先打極電話都有人聽既?擔心死我。」我立即回應。

「我訓著左呀。」

「嚇死...下次訓你講聲吖。」

「^^...So Sweet...」

So  
Sweet...七年前發生這一幕，今天再次發生。仍記得我曾因為擔心CaRmen不回覆我SMS是否發生了甚麼危險而不停致電給她，這種牽掛瀝瀝在目，今日重演這一幕，彷彿將我的思緒，重新定位於七年前的時光。

既然我已經再次把心跡透露，我不想再錯失任何機會。

「Sweet for?」我問。

「Both」

「哈哈，但都過左去啦，你都唔會鍾意我啦。」

「May not...^^」

「你覺得我地可以一齊?」



「Yup...we can be the supporter of each other. 」

花了三年的時光去追她，然後花了兩年的時間把她忘記，再花了兩年的時間從新認識這個人。由原本初相識的那個外型有點俗，有點串，長頭髮，樣貌算是中上，但絕對是一落街都見到幾件的CaRmen，升格到我少年時代的女神，再將她定位為一個需要敬而遠之的女人，再之後，是好朋友，到最後，我們終於可以在一起。

七年，我沒有足足等待七年，但上天在七年後給我一個機會，去補償我以往嘗試爭取過而失去的一切。

「Are you sure?」我問道。

「Yes.」

在這一刻我從新反思七年來所經歷過的一切，我付出三年的努力，去追一個我夢寐以求的女神，然而卻不得要領。Tracy的出現，像天使降臨人世一樣，但她的角色就如我之前所講的一個容器，先將我對CaRmen的感情用這個容器儲存下來，等待成熟之時，再將我這份感情重新啟動。

愛情...如醇酒，不在對的時候經歷，味道便會截然不同，要經過充份的發酵，感情才可變得長久...如果當日我硬要不擇手段地得到CaRmen的愛，又是否會在今天修成正果?如果當日我硬生生將CaRmen排除在我的人生，今日又會否有這種結局?或許，這兩年來，或許上天要我做的並不是等待Tracy，而是等待CaRmen由一個壞女孩變回一個乖巧的女生，好讓我能夠在餘生照顧她...

仍然記得...2009年9月19日，簡單的表達出我倆的愛意，沒有任何浪漫的追求情節，我和CaRmen，不是那個女神CaRmen，而是一個善良的CaRmen，走在一起...

我沒有將這個消息告訴達哥他們，因為坦白說，達哥他們對於CaRmen仍然心存偏見，我不想太快公開我和CaRmen的關係而令到他們有太激烈的想法。說實在的，達哥是一個心思精密的人，只要他說得出將CaRmen連人帶車車落北角碼頭，他便絕對有能力做得到，而不留任何痕跡。

# Chapter 48

=14.44444465637207px「CaRmen，當我打呢個短訊比你既時候，我諗你仲係訓緊，不=14.44444465637207px過希望你收到呢個Message之後你會開心。而家你既路唔再係=14.44444465637207px一個人行，係我同你兩個人一齊行，記住以後唔好咁冇記性成日唔記=14.44444465637207px得帶客啲Proposal出街，記住唔好再撞爛啲USB手指，仲=14.44444465637207px有你知道自己大頭蝦，就唔好再做碰碰車，成日撞到屋企啲牆，以後=14.44444465637207px有咩唔開心同我講。仲有明知自己身體唔好就唔好成日唔訓覺聽鬼故=14.44444465637207px。只要你做既事係為自己好，我都會支持你，我愛你。」

=14.44444465637207px9月21日，一個晨早在等候村巴時發出的短訊，正式確立了我們的=14.44444465637207px關係。往後我們的關係亦更加親密。由於CaRmen需要不停外出=14.44444465637207px見客，所以她在通勤的時間也會跟我發短訊，而當然我亦會在工作的=14.44444465637207px時間立即回覆。雖然有時會影響到工作，但如果可以跟自己的愛人有=14.44444465637207px進一步的聯繫，我覺得十分值得。

=14.44444465637207px我和CaRmen的工作都很忙，因此我們見面的時間很少，=14.44444465637207px但我們會爭取機會和對方見面。例如她盡量會相約客戶到炮台山見面，再順道跟我食午飯。而我有時則會借Site Visit或見客為理由跟她到Starbucks聊天。

當你愛一個人的時候，你不需要時常跟她見面，只要你的心有她，她就像一個在你工作休息時都在你身邊的人似的。有句歌詞是這樣的「除非你是我，才可與我常在。」，其實，只要你全心愛一個人，她便會與你常在，她，便會成為你的一部份。

跟CaRmen在一起是我人生最快樂的時光，就算有甚麼不快甚麼壓力，只要看見她笑，我的負面情緒便會一掃而空。

其實在那段時間，因為巨大的工作壓力及跑數壓力，我曾經患有抑鬱症。如果你曾經面對過跑數的生活，便會知道每個月月尾的緊張程度，尤如不停玩八小時過山車一樣。當然，不止一天玩八小時，而是整個月的下旬共十日你都要面對這種生活，壓力可想而知。

但這件事只有我自己知道，我並沒有告訴所有至親，包括達哥包括CaRmen，因為人大了便要為自己負責，我不應該因著自己的毛病而要別人擔心。然而就算我按醫生的建議每天服用血清素調節劑，我的病情亦沒有好轉。但每次見到CaRmen後，我的心情便會好轉過來。相信嗎？只要找到一個你一見到便會心花怒放的人，請好好的捉緊她，因為在世上，很難找到一個，只是坐在你面前而你可以快樂上一整天的人。

2009年的聖誕節，由於CaRmen要到外地接受Training，於是我們便提早慶祝。

我們下班後相約在灣仔電腦城門外會合。當然，等待是男孩子指定動作，我抽著煙，慢慢地回想我們經歷過的一切。

一個人在拍拖後，經歷過三個月的熱戀期，冷卻下來後往往會對另一半感到或多或少的煩厭和抱怨。抱怨對方纏得太緊、抱怨對方沒有人生計劃、抱怨對方經常遲到等等。慢慢地，儲存已久的抱怨便會成為一種分手的動力，開始去想另一半是否真的適合自己等等。

然而，卻甚少人會在拍拖後，仍然惦記當初追求另一半的動力，以及那種義無反顧。未追到手時只會想著對方的好，追到手後卻只會想著對方的不好。如果我們在一起後，可以淡化對方的缺點，再放大對方的優點，並把以往追求對方的動力繼續轉化成包容對方的動力，是否又可以挽回一些面臨分手的感情？

而且，我和CaRmen是經過一波三折後才可以在一起，我當然會更珍惜我們之間的一切，因此我常常回憶這些時間的熱血及傻氣，再提醒自己，幸福並不是必然，而幸福，並不是恆久。

如果你有一個心理準備，知道你最愛的人最終會離開你，你又會否放棄打機的時間去陪伴她？會否放棄因爭執而放不下的面子去遷就她？會否放棄那些自以為的事業心而花時間了解她？就算我再愛CaRmen，我們或許會有分手的一日，就算我跟CaRmen能夠終老，我們總會有一日因生老病死而分離。既然離開是必然，那為何不好好珍惜我和CaRmen的時間？

我就是本著這份心情，去好好享受我和她的每一段時光

# Chapter 49

=14.44444465637207px 「追觀音 點解我又冇份  
佢係我女神」在等候的時間，突然有一部Headphone戴到我=14.44444465637207px頭上，播著一首我為CaRmen寫的歌，我知道，CaRmen來=14.44444465637207px了。

=14.44444465637207px 「喂傻佬。」 CaRmen笑面迎人的說。

=14.44444465637207px 「喂傻婆。」

=14.44444465637207px 「你條死佬食埋支煙先好行呀，唔好臭親其他人。」

=14.44444465637207px放是我和她，便拖著手到灣仔的Flying  
Pan用膳。途中我們說著笑著，我不停說一些爛透了的笑話逗她，我喜歡看她笑，很喜歡...她每一次笑就如同鮮花盛開一樣。我也很喜歡看她的眼，她的眼就像會說話一般，不停告訴我她的吸引力。在Flying Pan微暗的燈光下，我看清她的臉，略帶妝容的她...是如此迷人...她...是我的最愛。

飯後，我們慢步到銅鑼灣總統戲院看了一場戲。因為大家的日常工作都十分繁重，因此這是我和她第一次看戲。我在戲院挽著她的手，輕吻她的臉，吻過後，她只是對我笑了笑，但已夠我樂上一陣子。我沒有理會戲中的所有橋段，只是用全副精神去好好感受，CaRmen正在拖著我的手，以及她倚在我肩膀上的頭，以及她身上的香氣。

過後，我特別帶她到一個對方，一個七年以來，我很想帶她到的地方...

在這裡，雖然空間有點狹小，但卻毫不影響我們的氣氛，仍記得我在裡面指著三個女人，說了一個爛透的笑話。

「喂BB，你睇下，嗰三個中女好慘呀，聖誕流流三個單身女人一齊黎食野，冇男朋友陪，一世單身咯，可能佢地既聖誕願意係單身快樂，呵呵。」我輕聲的對CaRmen說。

「喂咪咁衰啦，你又知人地冇男朋友？」CaRmen輕輕打了一下我的頭然後問。

「我梗係知啦，佢地三個都冇望過我地，十成十係冇男朋友所以妒忌我地咁Sweet啦。」

「你把口真係好仆街囉。仲有呀，呢間鋪咁窄都唔知點解你硬要黎呢度食野。」CaRmen嬌嗔道。

「窄啲咪可以易啲攞住你囉。」

說完，剛好我們的食物來了，我們來到謝斐道Haagen  
Dazs，來到一個七年前我很想帶CaRmen來的地方，品嚐著那個等了七年的香蕉船...

我永遠不會忘記...這一幕...真的...不會忘記...

吃過甜品後，大約也是回家的時間，我和CaRmen乘的士來到她家樓下的荷李活道公園，作為旅程的最後一站。

「好心你咪食咁多煙啦。」我和CaRmen坐在公園一角，當我想抽煙的時候，她便出聲阻止。

「唉，呢排番工劫壓力大呀。」

「你唔食我就比啲野你。」CaRmen說完，我立即收好未點燃的香煙。

這時CaRmen站起身，來到我面前。

「拿送比你架，聖誕禮物呀！」CaRmen說。

原來是一枝Air Guitar玩具!

「你成日彈結他，真結他我就買唔起喇，送支Air Guitar比你，冇弦架，唔會整痛隻手架。」CaRmen再次解釋當中原因。

雖然這份禮物並不名貴，但我知道是她特意為我準備，刹是感動，我趕緊抱著CaRmen的腰，將我的臉埋在她的胸前。

沒有意淫的畫面，沒有不軌的企圖，只留下最純粹的心，去感受由她胸口傳出的心跳。這種心跳讓我覺得，一切都很真實，並不是活在夢中。

有時我也會去想，自己是否到了另一個時空，因為以往我苦苦追求CaRmen而得到的只有一堆嘆息及無奈，到今日我可以成為她的男朋友，我不禁問自己，是否如此幸運，上天又是否如此眷顧我?

物輕情意重，她給我的第一份禮物，我一定會好好保存。我一直把自己的臉埋在她身上，感受她的心跳她的體溫，以及她對我的愛意。

這時，CaRmen坐在我的大腿上，再仔細的看我，我也在仔細的看她。我想好好看清她的臉，好讓自己知道，我並不是活在夢中。因為這場境，在夢中出現過不止一次。

還來不及細想是夢還是現實，CaRmen便吻下來，餘下的情節，不再需要猜度是否真實，因為那種甜美，沒有任何拒絕的理由，亦沒有任何讓理性停留在這刻思維中的原因。愛，可以很單純，吻了下來，便會感受到愛。

「有煙味呀...你唔怕咩？」我的舌頭離開了CaRmen，問她。

她搖搖頭，便繼續那令人懷念令人迷亂的場境，一段我永遠也忘不了的場境。

## Chapter 50

這次之後，我認定CaRmen是我想終身照顧的對象，亦開始讓她更多的進入我的私生活。有時我父母離家外遊，我也會叫她到我家渡過浪漫的一晚。然而大概是自己背運吧，每次我想有進一步行動時，都總碰巧遇上她月事來潮。直至一次，我帶她回我家時，我們做著一些前戲應該做的事。

「Sorry呀，我仲未接受到呀。」CaRmen以這個理由拒離了我。

「我接受唔到你接受唔到囉。不過唔緊要啦，我幫你。」其實我也沒有所謂，反正愛一個人不只是愛她的肉體，我當然有所不快，但我亦要尊重她的感受。

為著最愛的人，我可以拋棄個人的慾望讓她得到愉悅感，我知道這是愛的表現，亦是對對方的一種尊重。我可以不理會自己的情慾，但卻不可以把她的情慾在這意亂情迷的情況下置之不理，於是我用手和口讓她有了應該有的感覺，才讓自己休息。為了她，我不介意...更不介意在往後的日子不止一次的這樣做。

有日，我家人再次離港回內地旅行，於是我便來到上環接CaRmen來我家。在961的旅途中，我攬著CaRmen輕聲的說著一些家常閒話，靜靜的訴說大家日常生活中發生的事宜，雖然平淡，但值得享受，值得回味。

2010年，在我的圈子中突然多了一班朋友使用智能電話，而最令人上癮的便是免費即時通訊應用程式Whatsapp，我和CaRmen因著潮流，都轉用了iPhone。

說到Whatsapp，一個令人又愛又恨的功能便是「最後上線時間」，那種對心儀對象的牽掛，那種無奈的思念，以及那種對女神的羞歉，讓我們觀看了多少次對方的「最後上線時間」？而當狀態顯示為「在線上」時，又令我們產生多少次心跳的感覺？有太多人因著這個壞透的功能而渡過失眠的晚上，但如果可以讓你選擇在Whatsapp中除掉這種功能，你又會否心甘情願，還是寧願痛都要留意對方的動態以祈求對方在上線時會Whatsapp給你？

那種科技帶給我們的資訊，是中性的，然而我們卻利用這中性的功能挖掘一個泥沼讓自己踏進去。不是對方要你墮進陷阱，而是自己的思念苦了自己，再為自己種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禍根。不要抱怨對方不在上線時找你，想想自己，是否值得被人記住...

「我地幾時再食飯？」我看著CaRmen在巴士上玩電話，突然有一個叫Franky的人Whatsapp給她，信息顯示在彈出的Pop-up中。

「邊個黎？」我立即緊張地問道。

「冇，同事黎。」CaRmen回答。

我以為這只是一般同事的通訊，但這時iPhone卻不爭氣的告訴我另有別情。

「我好掛住你...」Franky再次Whatsapp給CaRmen。

我趕緊合上眼裝睡，裝作沒有看到這個信息，而心中亦盤算著這個Franky是何許人。是CaRmen的追求者嗎？是一些狂蜂浪蝶嗎？究竟Franky是誰？

我不想在公眾場合發難，於是便安靜的帶CaRmen回到家中，再認真的問她。

「CaRmen，你老實答我，嗰個Franky係邊個？點解佢會講掛住你？」我坐在梳化，攬著CaRmen的腰，問道。

「你係咪真係要我老實講？」CaRmen問。我點了點頭。

「只要你唔係呃我，無論佢係邊個我都唔會嬲，OK既。」我回答，亦為她的答案做了一定心理準備。畢竟CaRmen追求者眾，就算現在名花有主，有狂蜂浪蝶亦是正常事。而在這大半年間跟CaRmen在一起，已經是我一生人最快樂的時光，上天已送給我多於我應得到的一切，難道我還要再強求嗎？

「Franky係我同事，我冇呃你，但我知佢鍾意我，佢一直有追我。」CaRmen說。

# Chapter 51

「佢人品點架?」

「幾好，不過佢做到啲生意，叫做有車有樓。」

「咁點算?你唔一早同我講?」

「Sorry呀，我驚你唔鍾意呀。」

在這時，我加重了呼吸，希望可以讓自己冷靜下來，保持著理性去盤算著要說的話。

一分鐘，兩分鐘，五分鐘，我仍未敢開口，因為我知道我很愛她，所以有一些話，因為怕失去而不敢說。在這寂靜的氛圍，我再次回憶我們差不多八年的經歷，以及我想要追求的東西...

「嗯?」CaRmen提出疑問，似在催促我說話似的。好吧...CaRmen，我愛你，結局是怎樣我也愛你...

「CaRmen，我唔知呢個Franky係咩人，但我好清楚自己一直以黎做緊乜，同埋為你做緊乜。Tracy教曉我乜野係愛，而家我想話你知我對你既愛係點樣。」

以前我同Tracy一齊，有好多時候都係去諗自己快唔快樂，我好少去為Tracy付出啲乜野。到同佢分手之後，唔怕話你知，我係有上網識女仔，因為我需要被愛，我想自己從被愛中得到快樂。

一直以黎我既愛情都係以自己既快樂為先。直至到同你一齊。我同你所發生過既每一件都瀝瀝在目，我地一齊去Haagen

Dazs食香蕉船、一齊搭巴士傾心事、每一個吻、甚至喺荷李活道公園講既每一句說話，我都記得好清楚，呢啲回憶，就算你比幾多錢我我都唔會交換。

然而我求既唔係自己既益處，而純粹係你既益處。我只希望你每日都快樂，正如我承諾過你，我會做你既Supporter，只要個樣野係對你好，我無論點都會支持。如果有一日你同我講，Henry你走啦，我唔再需要你既Support喇，有另一個人對我好好。我會毫不猶疑咁離開你。」

愛是甚麼?就是佔有與施予的一種角力。你愛她，所以想佔有她，然而因為你愛她，所以你想給多她最好的一切。如果Franky真的能好好對她，給她幸福的人生，那又何須顧及自己的益處?就算再不捨，只要是對她好的，我也可以選擇離開。

這種愛，並不是甚麼所謂的讓愛，我從來沒有把我的愛讓出來，亦不會把愛讓出來。如果有日離開，只是一種我展現愛的方式。

如果有一日，你的伴侶因為你的離開而得到更大的幸福，你會瀟灑的離開嗎?

說完後，CaRmen便倒在我懷內哭，除了電話那次外，這是我第一次看到CaRmen哭泣。

「真架，如果個個Franky對你好，我可以隨時離開。」我補充說。

CaRmen這時搖搖頭，問我「點解你要咁傻呀?」



「因為，我真係好愛你!係好愛嗰隻，愛到寧願自己痛都想你幸福。只要你開心，就夠。」

對，我真的很愛CaRmen，要愛便應該全心地愛，以她的益處為先，而不是以自己的感受做為行事的基準，這是Tracy臨走時，教會我的事。

這晚，沒有做出任何逾越理性的事，只是安靜地看著CaRmen在我的懷內睡。我沒有睡，亦睡不著，因為我想享受一下CaRmen在我懷內的呼吸起伏，以及看清楚她...

或者明天過後，我們感情會更加堅固，又或者明天過後，我們便如同陌路...

你有好好看清伴侶的臉嗎?有沒有細數她的頭髮?有沒有好好的感受一下她的重量、她的溫柔、她輕柔的髮絲、或是輕撫她的朱唇?無論一對愛侶能夠走多遠，總會因為生離、或死別、又或者單純的衰老而令我們對她當初的印象有所矇糊。如果可以在僅有的時光，看清楚最愛的臉，你說...多好?

我不想在臨終時，找一個人來給我思念一下，但卻想不起她的臉...

## Chapter 52

次日，我和CaRmen如常地過生活，亦由於我知道CaRmen的身邊出現了追求者，所以我開始比以往更著緊她，一有時間便送她上班接她下班。這種突如其來的改變令CaRmen感受到異常的壓迫感，愛上自由的CaRmen當然不受落，因此我們的關係開始急轉直下。

CaRmen漸漸對我冷漠，我們之間像失去了以往的甜蜜，只餘下公式化的會面，我以為這只是陣痛，又或是經過熱戀期後的一種正常現像，但似乎情況並沒如我所想那般。Franky給她的短訊開始越來越多，越來越親暱，直至有日她連手機也不被我碰，我才知道事情已到了不可逆轉的地步。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將我全副心機交給她，但卻適得其反。

「我去邊關你乜事呀？」

「我好忙呀，唔得閒出黎呀！」

「我有分數啦，食唔食飯我自己識調節啦。」

「我唔講喇，唔得閒。」

越是壓迫，越是冷漠。越是冷漠，越是壓迫。經歷分手的人，就如同行將就目之人，大概知道自己的死期已不遠矣，因此會用盡辦法把死期拖延。上天已因為我自己不夠堅定的決心而令Tracy白白離開，難得我能夠和CaRmen在一起，我想盡力去挽留這段感情。如果上天真的要CaRmen離開我，只要給我一個明確的指示，我會離開，成全她的幸福。如果那個指示尚未來臨，我會繼續努力。

現在的我開始陷入精神緊張的境地，每天只帶著一副軀殼回公司上班，下班後到CaRmen的辦公室碰她卻不得要領，到晚上，便一個人躲在廁所哭。如果事情再繼續下去，以我衝動的性格，一定會做出一些逾越常規的事情...

已經一個月沒有見她了，就連我們的週年紀念，她都缺席了...我很想她，真的很想她。從前的傻佬、BB、從前一些微不足道的眼神、從前的擁抱、從前的吻，可以再來一次嗎？

只要一次，便可以了，多一次，可以嗎...

我請了半天假，來到CaRmen的辦公室樓下接她下班，我的思念實在到達了不能自控的地步...

我在樓下等了半個小時，看見一部紅色Audi跑車停在咪錶位，下來了兩個人。

是CaRmen，和一個貌似三十來歲的男人。

「CaRmen!」我立即呼喊她的名字，衝上前來。這情境，如同當日我在講堂前碰上Karl一樣。當日我感受到Karl的壓迫感，因為我在當時已估計到他是CaRmen的男朋友，然而換轉是今天，我才是CaRmen的男朋友啊，為甚麼我在這男人面前，感覺不到自己佔上風的位置，反而是一種待宰的心情？

「呢個邊個黎？」那男人問。

「冇，呢個咪我成日同你講話煩住我嗰個中學同學李智傑囉。」CaRmen回答。我煩住你？我是你的男朋友啊？我找你怎算煩住你？

「喂，你唔好...」那男的對我大喝，卻被CaRmen阻止。

「得喇，我會搞掂，你上去先...」 CaRmen道。

於是，那男人便兇巴巴的看我，然後腳步沉重的走向辦公大樓。

「你黎做乜啫?做乜唔同我講呀?」 CaRmen說道。

「嗰個男人邊個黎?點解佢會話係你男朋友?」我好奇地問。

「Franky囉，我地一齊左喇，點解你咁蠢仲要問架?」 CaRmen一臉然，擺擺手說。

「一齊左?點解你唔話我知?」

「我做乜要話你知?你以為自己係邊個呀?」

我以為自己係邊個?我不是你的男朋友嗎?為何要這樣問?

「乜我唔係你男朋友咩?」

「男朋友?你唔好玩啦，你估阿豬阿狗都可以做我男朋友架?」

「咁我地呢年幾...」我實在想像不到CaRmen為何會轉得這樣快。

「唉李智傑你係咪要我畫公仔畫出腸呀?我話做你Supporter乍，你係我保險Client我梗係要Support你啦。我下個月25歲喇，再過幾年我要結婚架喇，你唔係要我同你做人世下嘛。」

人地Franky話晒呀，都MDRT啦，個個月淨係出佣都十二三萬一個月呀。你?打份牛工日日OT仲要搵得個萬三四蚊。我本身諗住你話你30歲可以做到Manager，咪試下同你一齊囉，點知你份工咁辛苦，又冇時間陪我，人工又冇得加，你叫我點等呀?」

## Chapter 53

「咁點解嗰日喺我屋企你要喊?」我依然想作垂死的掙扎。

「我喊係因為同情你呀!同情你咁撙廢比人帶左帽都唔知呀!仲有我喊點解自己花咁多時間投資落你度你都唔長進呀!

我唔怕話埋比你知，我接受唔到，我真係接受唔到要喺公屋同你扑野囉。喺你嗰個咩爛鬼友愛村同你做我真係接受唔到。你知唔知Franky住邊度?住奧海城全海景樓呀!我對住個海景同佢做點都好Feel過對住你張霉爛爛既床啦，醒下啦李智傑!」

「唔係真架，你快啲話比我聽唔係真啦，好冇?」我不敢相信我的耳朵，CaRmen一定是有甚麼難言之隱才會故意這樣說。不是真的，一定不是真的!

「我對你就真係唔係真喇，你管接管送咁又點?人地Franky渣Audi A8架，新車落地都過球架!我次次去你屋企就淨係搭961入屯門咁遠，咪玩啦。」說罷CaRmen擺出一臉不屑的表情。

「點解你可以變成咁?你以前都係住屯門喺屯門大架。」我說著說著，開始大哭了...

「人會變架李生，係你唔進步，唔關我事呀。」

「咁點解你拆散完我同Tracy要同我講對唔住，同Karl散左後要咁後悔嗎?唔係真架唔係真架!」眼前這個CaRmen，為甚麼會變回初相識的CaRmen?甚至比初相識的她，更恐怖。

「後悔?我喊就代表我後悔?我喊係因為Karl唔要我咋。同埋我要話你知，就算我唔揀你，你都唔會比你同其他女仔一齊呀，我係特登拆散你地兩個呀，吹咩?」

「點解你要咁?點解你唔係上次海傍嗰個CaRmen?唔係架，你話我知你係呢緊我，你一定有啲咩苦衷架係咪呀?以前個CaRmen去左邊呀?」我在大街上咆哮，為何我這樣深愛一個女人，她可以把我所做的一切如果糞土，再輕輕鬆鬆的盡情踐踏我?

「你話我哋你咩嘛，好!我就坦坦白白話你知，我八年前因為宇軒激嬲我我先約你咋，你估我真係啱你糖呀?我八年前嗰三千幾蚊電話費係我同其他男人Send短訊既錢。

仲有呀，你唔好以為我上年聖誕我真係去左公司Training，我係同Franky去馬爾代夫玩呀。你唔好怨我，我成日叫你陪我去旅行你就話冇錢，人地Franky一開波追我唔好講送貴野，保險單都幫我跑埋呀!我係女人我要既係安全感，唔通跟著個打份牛工搵朝唔得晚既人呀?

我會老我會殘，我唔想到我冇晒吸引力嗰陣先至冇得揀呀!我梗係喺我有得揀既時候揀個好架啦!」

「我唔係冇錢呀，我係儲錢同你結婚買樓呀!我真係好比心機儲錢架!我會比到幸福你架!」真的，從和你第一日開始，我已經不停儲錢，期望可以和你建立一個簡單而溫暖的家，為何現在你才說你根本不喜歡我?

「儲錢?你一個月儲幾多呀?三千?四千?我同佢食餐Amigo都冇左啦，你唔好以為買樓買埋啲二手居

屋就算，我喺公屋長大我窮夠喇，冇會所我都唔會住架。結婚你都係慳啲啦，我係想去Four Seasons擺酒呀，唔係去美心皇宮大酒樓呀！」

「點解你要咁對我？你唔鍾意我點解又要比希望我呀？喺上環嗰陣我地好Sweet架，求下你，話我知係假好冇？話我知你仲愛我好冇？我真係唔可以承受呢種打擊呀...」上次CaRmen的不瞅不睬，已把我迫得崩潰，經過一年溫暖甜蜜的愛情生活，如果要告訴我所有的都不是真的，我怕我會承受不了這個結果。

「你死心啦，我同你一齊冇耐已經同Franky一齊左喇...冇機架喇你。」

「咁你即係一直以黎只係當我水泡？」我絕望地說。

「我冇咁講過㗎。」

「唔係水泡係咩？係你隻兵呀？」我開始接現實，開始連自己都拿自己開玩笑了。

CaRmen向我怒目圓睜，然後拋出一句我一世也不會忘記的說話。這句說話的威力足以將過去八年的謊言打破、將所有夢想破滅、將我原本破碎了但修復的心磨成粉末。這句話，把我帶到無盡的黑暗...

「...我收你做兵都嫌你渣呀!...」

# Chapter 54

突然，四周很寂靜，人來人往的中環大街，車水馬龍，卻再聽不到半點聲音...

四周很黑暗，黃昏的陽光照射到大街，配合開著亮著的街燈，但看出來的景物，非黑即白...

四周很尋常，尋常得讓我覺得今日這個結局，加諸在我身上是多麼的理所當然...

突然，我意識到，我和CaRmen的一切，也是建基於欺騙與受騙當中。

CaRmen說完這句話後，我呆呆的站在中環街頭，已記不起CaRmen何時離開，只知道從我的視線中再看不到任何顏色，視線也變得蒙矓，淚水不停的流下來。

我不敢動一下，因為我怕我一動，我的情緒便會爆發，我寧願站在原地將一切冰封下來，期望我的靜默可以令身邊的一切也變靜止，也不願意接受這個結果...

一個我不願承受的結果...

CaRmen離開了我...

CaRmen，一直在玩弄我...

這是甚麼該死的結果呀!屌你老母!我付出愛付出心機付出一切，就是換來了CaRmen的玩弄嗎?為何最愛我的人離開了我，而我最愛的人卻一直玩弄我?我不明白，我真的不明白...

八年了，我為我的感情生活付出了八年，為何今日會落得如斯田地?

哭，哭得累了，把僅餘的一點理智收回來時，已發現自己已呆呆的站立了三個小時，而CaRmen已一早離我而去...

我唯有舉步為艱的離開原地，但卻不知道我可以去那裡...我不想回家，人們說家是心靈的避難所，但我連家也不想回，我不知道下一步應該去那裡。我以為我努力可以得到理想的感情生活，我以為我努力可以跟CaRmen一起終老，但現在我做甚麼已不能夠把一切挽回了，去那裡還重要嗎?

走著走著，我在港島區如一個瘋人般行了三日三夜，漫無目的地走，上環、赤柱、西灣河、石澳...反正是香港島內的地方也給我行遍了，我沒有理會手提電話對我的呼喚，反正它可以呼喚到我的人，卻呼喚不了我的心。第一次CaRmen離開我，大概只是可以我的殺死，今日她的所作所為，卻把我的心完全踏碎...

...還記得，清醒前的最後一刻，我閉上眼...

...睜開眼時，那些光線很刺眼，我沒有嘗試把眼睛閉上，我希望刺眼的光線可以把我的神經好好地刺激一下讓我重回清醒的狀態，然而...有需要清醒嗎?

「李生，李太，你個仔醒左...但唔知點解支電筒照落去佢瞳孔完全冇收縮...」我聽到一把人聲。

「醫生，佢而家有冇事架?唔好嚇我呀!」我聽到我媽媽的叫聲。

「佢只係疲勞過度啫...應該OK既。」原來，因為疲勞過度，我倒在英皇道中，被醫院搶救過來...

後來，我爸媽不停問我發生何事，我也沒有回答...你們知道又怎樣?可以幫我嗎?可以讓CaRmen回來我身邊嗎?那答你們又有何用?

現在的我，真的沒有任何生存的動力，乾脆讓我做個廢青吧...我躺在醫院床上三日三夜，大概連醫院也覺得再待下去只會白花納稅人的金錢，便把我請離醫院...

我乾脆把我的工作辭掉...工作只是一種討生計的手段，現在我連生存的目標也被現實所粉碎，要工作又有何用?更何況，我連動一根手指頭的動力也沒有啊!我的人生目標，CaRmen，只不過是一個幻影而已...

躺在這張霉爛爛的床，我回憶著我和CaRmen在這裡經歷的一切，眼淚便自動流下來，這幾天我不吃不喝，只管哭，但我沒有哭得累的感覺，只是眼淚流乾了，便如關掉水龍頭般自動停止...

甚麼是時間?甚麼是空間?甚麼是人生?甚麼是目標?

還...有...意...義...嗎?

## Chapter 55

如果我還有動力向我心臟刺一刀，我倒十分樂意。人們說自殺的人沒救，我卻可以說，連自殺也提不起勁的人，才是真正的廢人...

原來廢人，才是我一直應該擔當的角色...

我的人生不應該遇上阿偉、軒仔、達哥、熊仔...我的人生不應該遇上Tracy、我的人生不應該遇上CaRmen，我的人生...不應該開始...

「嘩伯有，你個仔好臭喎！」我聽到一把聲音...

「係呀，軒仔，你地幫手勸下呢個衰仔，喺度做左廢人成半個月喇...呢半個月都冇沖過涼。」我的媽媽說...只有半個月嗎?有賺了...我大概有生以來便應該是一個廢人吧...

「喊出黎。Henry仔，起身...」另一把有力的聲音在我床邊說...

「係囉...Henry快啲起身彈兩首歌我地聽下啦。」再有一把聲音對我說...

「唉佢好臭呀，我地四兄弟夾手夾腳幫佢沖一沖涼啦。」原先第一把聲音說。

只記得，有人把我合力抱到廁所，脫掉我的衣服，再用花洒把我的軀殼沖洗一遍，原來。是我四位兄弟...我就算失去了人生目標，仍然有這四位兄弟...

「阿仔呀，達哥佢地好好呀，買晒料上黎打邊爐呀，你記住食多啲呀，我同老豆兩個老人家唔阻你地幾兄弟傾通宵，今晚去你麻麻度訓。」媽媽含淚的說完，便離開了家門。

五個人，一圍火焗，兩支大啤...

我一直沒有告訴他們我跟CaRmen已拍拖了整整一年的時間，因為我知道他們四人從心底否定CaRmen的改變，我以為這一年來他們一定是錯誤地對CaRmen有偏執的看法，殊不知錯的只是我，我沒有相信兄弟的忠告，而一頭埋在這個一早為我預備好的墳墓。

我不敢向他們說出半點，因為這一年來對他們的隱瞞已超越了兄弟情的底線。然而我又矛盾地想向他們交代一切，因為如果我再把這一切長埋在自己心坎，自殺之日一定指日可待...

我應該如何選擇?要瞞騙兄弟，還是繼續接受心靈折磨?

「Henry仔，咩事?」達哥捉著我的手問道。

我搖搖頭。

「咩事?」達哥再問。

我搖搖頭



「做兄弟唔係咁，有乜都要講。」達哥放下威嚴，緩緩的對我說。

「我地係咪真係兄弟...」一聽到兄弟二字，我頓覺身邊多了一份倚靠。兄弟，我很想把我的痛告訴你們呀!請你們千萬不要怪我對你們的隱瞞...

我未開始說出事情的真相，便哭得不能再說話，我的心真的很痛，痛得寧願死也不願面對這個結局。CaRmen離開我，Tracy看見我從行舊路一定不會再選擇我了，我甚麼也沒有，甚麼也失去了，只有這四位兄弟了...

「係」達哥、阿偉、軒仔、熊仔四人齊聲道。這份力量讓我股起人生最後一口勇氣去坦誠面對今日這個結局。

「係既乾左佢...」沒有任何多餘的說話，只有在寂靜中傳來的碰杯聲，一飲而盡，然後又回到靜默當中，四人等待我的開口。

「我對唔住各位兄弟呀!呢一年黎我同左CaRmen一齊，我冇聽你地講叫我小心啲呢個女人，我真係對唔住大家呀，我係廢物，我係仆街，佢原來一直玩我，話收我做兵都嫌我渣呀，對唔住呀，我唔敢喇，你地打我，求下你地打我，我唔會再唔聽你地說話架喇。對唔住呀~~~」我邊哭邊說，再次陷入崩潰邊緣，這種感覺記憶猶新，原來是當年...我在旺角街頭崩潰的感覺...

...慢著，感覺有點不同...當日我崩潰時，仍有四位兄弟扶持我...今天這崩潰的感覺，為何我感覺到只有自己去承受?

## Chapter 56

「你老味!你夠膽呢兄弟，你一直瞞左我地咁耐平時飯局唔蒲頭原來就係去左滾女?我地叫左你幾多次叫你唔好再痴埋去呢個女人度你係唔聽，而家出左事你喺度喊苦喊怨。你一錯再錯，你錯第一次我可以原諒你少不更事唔帶眼識人，今次你明知條女身有屎我地四兄弟叫住你你都仲要鐘個頭埋去?你以為喊就有用呀?你以為後悔就有用呀?你以為我地會比多次機會你呀?冇架喇!我地冇你啲咁蠢既兄弟呀!」達哥出乎意料的怒罵我。

「唉，我都一早講過，再發生多次咁既事件我真係唔配做你兄弟，我怕見你崩潰一次唔想再見你崩潰第二次，唉。以後吹水食飯可以叫我，交心就免喇。」軒仔無奈地說。

「算啦，呢餐飯我唔食喇，我走先喇。」偉仔這時也嚷著離開。

「我都走喇。」連熊仔也離我而去。

「你地唔好走，我求下你地唔好走，我而家乜都有晒喇，我有晒目標喇，係得你地四個兄弟乍...對唔住，我跪你地，我叩頭，我知錯喇，你地唔好走呀兄弟...兄弟呀!」我再顧不了面子，男兒膝下有黃金，但我為了挽回四位兄弟對我的信任，我立刻跪下，把頭咚咚咚咚的叩在地上。

然而，他們卻沒有再理會我...我連四位兄弟...都失去了...

我失去了最愛我的人，我失去了我最愛的人，我還失去了我四位兄弟...

這些年，我在幹甚麼?

這些年，我又為著誰幹過甚麼?

活了廿五年，沒有給父母回饋甚麼，以為在感情路上可以開花結果，卻把多年的心機枉種在一個錯的人身上。以為再苦再失敗也有兄弟扶持，卻到最後關頭因瞞騙兄弟而決裂。以為25歲正值壯年可在事業上大展拳腳，卻被CaRmen一句搵朝唔得晚所嫌棄，甚至乎自己也嫌自己，把唯一的謀生手段也一手催毀...

25年，我...得到過甚麼?

25年，我...留低過甚麼?

留低了對Tracy的虧欠、留低了父母對我的失望、留低了四位兄弟的嘆息、留低了CaRmen在茶餘飯後可供恥笑的對像、留低了在警署留下的指摸及犯罪紀錄，留低了的...大概都是不堪的...

如果留低的東西是如此不堪，那我又有甚麼理由留在世上?

我應該一早離開這個世上，至少在認識Tracy之前，那麼她便不會被我傷害；至少在認識CaRmen之前，那麼我便不會被她傷害；至少在認識四位兄弟之前，那麼他們便不會因為我的所作所為感到失望；至少在接觸父母之前，那麼父母便不需要為我這不肖子日夜憂慮...

生存需要的，是面對世界的勇氣...我...早已失去...生存需要的，更是面對自己的坦白，但我卻為我做

過的一切，及經歷過的一切而汗顏...

想著這些人生的意義，我不覺自己來到樓上的天台，聽著風聲，聽著微弱的車聲，再看看腳下，是一幅平坦而堅實的水泥地，只要一躍而下，我的所有煩惱便如灰飛湮滅...

「跳落去啦，平時咁細膽，勇敢啲跳落去！」

「盡快結束你既人生，下世投胎可以再追過CaRmen。」

「你去死啦，你冇面目面對Tracy呀。」

「連你四個兄弟都唔理你，李智傑你唔死都冇用呀。」

身邊不停有如幻覺的聲音鼓勵著我結束這爛透了的人生。但，不用著急，還有一件事尚未完成...

我打了一通電話，人生的最後一通電話。

「喂？」電話的另一端傳來一把聲音。

「你係咪會Make Sure，你男朋友Franky，會好好咁對你？」

「係呀，你咪煩住我啦。」

沒有多餘的對話，我便掛斷了線，因為我知道，我人生最後的牽掛已經放下。仍然記得，我承諾過CaRmen，只要下一個比我對她好，我便會毫不猶疑地離開...我記得，永遠...記得...

我一定會遵守我的諾言，永遠離開。

再見了，CaRmen...

再見了，Tracy...

再見了，四位兄弟...

再見了，爸爸...媽媽...

「嘍！」

# Chapter 57

「喂你傻攞左呀!你頹廢還頹廢你學人走去自殺?你冇攞野下話?」一個強而有力的臂彎把我從鬼門關救走。

是熊仔。

熊仔這時說甚麼我也聽不進去，而且我也沒有心思去聽，我只是在問上天，為何我得不到我最愛的人，得不到最愛我的人，就算連死也不讓我得逞?天，你要把我玩弄到甚麼時候?

只記得，熊仔不停的責罵我，不停的哭，不停的在我身上亂打，然後...我便暈了過來...

如果然後...沒有然後...可讓我安靜的永睡，多好?

醒來後，發覺自己仍舊躺在那霉爛爛的床上，一切如舊，包括我的父母，他們似乎對我自殺一事並不知曉...

「仲痛唔痛?」我的手機來了一個Whatsapp，是熊仔。

「我冇事...」

「我雖然想走但都唔係好放心你，所以番黎你屋企望下你，點知你門都冇鎖出左去，我估你想自殺，好彩早到左一步...」

「點都好，多謝你救我一命。」

「我冇救你一命，只係比多次機會你揀你人生要點過，你一日唔搵番你既心，你一日都如行屍走肉。」

就連躺也躺得累了，於是我便洗了個澡，隨著水的流動，我再從新組織一下自己為何會踏上自殺一途。

愛情就是施予與佔有的角力，我和CaRmen的關係，就是一股我不停施予的力量，這股力量大得浸沒了原來的自己，把自己逼向一個死胡同。

我和Tracy的關係，就如不停佔有一個人的愛，苦了Tracy，亦令我因內疚而不是味兒。

愛情，需要的...不要體諒，而是施予與佔有的平衡。

我把愛施予給CaRmen，卻不能佔有她，便應該及時放手。同理，我佔有著Tracy，如果我不能同時給予我對她的愛，便應該離開...

愛情，不應該自私，但要懂得自私...

我花了八年，犧牲兩段感情四位兄弟，終於明白到這個道理...

「阿仔，你係咪暈左呀？」我媽媽在門外叫我。她的一句呼喚，出奇地喚醒了我，就算自己如此落泊如此不堪，家人仍有義務的不停關心我。

我已經沒有人再愛我了，只有這對父母。失去的已然失去，難道我真的不能把握現在所擁有的愛，去做一點回饋嗎？

不要再記掛CaRmen、不要再記掛Tracy、不要再記掛四位兄弟，就當我的人生，是大難不死從頭來過吧。從頭來過，回到孩提時代的自己，那時候，享受著父母的愛，也同時用哭泣和笑臉向父母展示自己的愛。

一種最單純的愛...

「我冇事呀，我好精神。」我醒了，我明白，自己需要再一次來到清醒的世界，真的，給予自己一次最後的機會，去學習甚麼是愛。

「仔呀，甩拖好閒架乍，最緊要好好錫自己，咁就得架喇。」

對，就算沒有人愛，難道自己不能愛自己嗎？如果連自己都不愛自己，又有何理據要別人去愛你？愛自己，感受一下自己...

我仍然待在廁所中，看著鏡子，原來25年來我從來沒有好好看清楚自己的臉，沒有好好看清楚自己的毛髮，五官。我想再從新認識自己，從新去愛自己...在未找到我值得愛的人之前。

我突然有種衝動，想要為自己做甚麼，於是便穿上了運動套裝，戴著iPod便出面跑步。我一直把吸煙飲酒當做平常事，卻不知道是一直糟蹋自己的身體，如果我愛我自己，便要好好打理自己的一切，跑步便是要把健康從新的追討過來。

在市鎮公園，聽著Oasis的Don't Look Back in

Anger，我的眼淚再次不自覺得流下來，我知道這是最後一次哭，因為我每次哭都是因為不能面對環境加諸給我的結果而自怨自艾。今次哭是因為我想把我所有負能量釋放出來，好讓自己能夠從塑自己的人生。我不需要再來一次Flash

Back，因為我想狠狠地把今日這種痛刻在我心底，告訴自己如何去愛，如何被愛，以及如何愛自己。

What is Love...成了我活著廿五年的課題，今天，經歷這種刻骨之痛，我知道，我畢業了...

## Chapter 58

我徹徹底底把我的一切從頭來過，包括換掉我的工作、忘記所有我與CaRmen之間的事情，甚至更換了手提電話，我把一切跟我相關的東西都割捨，唯獨四個人，其中兩位是我的父母，因為我可以選擇我的愛侶，我的朋友，卻不能選擇我的父母，他們把一生的精力都用在撫育我和哥哥成人，我沒有理由連我的根也割捨。

另一位是熊仔，他在千鈞一髮之際把我從鬼門關救了回來，我欠他的情，是一世也還不清，我希望可以讓他看見我從新做人的時刻。

最後一位，是Tracy，雖然我和她已經沒有聯絡，但我想在心入面清淅地記得她對我的種種，她是一個教會我何謂愛的人，我希望可以從心底記著她，來記住如果我再次遇到下一個Tracy，我應該如何去愛。

我到了另一間奶粉生產商工作，別人說如果要忘掉一個人，或者忘掉一段回憶，工作便是最佳良藥，我刻意的令自己忙得不可開交，而且由於我除了熊仔外再沒有任何朋友的關係，我不需要再去那些應酬交際，因此我可以專注致志的工作。已往朝九晚八已經令我累過半死，但現在朝九晚十一對於我來說是一件等閒事。

雖然工作很辛苦，但如果要我記住我和CaRmen在這八年來的種種，我寧願一天廿四小時不停在工作，令我可以從所謂的思念中抽離過來。

在開始的時間，一下班CaRmen的面龐便會在我腦內浮現，但隨著時間，我開始在上班時把心思全盤放在工作上，在下班後則把思念放在父母身上。父母這幾年來多了好多白頭髮，如果我沒有細意的去端詳，我怕在最終要來臨的那一日我再沒有機會，更沒有機會向父母表達我對他們的愛。

每逢假日，我便會放下手頭上的工作和父母一齊游山玩水，雖然只要簡單的廣東短線團，但卻可以把我積壓在工作上的壓力一掃而空。因為我知道我的父母很愛我，而我也很愛他們，只要他們在身邊，我便可以感覺到有一對碩大無朋的肩膀在扶助我，雖然外面看來，他們弱不禁風。

單調的生活過了差不多三年，2013年，28歲的我終於經歷了人生第一次升職，成為Key Account Manager，我曾對CaRmen說我希望三十歲時可堪此任，想不到如果我把生命濃縮一下，把所有的心思放在工作上，我的目標竟然可以早兩年達到。

「喂，Henry哥，恭喜你升職啲。」某日熊仔致電給我。

「多謝晒，不過可惜我地係對家吖。」我回答。

「哈哈，我冇做奶粉小王子好耐喇。」

「咁你而家撈咩呀？」

「冇，我出黎搞左檔野，做Speed Dating既，打比你就係想搵你幫我做媒呀，我唔夠男Client呀。」

「下Speed Dating會唔會唔係咁啱我，我而家唔係咁想拍拖啲。」

「做媒乍嘛，到時揀啱邊個我可以比個電話你。仲有呀，信我，去左你唔會後悔，話晒夠過你一命你唔會拒絕我掛。」

「得，你咁講我實到。」

為著報答熊仔的救命之恩，我立即答應前往赴約，由於這三年來我也是工作至上，而且我自問亦未準備好以Tracy教我的愛，去面對下一段感情，因此只是以做媒的性質去那個約會，絕對沒有進一步的想法。

# Chapter 59

是晚由於工作關係，我比較晚了出席，佈局大概是先進行一份簡單的晚餐，再二十男二十女分成二十組，用三分鐘時間認識對方，三分鐘後男方便會離席去下一個女性的桌子繼續交談。如果在三分鐘內你對女方有意思，可以在預先給你的備忘紙上剔上女生的名字，如果女方同時對你有意思，那麼大會便會把雙方的聯絡方法交給對方，一切就是這麼簡單。

如果一切就是這麼簡單...

我的編號是五號，先跟同屬五號的女生交談，但就在我打算脫掉外衣開始時，我在背後看見一個女生。這個十五號的女生深深吸引著我。無論她的神態、外表、舉手投足，都像告訴我這是我一直要找的真命天女。甚至乎為了捉緊與她傾談的短短分鐘，我可以放棄我跟另外十位女性交流的機會...

「喂你係咪黎Speed Dating架？」

「做媒都做得Pro啲吖。」

「你唔想識女仔你咪唔好黎囉！」

「都唔知你做乜粒聲唔出。」

「喂你係釐定啞呀，我有諗過黎Speed Dating會有啲咁差既Experience囉。」

接連跟十個女性接觸，無論她們說甚麼，我都無動於中，甚至乎她們說完後，我都沒有給予任何反應，不管她們說甚麼問甚麼，我也保持沉默，那怕是給予一個最敷衍的微笑。因為我在這十個三分鐘，不停構思著如何跟這女孩打開話匣子，只要我在第十一個三分鐘能夠成功，我不介意前十個三分鐘白白浪費。

有試過遇到你的真命天女嗎？如果從來一次來個最有準備的表白，你會花多少心思去構思那個表白的台詞？如果真的覺得一句我愛你便可以把她弄到手，那你愛她嗎？又對得起自己對她的感情嗎？

我的行為漸漸吸引到別人的眼光，但我不介意，我完全知道自己在幹甚麼，只要在第第十一個三分鐘可以成功，就算別人的冷眼側目我也可以一笑置之。

終於，第十一個三分鐘，來了...

「我叫Henry，今年廿八歲，而家係喺一間奶粉生產商度做Key Account Manager，我呢三年黎都冇拍拖，你可能會問點解，我希望我呢三分鐘可以講清楚比你知。」

十一年前我遇上一個女仔，我好愛佢，事事以佢為先，但後尾原來佢一直都有鍾意我，我受左好大打擊，嗰種崩潰到而家我都瀝瀝在目。直至到我大學二年班，我認識左另一個女性，佢叫Tracy，亦即係我既初戀，佢教曉我乜野係愛，佢既愛令我淋浴喺一片溫暖之中。但好唔好彩，原先第一個女仔再次出現，拆散左佢地。

我本身以為呢個女仔會因為同前男友分手有所教訓所以改過自身，所以就同左佢一齊，但我竟然笨到信佢第二次，而第二次，同第一次一樣，佢根本冇鍾意過我，只係將我當做一個開玩笑既對像。同佢分左手後，我好後悔，我想過死，亦都試過死。但大難不死既我開始重新去諗點樣定義愛。原來要人去愛，要去愛人，首先要愛自己，呢幾年我開始為自己打算，我想番一個好男人。

其實我都有諗可能我同我第一個女朋友---Tracy之間已經無緣，但我都想好好打理自己，等有一日我



再見番佢嗰陣令佢對我有信心，又或者如果可以比我遇到下一個Tracy，我都可以知道點樣去愛。經歷過咁多，我真係好後悔，我唔係後悔當日點解要比CaRmen呃兩次，因為呢啲都係我自己攞黎。然而我最後悔既，係點解當日喺APM，面對住有理說不清既誤會，我都會比最愛我既人離開我，如果有得比我揀多次，我一定會喺嗰陣捉緊佢隻手，咁成個結局就會唔同晒。但發生左已經發生左，冇得再番轉頭。

如果你聽完我講我既情史，仍然有興趣繼續同我保持聯絡，你可以喺張紙度剔我個名。我為我發生過既野道歉，亦都想同你講，我每一日都好掛住你，Tracy。」

坐在我面前的，正是Tracy!

## Chapter 60

我說完，很想哭，但我沒有哭，因為我答應過自己不能再孩子氣地流下眼淚。但眼前的Tracy，已經忍不住眼淚，不停的抽泣。

我把話說完，便提早離開聚會。離開並不是因為我要避開Tracy，而是因為我想Tracy考慮清楚會否重新認識我，一個在感情路上受盡傷害，但同時傷過她的人。

三日後，我收到一封電郵，是熊仔公司發給我的，裡面有Tracy的各項聯絡資料。

「喂熊仔。」我趕緊致電給他。

「點呀，都話你唔會後悔黎架啦。」

「多謝你，你一早知Tracy會黎？」

「唔係，其實係我叫佢黎既。」

「下？」

「雖然你冇再同Tracy聯絡，但我都有用朋友身份同佢keep contact，你中間有冇搵過佢？」

「有呀，不過打佢電話成日都唔通。」

「梗係啦，佢同你分左手後佢自己都改左電話，呢幾年佢感情路上都未係好穩定，有時我同佢食開飯佢都講，話好掛住你好唔捨得你。咁我咪叫佢係做下媒，順手叫你黎，睇下有冇機會拉番埋囉。」

「熊仔真係多謝你好意，但點解要等到而家先幫手？」

「因為而家既你，先似番個男人，先襯得起Tracy呀！」

我聽罷，再次回想自己以往所做的一切，為一個錯的女人，做了一些錯的事情，令我一生的命運截然不同。基本上在與CaRmen的生活相交的時間，我完完全全忘卻了自己的存在，只記掛著自己愛人的一切。在那時，我的確枉為男人，亦失去了自己的本色。

直到這三年，我把我的心思全放在維繫與家人的關係，以及工作上，才完完全全的為自己而活。由以往膽小，思前想後的小伙子蛻變成冷靜、決斷的成年人。

「我明白喇，熊仔，好開心你會見證到我有呢個改變，但我想問一個問題，嗰日Tracy有冇剔到我個名？如果佢冇剔而只係你一心想幫我而比佢Contact我，咁我未必會搵佢。」

「咁作為一個專業既Speed Dating公司，我地處理客戶既私人資料一向跟足程序做既。」熊仔的答覆，令我如釋重負。

「真心多謝你呀熊仔，你挽救左我條命，仲比多次機會我追番我以前唔識珍惜既野。」

「唔好咁快多謝住，聽晚八點鐘，有骨氣，比多個驚喜你。」

八點，有骨氣...

一圍火焗，兩支大啤，五位兄弟...

我、熊仔、達哥、軒仔、阿偉...五位三年不見的兄弟，我以為在友愛村的打邊爐事件，已令我們幾兄弟訣裂，想不到三年後我仍然有機會和他們對飲。

「喊出黎，估唔到Henry仔呢三年黎有咁大改變，我都真係好欣慰，呢招苦肉計果然有效。各位兄弟，點睇，講下!」三年不見，達哥依然貫徹他的口頭禪。

「嘩不枉我地當日咁大苦心忍住唔扶起你。」軒仔汗顏道。

「難道你地當日係有心唔扶番我起身?」我驚訝的問道。

「梗係!Henry仔你成日喊苦喊怨，以為喊完就可以冇事，以為有咩失敗挫折就有班兄弟去扶你，你都唔識自己企番起身。以我神算達既估計，你當年咁頹廢得一個原因，就係嗰個公廁CaRmen，我地其實一早估到，只係要諗一個方法令你徹徹底底咁醒，我地特登唔扶你，特登三年唔搵你，就係要迫你成長，迫你搵番自己，你明未?」想不到各位兄弟其實在最後關頭都沒有離棄我，只是以令一種方式去令我成長令我獨立。面對著這班兄弟的苦心，我又有不堅強的理由嗎?

「嘩!真係好多謝你地，你地呢一招真係好高，我已經完全醒晒，三年黎個人有番自信，仲完完全全知道我過既每一日係為左自己而活。好彩當日我自殺唔成乍。」畫面定格在三年前頹廢的自己，不禁叫我汗顏。

「講多野樣你知吖，其實我本身諗住走左就算，但達哥出於苦心，驚你會做傻事，所以叫我暗中留多陣睇下你搞乜鬼，好彩冇搞出人命乍。」熊仔解釋道。

「你地咁對我，我真係無言感激，搞到我有少少想喊添。」我回答。

「咪咁婆媽，今晚餐飯你請，當無數。」達哥一聲令下，我唯有唯唯諾諾的答應。

「Henry，既然重新做人又見番Tracy，有乜打算?」阿偉問。

「各位兄弟，喺答之前我想問一個問題，今日你地再見番我，如果你係女人，你覺得我係咪一個可以付託既人?」我問道。

「我達哥觀人於微，短短十五分鐘都見到你改變好多，你真係大個仔左。」達哥說。

「留意左你三年，就係放心比你見Tracy，先比個機會你。」熊仔也附和著。

「好，如果係咁，呢三年黎我做既野總算冇白費，我會再去追番Tracy，今次我唔會放手架喇，就算有十個CaRmen喺我身邊出現我都唔會分心，我知道而家既我係點，同理想變成點。」我決斷地回答。

「好，祝你成功!」一聲祝福，再加上響耳的碰杯聲，像徵著我重生後的感情生活，開始了新的變化



# Chapter 61

「喂，Tracy，我係Henry呀。」我致電給Tracy。

「嗯你好嗎？」Tracy語帶尷尬地回答。

「多謝你嗰日剔左我個名，我想正式約你去街。」

「好呀，星期六晚吖。」

「好，你想去邊度？」

「去一處充滿住我對愛情幻想既地方，如果你真係同我有緣，你應該估到喺邊，如果連咁都估唔到，就當我地咁多年之後都係有緣無份。」racy說完便掛斷了線。

一處充滿愛情的幻想的地方，會是那裡？

Tracy一直幻想著我可以成為她人生中最後一個男人，將全副心力放在我身上，但我卻不爭氣的讓她離我而去，那充滿幻想的地方，會是那裡？

星期六晚，一個在平常人眼中十分尋常的星期六，卻似乎影響著我的一生。我來到這個地方，一個令我令Tracy從新相信愛情的地方，她當日在這裡攬著我，告訴我她對我的心跡，而且亦勇敢地表達愛，以及教曉我甚麼是愛，我又怎會不知道這地方就是尖東海傍？

雖然不用估，只要憑我認識Tracy，我已經知道相會的地點，但此刻我卻忐忑不安。畢竟我跟Tracy分手，已有六年的時間，能否利用這個機會去修補我兩的關係，實在是未知之數。

但如果一個最愛我的人，第一次在我手中讓她溜走，而上天再給我多一個機會，我會不緊緊捉著她嗎？

如果當日我在APM肯不顧一切捉緊Tracy，好好說清楚，或許今天我們已經成了夫妻，已經開始計劃生一個小朋友，又或者一齊為供樓而甜蜜地節衣縮食，又或...後悔二字便不會刻在我心坎...

離遠看見Tracy行過來，我知道我猜中了，我們的緣份，尚有一線機會可以挽回。

「Tracy。」我叫著她。

啪!

Tracy沒有回應我，只是走到我面前狠狠地打了我一記耳光，然很凶巴巴的看著我，我實在不懂回應。難道她是想報復嗎？如果是真的，那倒好，我曾經負了你，你想報復也是理所當然，而我亦十分甘心。

但慢慢，Tracy開始由仇恨的眼光中滲出淚水，更鼻紅紅地哭了。

「衰人!衰人!衰人!」突然Tracy撲進我懷裡，不停的打我胸膛。

「Tracy...」

「你個衰人，你知唔知我好掛住你，你做乜唔搵我，我等你搵我等左六年呀！點解你個衰人改左電話唔同人講呀。你係咪真係要掉低我一個呀？嗚...」Tracy邊哭邊說。

「唔係呀Tracy，我有試過搵你，但你都改左電話呀。」

「死蠢，我黐死你呀！我以為改過個電話等你搵我唔到我可以重過新生活，我呢幾年一直努力做野，諗住可以做一個女強人去忘記你，但我唔得呀！忘記唔到呀！點解我要忘記唔到你呀！點解我要咁愛你呀衰人李智傑！點解你唔可以出啲力去搵下我。我就係諗如果我改埋電話你都可以搵到我我地係真係有緣，如果你係愛我點解你唔盡力啲搵我呀。」

「對唔住，我當初諗住怕迫得你太緊，唔敢搵你。」

「我有講過介意咩？你以前咁既Background我都有介意過，點解你唔先同我道歉呀死蠢死蠢死蠢！」

「對唔住呀...我係應該做主動搵番你...」

有多少人與愛侶吵架後，礙於面子不敢跟對方道歉？又有多少段感情，因為那些該死但微不足道的面子而消失得無影無踪？如果可以再選擇一次，如果可以再從頭來一次，你會否用盡一切的努力，去跟那個她說一聲對不起，再緊緊捉著她的手和她渡過下半生？在一段關係面前，自己的面子，算甚麼？

「你知就好，我呢幾年淨係拍過下散拖，諗住有個伴重新開始過，點知我望住佢地，就諗起你，到最後我都唔敢拍拖呀！你點補償我呢六年既青春呀？」

「對唔住，真係好對唔住，我以後唔會再走，如果下次你走我一定唔比你走！守行為都唔比你走，留案底都唔比你走，對唔住呀！」

「嗚嗚...Henry，我真係好掛住你呀！」

「我都係呀Tracy...」

原來，六年的空白期，並沒有把我倆的感情減退半點，反而再重逢，令我們更珍惜對方。

再沒有多餘的對話，只餘下一對闊別六年的戀人緊緊地相擁，再次近距離感受大家的呼吸、大家的心跳、大家的體溫，以及...大家的愛...

我愛你，Tracy...就算再有多少個CaRmen在我身邊，我最愛的，也是你...

「Tracy...」

「嗯？」

「不如我地喺番埋一齊吖...」

「你指係我做番你女朋友？」

「恩。」

「我唔會再做你女朋友!」突然Tracy把我推開。

## Chapter 62

甚麼，難道一切又是假的？還是Dean List First Hons的人都是思想古怪？

「點解呀Tracy？」我十分不解。

「同你拍拖嗰年幾，我已經知道你係咩人，我六年黎都放唔低你，證明你係我一生中最愛，但我唔會再做你女朋友。你想我繼續留喺你身邊，你就要做一個值得嫁既男人，到嗰一日，我唔會做你女朋友，我會立即嫁比你！」

和女伴簽一紙婚書前，你有問過自己是否值得嫁嗎？甚麼才叫值得嫁？甚麼才是一個好丈夫？你愛一個女人，所以想跟她結婚，但自己又是否值得負託？結婚是為了在法律上倫理確立你和她之間的關係，抑或想告訴她，你，會是她一生中遇過最好的男人？

這個問題突然成為了我生命中一個巨大的問號，和Tracy重修舊好當然是我人生中最大的任務，但如果我做不到一個值得嫁的男人，我和Tracy只有原地踏步，我開始慢慢細想好男人的條件...

事業？月薪四萬五千元的Key Account Manager，算是有吧。

有情有義？我雖然在愛情路上曾遇人不淑，但至少所有事情都出自真心。

孝順？當然了，這三年我以孝為先，重新修補了我和父母疏離的關係。

錢？銀行賬戶有六七十萬，股票又有十多萬，不算少吧？

還欠甚麼？

結婚需要甚麼？

結婚，就是代表要建立一個家，要有一個家，首先要有一個固定的居所。

經過個多星期的思量，我大概猜到Tracy的心意，於是便出發到屯門各屋苑睇樓，希望與Tracy建立一個家前，自己可以先為她提供多一份安全感。

2013，28歲，樓價高企，但為著與她建立進一步關係，做一個值得嫁的男人，忍痛也要買樓了。我找了不同的地產經紀以及父母出動，物色心儀屋所。

「拿李生，千金難買向南樓，呢度幾好架，向南冬暖夏涼，又係高層，仲望到屯門西鐵站添，雖然差唔多廿年樓齡，但業主有裝修過，即買即住架！」地產經紀在我看了上百個樓盤後仍極力游說。也難怪，在樓市辣招下生意慘淡，這個年頭如非必要又怎會有人主動買樓？我大概是他們絕少的客戶之一，當然是招呼週到。

「阿仔呀，呢間正呀，廳大房大呀，嘩！同友愛村比真係爭好遠咯。」媽媽這時也加入遊說行列。於是在對生活和結婚有一片憧憬下，我便做了置業的決定，購買了屯門卓爾居的一個上車單位。因為我知道，給女人一個家，就是嫁。



為了給Tracy一個驚喜，我故意要求業主讓我大訂和細訂同一時間在律師樓處理交收手續。

「喂Tracy。」我致電給她。

「嗯，點呀？」

「今個星期三早少少收工，去一去上環吖，我有啲野想比你。」我回答，沒錯，Tracy，我想給你一個家，讓我成為一個值得嫁的男人。

「哦好啦。」

星期三，我帶Tracy來到律師樓下的電梯大堂，可笑的是她仍然對我的計劃懵然不知，我想如果她知道我為她準備的一切，一定會嫁給我吧。在樓價高企的今天，有能力置業的男人已經成為所謂的筍盤，為Tracy負上三十年供樓的責任，我絕對願意。

甫上律師樓，Tracy便一臉驚慌。

「喂，你帶我上律師樓做咩呀？搞結婚呀？我有話嫁比你啫。」Tracy一臉不解。

「我求婚點會咁求其呀，陣間你咪知囉，有好野益你。」我回答。

等了五分鐘，便有接待員帶我們到師爺的辦公室。

「呀李生楊小姐，簽過呢份文件之後呢，你地就正式成為呢層樓既業主喇。」師爺簡單的解釋道。

「李智傑，你做乜野呀？你買樓還買樓，做乜拉埋我上黎呀，仲要同你聯名？」Tracy在知道一切後不但沒有露出欣喜的神情，反而顯得一臉憤怒。

「做咩呀Tracy，我知道給女人一個家，就是嫁，我想將呢份禮物送比你，比個驚喜你吖嘛，放心啫，層樓唔使你供架。」我仍然一臉天真的說。

「李智傑，邊個要你層樓呀！我唔簽呀！」Tracy說完，便頭也不回地走了。

我趕緊追了出去，卻發現她已不見，唯有再到街上尋找她的蹤影，終於在干諾道中找到了她。

「Tracy，你做乜唔開心呀？所有女仔如果見到個男人咁為佢都應該好開心架，唔係咩？」我依然一臉不解。

「你係咪白痴架李智傑？你當我係一般既女人呀？邊個話要你層樓呀？如果我係因為咁而去揀一個男人，我一早唔揀你呀！你知唔知呢幾年有幾多人渣寶馬Audi接我放工想追我我都有理到佢地呀？我根本唔旨在層樓呀！」

我揀得你，我就預左同你捱，就算我第時同你乞食訓街日日食麥當勞我都心甘情願，你以為我貪層樓？你咁樣係侮辱緊我呀！我唔係要你做一個大眾都覺得值得嫁既男人，我係要你做一個只有我楊詠怡覺得值得嫁既男人呀！死蠢！」Tracy說完再次頭也不回地走了。

我答應過我不會再放手，於是便衝上前一把抓住她。

「得，我做!我做比你睇，你唔好走!」我慌忙的說。

「睇下點。」

一個Tracy值得嫁的男人，究竟如何做到?

# Chapter 63

要做的不是一個大眾覺得值得嫁的男人，而是只有Tracy覺得值得嫁的男人，怎樣才可做到？

今次我沒有尋求達哥的意見，因為我要用行動證明，自己的努力是自己爭取。我再次苦苦思考了一個星期，始終不得要領，無聊之際瀏覽一下Facebook，看到了朋友的一篇Status：

「人生最可悲的，是陪伴你終老的人，不是你最愛的人，或者不是最愛你的人。」

你的另一半，或你的結婚對像，是你最愛的人，或最愛你的人嗎？

我終於找到了答案，我無疑是Tracy最愛的人，但如果我做不到或證明不到我是最愛Tracy的人，我便不能和她同偕到老。

但我知道，我已徹徹底底的忘記CaRmen，經歷了一切的風波，Tracy無疑是我最愛的人了，還要證明嗎？

不！如果我最愛的真是她，只要我做一丁點的事情，她也一定感受到。自問和她在一起的時候，由於慵懶，又或者覺得一切也是理所當然，我沒有為過Tracy營造過甚麼驚喜，反正有否驚喜，她也仍然會待在我身邊吧。然而這些年我明白到，任何一個女人也喜歡男人給她驚喜，我沒有為Tracy做過甚麼，而為了證明一切，我應該為她做一點刻骨銘心的事情。

我向公司請了整整十天的假，走訪全港，到了我和Tracy六年前曾經到過的所有地方。尖東海傍、品香樓、城大四不像、友愛村、海洋公園等等所有地方，全都給我重新踏遍。每到一處地方，都重新喚醒我和Tracy之間的一切。有甜蜜、有滑稽、有無奈、有感動，還有...有愛。

這行程彷彿把我們年多的感情生活濃縮成十天之旅，我再次回到大學的時光中。人大了，人們間的感情、樣貌都有所改變，唯獨當我回想起六年前的戀愛生活，再想想今日的Tracy，她仍然毫無改變，我相信，而且堅信，到了八十歲，她仍然像我當年二十歲認識的她一樣可愛、堅強、純真。

2013年10月19日，Tracy28歲生日。

我花了整整五千元賄賂現在住我當年宿舍單人房的學弟，好讓他借出兩晚的房間，隨後我花了一整天的時間佈置，把當年我在宿舍時的情景重現，光是物色當日的床單，當日的教科書，還有當日的家居用品，已讓我忙得死去活來。

在正日，我帶Tracy來到房間，她一進門便已經熱淚盈眶，呼吸著的空氣，彷彿跟六年前沒有兩樣。

「唔好喊住，陣間先喊，我喺Common Room煮左啲野食，我擺入黎一齊食吖。」我說著，便到外面拿預先準備好的西餐。

「估唔到你以前讀U淨係識煮金寶湯加螺絲粉，而家仲識煮西餐啲。」Tracy說。

「好多野你都估唔到既。」

晚膳完後，我播著一些我們以往經常聽的歌曲，繼續談心。

「點解你好似好叻咁既?」 Tracy問。

「係呀，呢排準備個大Project，不過都就黎完架喇。」

「咁你記得多啲休息喇，唔好捱壞身體呀，Manager。」

「我知架喇。」

「係嗎，好似仲爭咁啲野嗎!」

「乜野?」

「我份生日禮物呢?」 Tracy說完便攤開手。

其實禮物我已經一早準備好，我趕緊從袋中拿出來，是一本沉甸甸的記事本，就在Tracy打開，逐頁逐頁翻看的時候，眼淚便如水喉大開般湧出來...

## Chapter 64

這十天，我走遍全港各地，在我和Tracy到過的每一處拍一張照片，再寫了一篇愛情小說，利用那些照片和文字，串聯成一個故事，一個只有我和Tracy，沒有CaRmen的故事...Tracy，我愛你，我每日也很想你，你知道嗎？

尖東海傍的心底話...

海洋公園內我推著你玩過山車...

品香樓中你最愛的明太子炒飯...

我騎在四不像上你責罵我的幼稚...

海港城戲院我們看的第一套戲...

信和中心內你最愛看的日本潮流雜誌...

梅窩渡假時到過的廟宇...

我全都記得，全都烙在我的心坎，Tracy，我很想延續這個故事...直到永遠...

Tracy看過後，哭得面容也扭曲了，但她，仍然是六年前的她，仍然是那樣美。我攬著她，沒有太多的安慰，只說了一句我給她最堅實的諾言，一句我說了永不反悔的諾言...

「以後我要你流既，都會係幸福既眼淚...」

Tracy用力的點點頭，我們相擁著，繼續這浪漫的時間。

「點解冇左APM既？」Tracy哭完後天真地問。

「因為...我好後悔喺APM冇捉緊你，所有我同你經歷過既野我永遠都唔會忘記，亦都好想同你再次經歷，唯獨係APM嗰一日例外。」我輕撫著Tracy的頭髮回答。

「咁點解呢個小說冇結局既？」

「故事既結局，就由你決定去點填寫...」

我說完，Tracy再次倒在我懷裡哭了。在我和她的世界，現在甚麼也找得到，有愛，勝過一切。唯獨有兩樣是我們之間沒有的。沒有距離、沒有秘密...

然後，我們...的故事...終於有了然後...

然後的兩年，我在人生中經歷了兩件十分重大的事情，其中一件事情就是升職，因為在我任內就算政府推出限奶令，我都能夠積極搶佔本地真正用家的市場份額，因此公司破格提升我成為第一個出任Sales & Marketing Director之位的香港人。

既然已位高權重，當然要出席一些應酬活動。我在一個活動中認識了一位年輕的工程師老闆，他叫Ringo，我和他特別投緣，彷彿有著說不完的話題似的，而且我覺得他很面熟，很像我以前見過的一個人。

由於大家都惺惺相惜，在飯局過後我們仍依依不捨，決定去酒吧來一個Men's Talk。

「其實點解你今日可以咁成功既？三十出頭就已經白手興家。」酒過三巡，我問道。

「我讀書唔成又冇錢，比我以前一個女朋友飛左，後尾我咪覺得做男人要幹一番大事業囉，所以就算我副學士畢業，我都即刻攞到麻省理工大學既Scholarship。讀完書番黎，趁自己後生，咪想嘍事業上搏殺一下。我睇過本書叫<男人唔可以窮>，男人冇錢唔緊要，最緊要唔好連自己既鬥志都窮埋，我曾經為一個女人搞到冇晒鬥志，要好耐先爬得番起身，我都要多謝呢個女人令到自己醒覺。要有大志，唔好比人睇死。」Ringo解釋道。

「我都有類似既經歷，仲好深刻tim。」我打從心底明白Ringo的鬥志根源。

「咁好吖，有時間你又講下你既故事我聽吖，不過我差唔多要走，要交人比屋企隻老虎嚙呀！」Ringo苦笑道。

「好!大家再聯絡。」

「係喎，頭先都冇交換咭片，比張咭片你方便聯絡。」

我從Ringo手上接過他的咭片，終於明白為何我和他如此惺惺相惜，為何他又如此面熟。

他的咭片，印著了他的名字，張宇軒...

宇軒...你好嗎?

# Chapter 65

飯局過後的一天，又是工作的新開始，一直忙著忙著，甚至連今日傍晚有一個Interview要主持仍未察覺。

「Henry，提提你五分鐘後有個Second Interview，係請Marketing Executive既，呢份係佢既CV。」我的秘書，Jenny叩門後對我說。

「OK，佢黎左就直接嚟我房interview，唔該晒。」我回答。

想不到，五分鐘後出現的人，正是CaRmen...

「你好嗎？」我生硬的說一句，對上一次說你好嗎...已是五年前了吧...

「你好呀，Henry，原來你已經升到咁高級。」CaRmen這時笑面迎人的說著。

「嗯，坐吖。」我看看CaRmen的CV，在分開後的五年間，轉過七份工。保險Agent、Marketing、Admin、Account Servicing等工作，全都做不過一年，已經年屆三十，Expected Salary是一萬三千大元，叫我這個Director如何聘請她？

「CaRmen，先唔講我同你之間既關係，但係見到你份CV，公事上我真係請你唔落，你...仲有咩問題？」說真的，不是因為她曾經傷害過我，而是在公事上，我沒有理由要務一個這麼大的風險去請一個離職機會如此大的人！

「如果唔講公事...不如我地講下私事。」CaRmen對我的回答帶點驚訝，然後隨即回復笑容回答我。

「你想點樣？」我擺一擺手問。

「你唔請我唔緊要，不過你都就黎放工，不如我地去飲杯野吖？當係聚下舊。」

我不知道CaRmen的意圖，但我倒想看看她葫蘆裡賣甚麼藥，CaRmen這個人，為何不只一次在我生命中出現？既然今日偶然出現在我面前，我應該為我們之間的一切來個了段。

「好吖，你去行陣街先，陣間六點半灣仔The Wanch見面。」

我完成手頭上的工作，早了五分鐘來到灣仔The Wanch...如果上天有意今次讓我重遇CaRmen，我知道它的目的在於要我告訴她，我現在生活很好，這個女神...不...這個女人休想再影響我的生活，所以我決定在言談之間套取她的近況，同時交換我的近況。

我沒有興趣讓她因為沒有選擇我而後悔，這種報復心態只有CaRmen這些自我中心強大的人才會有。我只想讓她知道，沒有CaRmen，李智傑依然可以活得很好，甚至活得更好...

「嘩頂吖，爭啲遲到...」CaRmen來了之後，便逕自走到我的桌子坐下。

「Henry，我地都五年冇見喇可？」CaRmen首先開腔。

「係呀，都五年喇，你最近生活好嘛？」我問道。

「冇呀，都係咁啦，我有住上環喇，喺屯門兆康苑租左個單位。」

「而家啲租好甘啲！」

「係呀，個個月都要比七千蚊租，而家又冇野做，都幾慘架，所以想快啲搵到工。你呢？仲係住友愛？」

「唔係呀，我買左卓爾居住。」

「好吖，話晒都新地樓，估唔到而家樓價咁貴你都上到車。」

「我早兩年買落架，諗住用黎娶老婆。而家你地啲香港女仔咁矜貴，冇層樓都唔會考慮我呢廷人啦。」我語帶自嘲的說。

「哈哈，都唔係個個女人係咁既。」

「係呢，你男朋友Franky點呀？」



## Chapter 66

「早幾年散左喇，因為散左我先搬出黎住。」CaRmen語帶憤怒的說。

「下點解既?佢應該唔錯架。」我問道，其實我也心裡有數，這幾年間我閱人無數，那些高薪高姿態的男人，又豈會甘心長期有一個女人縛著自己?CaRmen，你以為真的可以用你的語言偽術和身體，永遠縛著一個男人嗎?

「佢之前請左個Fresh Grad，叫做有啲樣又有啲身材咁，個女既又向佢落迷藥，所以佢咪同我分手囉，都話你地啲男人冇本心架啦。」CaRmen低頭看著手中的啤酒，說出了分手的原因。長江後浪推前浪，她最引以為傲的武器，終於開始貶值，甚至輸給一個新入職場的女性。

「咁唔出奇既，Franky咁好條件，咁你而家單身?」我問道。

「係呀，你呢?而家有冇拍拖呀?」

「我而家冇拍拖呀。」對，現在我真的沒有拍拖。

「你都算係城中筍盤啦Director，應該大把女仔追你架啎。」CaRmen這時把身體靠向前，把手枕在桌上，從她的行政套裝中擠出一條若隱若現的乳溝。

「哈哈，冇呀，我真係一個追求者都冇。」

「唔通你仲係好似以前咁傻?」CaRmen失笑道。

「哈，我傻就唔會坐到今日呢個位啦。」

「咁又係，你而家有錢有樓有事業...」說著，CaRmen從口袋裡拿了一根煙來抽，再把煙包遞給我。

「Sorry，我戒左喇，危害自己既野我唔會做架喇。」我語帶相關的說。

「下?幾時既事呀?」

「幾年前，你呢?做乜無端端食煙?」

「冇呀，生活壓力大呀!」

「哦，小心身體呀，希望你快啲搵到工。」

「嗯，多謝。」

「時候唔早喇，一齊走啦，張單我埋得喇。」

「好吖，多謝你。」

說完，我和CaRmen便一同截了一架的士。

「司機大哥，先到屯門市中心，再去兆康苑。」我說道。

「Henry，你唔係番卓爾居咩？」

「哦，我有啲野做，要去一去市中心。」

沿途我們談論著一些老掉了牙的往事，我們如何相識、我如何追求她、如何為她放棄科大轉讀城大、如何轉科市場學。那些時光又重新一次再次在我腦海內播影，唯獨今次，感覺有點不一樣。我和CaRmen就像一對很久沒見的朋友一樣，大家知道大家的一切往事，大家也用那些往事去從新聯絡感情，但我們沒有提及那118事件，以及那次分手的事情。

人不要臉，天下無敵。CaRmen在我人生中狠狠的傷了我兩次，今日再見她，居然可以面不紅耳不熱地和我談論著當年情，我雖然沒有興趣知道她的目的何在，但不禁為她現在做的事情感到可悲。往日那高高在上的感覺，今日已蕩然無存，你仍是我認識的CaRmen嗎？

臨到屯門公路尾段，CaRmen問了我一個問題。

「咁耐冇見，不如我地搵日坐低食飯傾傾。」CaRmen說。

「嗯，好吖，你Call我啦到時。」我回答，但，CaRmen，其實為了重生，為了尋回我自己，我早已把手機號碼改了。

「好呀！」CaRmen一口答應，我想大概你這五年來沒有打過給我或Whatsapp我，要不然你又怎會答應得如此爽快？

的士已來到屯門市中心，在我指定的地方停下。停下後，CaRmen問了我一個問題...

「Henry，其實...大家都有五年冇見，喺呢五年入面...你...有冇掛住我呀？」

CaRmen在車上凝視著我，期待著我的答覆。

CaRmen這個問題，像一支魔術棒一樣，再次把我的思緒拉回我認識她時的時光。

曾經...我們在班房相遇...

曾經...我為著你準備了第一個落空了的聖誕節...

曾經...為你放棄那個科大的學位...

曾經...見證著你和宇軒之間的分離...

曾經...不眠不休...為求多點親近你而毅然進入自己最陌生的市場營銷系...

曾經...為你而出手打人...守了一年行為...

曾經...為你崩潰得哭過死去活來...只以煙酒來延續自己的生命...

曾經...我們過了甜蜜的一年...

曾經...我的心被你毫不留情的粉碎...

曾經...只差一步...我便永遠離開我的一切...

CaRmen...面對著這個問題，再審視以往發生了十三年的種種，我該怎樣處理你這個問題？

以往面對這個問題，我大概需要掙扎一番才可給出一個最誠實的答案。然而，面對著往日的經歷，以及這十三年來千思萬縷的種種，今天的我，已經可以給她一個簡單而直截了當的答覆。

一個就算無需思考，或思考一千篇，也是同樣的答覆。

「冇...」

沒有多餘的報仇心態，只留下最清晰的思路。一個給CaRmen最坦白的答案，同時亦是給自己十三年來的經歷的一個交代。

女神...前女友...或是那一種稱呼，都不緊要，因為我已經徹底放下你...我不想再說甚麼難堪的說話向你施加報復，因為現在的你，已夠可憐了。

我沒有再說甚麼，便下車關門。我連再見也沒有說一句，因為我們之間，大概不會再見...

從前...我多麼期望她可以跟我一起老死...但現在...我多麼期望她可以跟我一起老死...而不相往還...

沒有任何的思念沒有任何的後悔，下車後我來到了屯門市中心錦華花園的一間餐廳，一間叫Take Two的餐廳。

「老公，番黎拿?快啲幫手埋數啦。」甫一進門，收銀處的一位女生向我說，她...叫Tracy...

「好呀，老婆，做左成日野，好掛住你。」

CaRmen問我有沒有拍拖，我說沒有...真的沒有...因為今天的我，已經成家立室。

這兩年我發生了兩件大事，其中一件是升職，另一件，是我跟Tracy結婚了。

2015年，一個遇上女神，再忘記她的故事，今天已經完結，而我跟Tracy的愛情故事，已急不及待地開始，這故事，沒有結局...

...因為Tracy，是最愛我的人，同時，亦是我最愛的人...我的太太...Tracy，我愛你...

<全文完>